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6,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6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6
三、其他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5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6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9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70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70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70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80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2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8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4
五、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185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207
七、发行人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217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32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2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3
一、财务报表.....	233
二、分部信息.....	238
三、审计意见.....	23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9
五、关键审计事项.....	240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4
八、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75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经营成果分析.....	278
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303

十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6
十三、发行人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326
十四、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326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32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3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333
四、未来发展规划.....	33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39
一、公司治理情况.....	339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40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40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40
六、同业竞争.....	34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4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58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3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3
一、重要合同.....	36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5
第十一节 声明	36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8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6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5
七、验资机构声明.....	37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8
第十二节 附件	379
一、备查文件.....	379
二、查阅时间、地点.....	379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 机制建立情况.....	380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85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事项.....	409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说明.....	410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13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14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431
附件：股权结构表.....	4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规划总院、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有限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由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06 年 1 月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院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有限前身
审图公司	指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公司	指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意潜建筑	指	意潜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 月注销
造价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6 月注销
城规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8 月不再持有其股权
融泰公司	指	河南融泰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7 月注销
规建投资	指	河南省规划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规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蒲远大	指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蔡水务	指	新蔡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浚县环保	指	浚县中州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开信水务	指	开封开信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	指	河南省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公司
统倾环境	指	河池市统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民置业	指	河南华民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2019 年 12 月不再持有其股权
中牟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林州分院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分院
重庆分院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院
光州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光州分公司
罗山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
镇平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

浉池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浉池分公司
永城分院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院
中原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桐柏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分公司
广西分院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院
长葛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分公司
伊滨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伊滨分公司
开封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洛宁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
商丘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夏邑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济源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原阳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阳分公司
三门峡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民权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
豫北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豫北分公司
港区分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工会、规划院工会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会委员会
赛英特	指	福建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郑州德继	指	郑州市德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恒创	指	郑州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恒勉	指	郑州市恒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诺之达	指	郑州市诺之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德恩	指	郑州市德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中圆	指	宁波中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鼎置业	指	河南乐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建基	指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天阳供热	指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天安城建	指	洛阳天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北控水务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中裕燃气	指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碧桂园	指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保利发展	指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已于 2018 年 3 月撤销
河南省住建厅	指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人居环境	指	包括乡村、集镇、城市、区域等在内的所有人类聚落及其环境。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包括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	指	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是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

		活动的基本依据；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工程勘察设计	指	主要包括工程勘察活动和工程设计活动；其中，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工程管理咨询	指	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是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规划设计	指	指对区域和城镇、乡村的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在研究城市和乡村地区的未来发展和功能定位基础上对包括土地利用、区域布局、市政交通及建筑景观等方面建设内容的综合安排和部署，是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在城乡发展中起着战略引领和总体控制的重要作用。
主体功能区规划	指	确定不同的主体功能区，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的基础性国土空间规划。
三区三线	指	“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农业空间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城乡规划	指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统称；对一定时期内城乡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市与村镇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是政府为实现城市与村镇经济社会发展、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目标，对规划区内人口规模、土地使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各项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并确定各类专门性规划的统一要求；是社会必须遵守的公共政策。
土地利用规划	指	包括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调查评价、编制设计、论证评估、修改、咨询活动。具体指在一定区域内，根据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当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在空间、时间上对土地开发、利用、治理、保护进行的布局和统筹安排。

多规合一	指	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一张图”	指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以信息平台为底板，结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逐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
城市设计	指	城市设计是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的重要理念与方法，通过对人居环境多层次空间特征的系统辨识，多尺度要素内容的统筹协调，以及对自然、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整体认识，运用设计思维，借助形态组织和环境营造方法，依托规划传导和政策推动，实现国土空间整体布局的结构优化，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历史文脉的传承发展，功能组织的活力有序，风貌特色的引导控制，公共空间的系统建设，达成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的积极塑造。
城市总体规划	指	城市建设发展的目标和政策的纲领性文件。一种城市规划思想，指全覆盖的、全要素的、长期的规划。是政府确定城镇未来发展目标，改善城镇人居环境，调控非农业经济、社会、文化、游憩活动高度聚集地域内人口规模、土地使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各项开发与建设行为，以及对城镇发展进行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安排；依法确定的城市规划是维护公共利益、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公共政策。
详细规划	指	以总体规划为依据，对局部地区的土地使用、空间环境和各项建设用地所做的具体安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指	以总体规划为依据，对特定地区内的用地进行地块划分，并提出具体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道路交通和工程管线以及空间环境控制的规划控制要求的过程及其成果。
修建性详细规划	指	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对建设地段制定的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及施工的规划设计。
专项规划	指	在总体规划框架内，针对综合交通、环境保护、商业网点、医疗卫生、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特定领域编制的规划。
市政工程设计	指	对市政公用工程的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防洪、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园林和景观等新建工程的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指	广义的建筑设计是指一个建筑物（群）要做的全部工作，包括场地、建筑、结构、设备、室内环境、室内外装修、园林景观等设计和工程概预算。狭义的建筑设计是指解决建筑物使用功能和空间合理布置、室内外环境协调、建筑造型及细部处理，并与结构、设备等工种配合，使建筑物达到适用、安全、经济和美观。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指	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景园景点、城市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园林工程、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交通工程设计、交通设计	指	在公路和道路上使人和车辆高效、高速、安全、舒适而设置的各类设施的设计与系统解决方案。
方案设计	指	对拟建的项目按设计依据的规定进行建筑设计创作的过程，对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功能安排、建筑造型等提出可能且可行的技术文件，是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的最初阶段。

初步设计	指	在方案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解决总体、使用功能、建筑用材、工艺、系统、设备选型等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符合环保、节能、防火、人防等技术要求，并提交工程概算，以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提出各有关专业详细的设计图纸，以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施工配合	指	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实现设计质量要求而进行的现场服务。
设计交底	指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施工安装单位介绍设计意图并交代施工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的主要事项的一项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指	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监理	指	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施工图审查	指	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简称，是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集约化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以及 BIM 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
工程总承包	指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现全过程的承包。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城市体检	指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的重要工具，分为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年度体检指聚焦当年度规划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和评价；五年评估指对照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任务措施等，系统分析城市发展趋势，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阶段性综合评估。
美丽乡村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时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等具体要求；美丽乡村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规划科学、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宜居、宜业的可持续发展乡村。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型城市。
海绵城市	指	通过城市规划、建设的管控，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统筹协调水量与水质、生态与安全、分布与集中、绿色与灰色、景观与功能、岸上与岸下、地上与地下等关系，有效控制城市降雨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

		然水文特征和水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使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抵御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有利于达到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复兴城市水文化的多重目标。
综合管廊	指	建设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城市双修	指	即“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指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用更新织补的理念，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
民用建筑	指	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居住建筑	指	供人们居住使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公共建筑	指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司法建筑、园林建筑、综合建筑等。
绿色建筑	指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装配式建筑	指	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阳台等），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新基建	指	即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方面；其中，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融合基础设施则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比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创新基础设施方面，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比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
数字孪生	指	通过算法引擎实现现有或将有所关注实体的一个或多个视角的数字模型的表征和执行，分析处理来自所关注实体的测量数据，感知、诊断或预测所关注实体的状态，实现与所关注实体的状态同步，并产生优化所关注实体行为的控制信息。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空间数据进行采集、编码、处理、存贮、分析、输出的人机交互信息系统。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

		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物联网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它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
CIM	指	城市信息模型（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以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空间数据和物联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人居环境的建设发展和持续改善，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城镇化的推进进程、地方财政预算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因素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若未来出现国民经济发展增速大幅下降，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不及预期，地方财政紧缩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等宏观经济因素波动的情形，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能够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1）规划设计行业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

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在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践中，拥有多层级、多类型的规划设计项目经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变革的新要求，则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的市场拓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企业，系公司所属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重要客户群体之一。房地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政府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已经趋于稳定，但是未来国家的调控政策仍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未能适应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变化，则将会影响公司业务推进、市场开拓、资金周转，从而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3）施工图审查行业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行业内企业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后，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政策性文件开展经营活动；因

此，业务资质相关规定的行业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施工图审查业务而言，我国施工图审查相应的政策和机构资质主要由省级住建部门根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制定和审批。2019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提出在试点省市试点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减审查范围。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的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多审合一；②政府向审图机构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建设单位不再承担审图费用，由财政承担相应费用；③目前，已有多地取消施工图审查。

公司拥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资质，在河南省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2019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对2019年5月1日后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审查费用，改由省辖市、县（区）政府财政承担。

虽然公司在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中可审查的业务范围最广，并且公司在长期的客户服务中形成了较强的黏性。但是，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政策的变化，公司难以按照此前的市场竞争方式主动选择承接业务；此外，如果施工图审查变更为非强制性要求，则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既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居住环境的持续改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人才需求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对业务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争夺激烈。

经过多年人才战略的实施，公司拥有了一支行业内业务突出、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为

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公司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密切结合。未来，如果人才的争夺形势愈加激烈或者公司的人才储备及培养实施效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可能引致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不能满足业务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人力成本上升引致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营业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52%、66.57%及 71.1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1%、36.69%及 36.93%，保持相对稳定。

近年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人力资源成本呈现常态化增加态势。同时，伴随着大数据应用、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等新兴技术在行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公司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高端人才以应对市场环境的技术革新，企业人力资源成本也有所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挖掘人才潜力、发挥人才价值、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则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86.92 万元、33,578.17 万元和 47,316.0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9%、55.10%及 69.60%。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单位、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前述主要客户资信较好且资金来源较有保障。如果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预算安排、行业政策调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引致不能如期支付公司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导致营运资金不足和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6、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

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伴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构，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智慧城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数字赋能新基建的不断深化，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产业链升级转型和创新创业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人民群众审美标准以及建设高品质美好人居环境需求的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需要设计理念不断突破、设计技术不断创新，以保持设计产品高水准和创新创业，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下的转型，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设计产品的审美和评判因人而异，公司设计产品的创新创业存在不被市场或大众认可的风险，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品牌美誉度。此外，倘若公司创新创业能力未能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7、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的技术储备、研发与应用能力。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以市场为导向，以自身技术创新为依托，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且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近年来，公司已在大数据应用、空间规划信息系统、BIM 设计、智慧城市、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并将相应技术应用于主要设计项目中，促成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

倘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及时开发或储备相应的新型技术，或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注册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账户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人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人居环境营造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

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作为课题责任单位，公司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公司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与示范》、《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并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级、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公司拥有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授予的2010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

近年来，公司凭借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基础市场优势等竞争优势，完成了包括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年）、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永城市酈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

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 区 A 座改造工程、正商博雅广场、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一系列城乡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工程管理咨询项目，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并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领域，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业务范围持续延伸、业务区域不断开拓。公司技术服务领域业已涵盖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领域。公司产品类型业已覆盖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环卫工程、民用住宅、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体育建筑等业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西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的多个部门或下属单位，碧水源、北控水务、中裕燃气等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碧桂园、万科集团、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业处于国内同行业第一梯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022.20 万元、51,071.73 万元和 52,924.81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所采取的业务承接、生产、采购等主要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在市场份额及竞争地位方面，总体而言，公司在众多的民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中保持着一定的竞争优势，总体业务规模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

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

在取得的行业资质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

在企业荣誉方面，公司多次获得国家部委、地方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及示范》、《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并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级、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在服务项目获奖方面，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授予的 2010 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公司符合创业板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经审计的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102.62 万元、3,655.75 万元和 3,479.34 万元，累计金额为 11,237.71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3,043.43 万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为 11,237.71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3,043.43 万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满足《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涉及行业及行业界定标准如下：

《暂行规定》 第五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一）农林牧渔业	A 农林牧渔业	包括 A01 农业、A02 林业、A03 畜牧业、A04 渔业、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二）采矿业	B06 采矿业	采矿业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掘；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井的运行，以及一般在矿址或矿址附近从事的旨在加工原材料的所有辅助性工作，例如碾磨、选矿和处理，均属本类活动；还包括使原料得以销售所需的准备工作；不包括水的蓄集、净化和分配，以及地质勘查、建筑工程活动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包括 C151 酒的制造、C152 饮料制造和 C153 精制茶加工
（四）纺织业	C17 纺织业	包括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属于 B 制造业大类，包括 B311 炼铁、B312 炼钢、B313 钢压延加工、B314 钛合金冶炼
（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包括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七）建筑业	E 建筑业	包括： E47 房屋建筑业（指房屋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不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E49 建筑安装业（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包括 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E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指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准备活

《暂行规定》 第五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动）、E503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指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E509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程建筑活动）
（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包括 G53 铁路运输业、G54 道路运输业、G55 水上运输业、G56 航空运输业、G57 管道运输业、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G60 仓储业
（九）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包括 H61 住宿业、H62 餐饮业
（十）金融业	J 金融业	包括 J66 货币金融服务、J67 资本市场服务、J68 保险业、J69 其他金融业
（十一）房地产业	K70 房地产业	包括： K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K702 物业管理（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K703 房地产中介服务（指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活动）； K704 房地产租赁经营（指各类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营利性房地产租赁活动，以及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机关提供的非营利性租赁服务，包括体育场地租赁服务）； K709 其他房地产业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包括 O80 居民服务业、O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2 其他服务业（包括 O821 清洁服务、O822 宠物服务、O829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兼具较高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多年来，发行人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理念，始终专注于兼具较高创新创意特征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领域，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业务范围持续延伸、业务区域持续开拓。

发行人以优秀的创意创新能力作为核心竞争优势，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显著，得到了自然资源部和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行业协会、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品牌美誉度，并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科技进步奖方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发行人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行人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在项目获奖方面，发行人拥有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

在社会荣誉方面，发行人系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在平台建设、课题承担方面，发行人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

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意平台；作为课题责任单位，发行人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并承担了《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

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多年来，发行人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级、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显著，有效实现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要业务属于“第三十二类”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7484 工程设计活动”、“7485 规划设计管理”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8 数字创意产业”门类下的“8.3 设计服务”。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数字创意产业逐渐成为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的智力密集型产业，创意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正在兴起。提升创新设计水平，挖掘创新设计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设计创新成为制造业、服务业、城乡建设等领域的核心能力。

（1）在艺术创意方面，创新能力是规划设计作品的灵魂，优秀的设计作品往往兼具科学性与艺术性的双重特征

近年来，随着居民物质消费水平和精神文化层次的提高，对美好人居环境的美学性、艺术性、表达性和融合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品质的设计要求，创作者需要凭借扎实的专业素养与高水平的艺术创造力以完成科学性与艺术性完美结合的优秀设计作品。规划设计作为一种创造性的思维活动，需要设计师充分发挥自身的创新创造思维，结合主观需求、场地风貌、历史文脉、建筑功能等多重因素，对创作对象进行全面、细致、深度的分析提炼，并利用已有的城乡规划学、建筑学、地理学、生态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相关科技成果进行创意性构思，最终呈现符合市场需求的优秀规划设计作品。因此，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创意性越来越成为影响其服务水平的重要因素。

首先，在国土空间规划领域，我国城市发展模式正在由“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增长”转变、由“增量突破”向“存量优化”转变，追求布局的调整和品质的提升。在国土空间规划变革的视角下，城乡规划的内涵与外延都在逐步延伸。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两个重要特征维度，科学、技术决定规划的合理性，美学、艺术体现规划的生命力。只有将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属性与美学属性贯穿到城乡规划编制的全过程，才能实现城市物质空间与审美意象的有机结合，进而满足人民对功能空间、视觉空间、体验空间的美好追求。

其次，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随着我国经济建设水平的持续提高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日益增长，大众对工程设计的实用性、观赏性、艺术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程勘察设计不仅仅局限于建筑的功能性，还需要充分考虑建筑的生态性、安全性、审美性等诸多因素。设计师通过加强构成艺术元素的运用，实现科学性与艺术性、工程情感与现实精神的有机融合，增强设计作品的时代意义与设计美感，完成具有功能多样、外观优美、高艺术价值、低碳环保等特点的优秀工程设计作品。

最后，在工程管理咨询领域，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建设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为代表的“一站式”项目解决方案日益成为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未来的发展趋势，这也要求规划设计企业需要具备更高的综合性、全局性和统筹性。行业内企业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将创新创意理念与工程管理咨

询专业技术深度融合，在项目运维的各个阶段提出兼具可行性、创意性与适宜性的咨询建议，最终呈现出专业与创新创意并重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综合性解决方案，有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在科技创新方面，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促进了相关创新科技成果在设计过程的广泛应用

随着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工程技术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程度逐步提高，与之相关的技术创新、手段创新、模式创新、材料创新等创新科技成果在设计过程中被广泛应用。

具体而言，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的规划编制技术，以及装配式建筑等工程技术创新的应用，使得工程技术与设计成果得以最佳呈现；VR 智能支持、BIM、数字孪生技术等科技手段创新应用，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为代表的模式创新，使得工程技术与设计更加高效和精细化；新型结构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创新应用，使得工程技术与设计更充分地发挥建筑物的节能环保特性，表现形式更加丰富、自由。工程技术与设计的科技创新性也逐渐成为提升工程技术与设计水平、实现设计创意最佳呈现的核心要素。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优秀的创意创新能力作为核心竞争优势，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显著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发行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专注于将高水平创意与专业化技术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1）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并将技术有效转化应用，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得到广泛认可

作为国内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优势企业，发行人秉承“科学规划、

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企业理念，倡导在设计中充分激发工程技术与设计人员的灵感，发挥设计人员个体的创意创新能力，并与公司整体的技术积累及品控管理有机结合，形成稳定持续的风格化、精细化创意输出，并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实现想象力与精细化、感性与理性、创意与创新、艺术与技术的充分融合，创作出适应社会大众需求的工程技术与设计作品，从而提升人居环境的品质。

在科技进步奖项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发行人曾多次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发行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所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目规划方法先进、内容完整，资料翔实，文本规范，语言流畅，图文并茂，且有较强的权威性、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的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对促进河南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荣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目为生物质燃气应用技术及设备的研究设计提供了科学依据，具有显著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研究成果有利于我国生物质燃气应用技术水平提高和产业化发展，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在服务项目获奖方面，发行人凭借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主要列举如下：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授予的2010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

在社会荣誉方面，发行人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在平台建设、课题承担方面，发行人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具体而言，发行人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意平台。此外，作为课题责任单位，发行人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与示范》，并承担了《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

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发行人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此外，发行人通过对行业内新理念、新技术和新业态的持续吸收、研究和应用，特别是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等多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应用，以提高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并提升发行人在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领域的设计质量及设计效率。同时，发行人积极推进将设计工作与最新研发成果相结合，并高度重视发行人对行业前沿技术上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以实现研发成果能够适时转化为业务实践成果，不断巩固和提高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57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

未来，发行人将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开拓业务领域、竭诚满足客户需求，在项目实践中始终坚持创新发展，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创新发展。

（2）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性研发及人才梯队建设，打造了稳定、可持续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

工程技术与设计项目的创新创意水平与主创设计师团队的个人水平、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及实践经验等因素直接相关。为了避免发行人设计项目因为个人能力的不同而导致创意水准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规模优势，通过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强创新性研发力度及高素质人才梯队建设，实现了从核心设计师个体创意创新能力的充分发挥到公司创意创新整体性的稳定、持续输出。

发行人高度重视设计人才的内部培养，合理分配项目资源，在项目实施中实时关注团队的专业知识更新，持续挖掘和提升员工个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创意思维能力，努力打造可持续的创意、创新人才孵化平台。同时，发行人以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导向，建立了市场化的激励与考核机制，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特别是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近年来凝聚了一大批优秀设计师以及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不断注入动力。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且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有计划地进行人才锻炼和实践培训，培养和积聚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跨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打造了行业一流的技术服务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发行人所服务的项目是发行人创意创新能力核心竞争优势的直观体现。

经过多年人才战略计划的实施，发行人所拥有的专业素质优良、业务能力突出、梯队合理的高素质设计团队，是持续呈现优秀设计作品的根本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计研发人员近 2,000 人；其中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 人，住建部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委员 1 人，河南省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3 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专家委

员会委员 4 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2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7 人，高级职称 340 余人，中级职称 870 余人；各类具备注册资格人员 260 余人（包括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3、发行人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方法与技术手段，有效实现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发展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不断赋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

发行人以实现国土空间“存量优化”、“内涵式增长”等目标为己任，深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相关细分领域，经过长期实践探索 and 不断转型升级，业已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三大核心发展方向。依托发行人建立的研发应用技术平台，发行人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编制中的大数据应用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技术、BIM 技术应用能力等，形成了适应行业发展方向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

发行人成立了信息和大数据中心，持续推进和创新“规划与设计+信息技术综合应用”的业务模式，成为行业内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赋能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发行人以智慧增强和数据赋能为手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组建了以信息技术人才为基础，行业专家为支撑的一流人才队伍；建立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百度地图慧眼联合实验室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

在规划编制中的大数据应用及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方面，发行人融汇多源大数据，采用元胞自动机、神经网络、遗传算法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区域区位条件和区位联系分析、城乡建设水平与城市功能要素空间结构分析、城乡人口活力实时监测分析、城市居民出行路径模拟分析、产业结构分析、城区空间环境活力识别分析等方面，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为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提供决策支持，助力高品质人居环境的建设发展。目前，发行人已将该技术应用于多个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得到了客户的广泛

认可。

在 BIM 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BIM 技术应用的正向设计技术，可以把方案性能分析、施工模拟、能耗分析、日照采光、风环境等环节前置到方案设计阶段，能够有效控制项目的投资成本，整体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在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领域不断积累和突破，建立了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针对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深入探索和研究，不仅全面考虑“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等五大技术指标体系，还综合考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新技术指标体系，将绿色建筑设计贯穿于城乡规划、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等过程。针对不同项目的不同特点，将绿色技术措施分类应用至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等各专业。

如前所述，发行人通过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方法与技术手段，提升自身的数字化、现代化水平，有效实现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发展。

综上，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优秀的创意创新能力作为核心竞争优势，得到了自然资源部和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行业协会、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方法与技术手段，有效实现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发展。因此，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显著，有效实现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9,412.46	92,582.78	103,04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628.45	56,890.40	60,586.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0%	45.54%	46.9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043.43	51,189.92	64,041.69
净利润（万元）	7,308.37	5,202.30	11,04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08.37	5,202.30	11,04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30.44	4,632.31	10,50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3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43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8.68%	1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1.98	4,430.67	12,391.13
现金分红（万元）	5,250.00	9,600.00	3,94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6%	7.14%	6.41%

注：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当期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 2,290.00 万元所致。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业务承接模式、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144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2.31 万元及 6,930.44 万元，累计为 11,562.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要求。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800.00	23,800.00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1,168.05	11,168.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8,968.05	68,968.05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企业理念，以提供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为主导产业，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充分发挥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和基础市场优势，为客户提供兼具工程技术创新和艺术文化创意的高品质服务。

未来，伴随着市场拓展计划、技术研发计划、人力资源管理计划、管理运营提升计划和多元化筹资计划等发展计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

理结构，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推进重点区域服务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向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回馈物质和精神财富。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伴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构，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智慧城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数字赋能新基建的不断深化，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产业链升级转型和创新创业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人民群众审美标准以及建设高品质美好人居环境需求的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需要设计理念不断突破、设计技术不断创新，以保持设计产品高水准和创新创业，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下的转型，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设计产品的审美和评判因人而异，公司设计产品的创新创业存在不被市场或大众认可的风险，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品牌美誉度。此外，倘若公司创新创业能力未能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的技术储备、研发与应用能力。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以市场为导向，以自身技术创新为依托，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且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近年来，

公司已在大数据应用、空间规划信息系统、BIM 设计、智慧城市、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并将相应技术应用于主要设计项目中，促成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

倘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及时开发或储备相应的新型技术，或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高质量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需要将历史文脉、民俗风情、地域风貌、功能需求等方面整体融合，体现区域特色。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中地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61,636.13 万元、48,135.79 万元和 49,595.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7%、94.25%及 93.71%；近几年，公司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始实施多区域业务布局的战略，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倘若公司未能进一步巩固目前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或在该市场内的业务盈利水平不达预期，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开拓的风险

鉴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植根某一区域市场的企业主体众多。近些年，随着下游客户对工作成果要求的日益提高，新理念、新创意、新技术不断涌现，行业地域性壁垒逐渐被打破，行业内企业不断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异地市场，扩大业务规模。

近几年，公司通过在华东、西南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经营区域。尽管公司不断加大多区域市场开拓力度，但业务拓展实施受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多区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者前期市场开拓费用增加较多，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或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人力成本上升引致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营业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52%、66.57%及 71.1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1%、36.69%及 36.93%，保持相对稳定。

近年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人力资源成本呈现常态化增加态势。同时，伴随着大数据应用、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等新兴技术在行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公司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高端人才以应对市场环境的技术革新，企业人力资源成本也有所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挖掘人才潜力、发挥人才价值、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则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86.92 万元、33,578.17 万元和 47,316.0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9%、55.10%及 69.60%。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单位、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前述主要客户资信较好且资金来源较有保障。如果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预算安排、行业政策调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引致不能如期支付公司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导致营运资金不足和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3、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公司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先后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审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先后于

2019年10月和2022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审图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为25%；前述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聚集了一大批管理、设计、研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业务范围已覆盖了华中、华东、西北、西南等区域，初步实现了跨地区经营。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但是，随着区域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优秀技术和设计人才队伍的进一步扩充，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公司业务协同、市场开拓、项目实施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激励考核等能力将面临新的挑战。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及时提升并与之匹配，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引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先生、尹卫红先生、陈永信先生、任斌先生、平玉峰先生、武彦明先生等6人合计持有公司31.79%股权；其中，杨德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仅持有公司11.72%股权。

本次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先生、尹卫红先生、陈永信先生、任斌先生、平玉峰先生、武彦明先生等6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23.84%，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存在因股权分散引致的股东大会僵局、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既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居住环境的持续改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人才需求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对业务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争夺激烈。

经过多年人才战略的实施，公司拥有了一支行业内业务突出、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公司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密切结合。未来，如果人才的争夺形势愈加激烈或者公司的人才储备及培养实施效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可能引致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不能满足业务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法律风险

1、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行业内的主要业务开展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并于资质有效期内开展符合其资质等级及承接业务范围的业务。

公司目前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

如果资质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将来专业人员配置、技术水平等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标准而导致相关资质无法延续，将会给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持续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部分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的自建办公楼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建筑面积为 26,689.63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10820210902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000202306060101），正积极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相关手续。

此外，发行人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的食堂、门卫等辅助性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建筑面积为 3,552.01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但是，发行人存在上述房屋事项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被要求拆除等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办公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采用租赁、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人居环境的建设发展和持续改善，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城镇化的推进进程、地方财政预算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因素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若未来出现国民经济发展增速大幅下降，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不及预期，地方财政紧缩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等宏观经济因素波动的情形，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能够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1、规划设计行业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在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践中，拥有多层次、多类型的规划设计项目经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变革的新要求，则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的市场拓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企业，系公司所属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重要客户群体之一。房地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政府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已经趋于稳定，但是未来国家的调控政策仍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未能适应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变化，则将会影响公司业务推进、市场开拓、资金周转，从而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3、施工图审查行业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行业内企业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后，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政策性文件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业务资质相关规定的行业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施工图审查业务而言，我国施工图审查相应的政策和机构资质主要由省级住建部门根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制定和审批。2019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提出在试点省市试点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减审查范围。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的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多审合一；②政府向审图机构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建设单位不再承担审图费用，由财政承担相应费用；③目前，已有多地取消施工图审查。

公司拥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资质，在河南省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2019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对2019年5月1日后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审查费用，改由省辖市、县（区）政府财政承担。

虽然公司在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中可审查的业务范围最广，并且公司在长期的客户服务中形成了较强的黏性。但是，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政策的变化，公司难以按照此前的市场竞争方式主动选择承接业务；此外，如果施工图审查变更为非强制性要求，则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中典型的行业——工程勘察设计为例，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1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底，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超过 26,748 个。其中，工程勘察企业 2,873 个，占企业总数 10.7%；工程设计企业 23,875 个，占企业总数 89.3%；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份额分散。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建设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需求不断增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企业的工程技术水平和文化创意能力也不断提升。行业内优势企业凭借过硬的技术服务实现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业务规模不断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前瞻性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支持能力，持续改进管理能力，成为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服务的行业优势企业，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但是，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公司未能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则公司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计划而制定，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在市场开拓、人员储备、项目管理等方面亦有充分的准备，预期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优秀设计研发人才引入迟缓、项目组织管理不善，或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及业务覆盖区域将迅速扩大，对运营管理、专业设计研发人员的需求将大幅度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管理能力未达预期，将影响募投项目的运营。

3、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计划作出投资安排，包括购置办公场地建设设计与研发中心、购置研发及办公设备、租赁办公场所等。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后，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审慎性论证前提之下，但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市场开拓及项目运营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从而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用于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电话号码	0371-86540991
传真号码	0371-86540991
互联网网址	www.hnghi.com
电子信箱	hnzqtb@ghzy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投资部 董事会秘书：李维丰 联系方式：0371-8654099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的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更名为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演变情况示意图

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二)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年1月25日，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平玉峰、武彦明、任斌等25名自然人和规划院工会共同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设立规划有限。

2006年1月18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豫永昊验报字（2006）第A01-028号），截至2006年1月18日，规划有限（筹）注册资本600.00万元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1月25日，规划有限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990）。

规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德民	60.00	10.00%	14	魏改霞	9.00	1.50%
2	尹卫红	30.00	5.00%	15	杨友林	9.00	1.50%
3	陈永信	30.00	5.00%	16	宋立新	9.00	1.50%
4	平玉峰	30.00	5.00%	17	于芳	9.00	1.50%
5	武彦明	30.00	5.00%	18	郝东萍	9.00	1.50%
6	任斌	9.00	1.50%	19	张国胜	9.00	1.50%
7	夏保林	9.00	1.50%	20	姬跃国	9.00	1.50%
8	陈利萍	9.00	1.50%	21	耿勇军	9.00	1.50%
9	武振宇	9.00	1.50%	22	李保祥	9.00	1.50%
10	倪军	9.00	1.50%	23	宋建敏	9.00	1.50%
11	胡新宇	9.00	1.50%	24	尹文选	9.00	1.50%
12	王劲军	9.00	1.50%	25	闫恩杰	9.00	1.50%
13	王珉	9.00	1.50%	26	规划院工会 （注）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规划院工会持有的规划有限出资额，系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及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前述改制方案的批复意见，由规划有限显名股东之外的在职职工通过规划院工会持有股权。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会持股情况”。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12月4日，经规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规划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9,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日，杨德民等19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36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9 年 12 月 20 日，规划总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169967559G）。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028.38	11.43%	99	王呈辉	21.25	0.24%
2	尹卫红	502.59	5.58%	100	刘淑平	21.25	0.24%
3	陈永信	448.88	4.99%	101	龚自芳	21.25	0.24%
4	武彦明 （注）	438.84	4.88%	102	孙大伟	21.25	0.24%
5	平玉峰	331.98	3.69%	103	袁茜	21.25	0.24%
6	陈利萍	207.19	2.30%	104	孟祥波	21.25	0.24%
7	王珉	205.20	2.28%	105	张辉（A）	21.25	0.24%
8	任斌	188.62	2.10%	106	万伯军	21.25	0.24%
9	李合勤	133.19	1.48%	107	魏国杰	21.25	0.24%
10	周靖	127.50	1.42%	108	程航	21.25	0.24%
11	夏保林	119.53	1.33%	109	刘玉晓	21.25	0.24%
12	杨友林	119.53	1.33%	110	崔全喜	21.25	0.24%
13	王劲军	119.53	1.33%	111	孙高升	21.25	0.24%
14	胡新宇	119.53	1.33%	112	乔海兵	21.25	0.24%
15	武振宇	119.53	1.33%	113	王华刚	21.25	0.24%
16	王兰芬	119.53	1.33%	114	李汇锋	21.25	0.24%
17	于芳	119.53	1.33%	115	赵耀	21.25	0.24%
18	倪军	119.53	1.33%	116	范江林	21.25	0.24%
19	宋立新	119.53	1.33%	117	李伟（A）	21.25	0.24%
20	魏改霞	119.53	1.33%	118	刘洪泉	21.25	0.24%
21	孙成才	110.21	1.22%	119	杨灿伟	21.25	0.24%
22	董建峰	108.22	1.20%	120	张彦飞	21.25	0.24%
23	袁飞	106.25	1.18%	121	邓朝晖	19.13	0.21%
24	陈永祯	104.79	1.16%	122	李晨阳	15.00	0.17%
25	李维丰	95.63	1.06%	123	李琪	14.61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6	娄玉宝	93.00	1.03%	124	叶亚飞	14.61	0.16%
27	鲁性旭	79.69	0.89%	125	陈大治	13.28	0.15%
28	黄向球	79.69	0.89%	126	刘润乾	13.28	0.15%
29	蒋麦林	74.38	0.83%	127	代克林	13.28	0.15%
30	胡昌杰	65.74	0.73%	128	张春艳	13.28	0.15%
31	王建军	59.53	0.66%	129	余建国	13.28	0.15%
32	杨亚飞	58.97	0.66%	130	何春玲	13.28	0.15%
33	冯昊	53.15	0.59%	131	申章民	13.28	0.15%
34	刘志宏	47.81	0.53%	132	王淑慧	13.28	0.15%
35	张凤菊	47.81	0.53%	133	李杰	13.28	0.15%
36	尹文选	43.83	0.49%	134	朱云	13.28	0.15%
37	姬跃国	43.83	0.49%	135	韩金兰	13.28	0.15%
38	张慧凯	35.86	0.40%	136	朱学义	11.16	0.12%
39	王玺	35.86	0.40%	137	胡长改	11.16	0.12%
40	刘亚士	35.86	0.40%	138	徐国亮	11.16	0.12%
41	柳涛	35.86	0.40%	139	卜刚	11.16	0.12%
42	杨崇惠	35.86	0.40%	140	邱小亮	9.56	0.11%
43	李玉琴	35.86	0.40%	141	王晓民	9.56	0.11%
44	王丰（A）	35.86	0.40%	142	吴元丽	9.56	0.11%
45	王立真	35.86	0.40%	143	李娜娜	9.56	0.11%
46	李金英	35.86	0.40%	144	刘利利	9.56	0.11%
47	崔海顺	35.86	0.40%	145	王富春	9.56	0.11%
48	李静豪	35.86	0.40%	146	李亚寒	9.56	0.11%
49	刘海峰	35.86	0.40%	147	张金飞	9.56	0.11%
50	刘锐	35.86	0.40%	148	张力	9.56	0.11%
51	岳令	35.86	0.40%	149	王丽娜	7.97	0.09%
52	尚学军	35.86	0.40%	150	麻永建	7.97	0.09%
53	郝小影	35.86	0.40%	151	何昌	7.97	0.09%
54	申冠学	35.86	0.40%	152	侯道斌	7.97	0.09%
55	贾金明	35.86	0.40%	153	易宇	7.97	0.09%
56	姚振京	35.86	0.40%	154	贺浩	7.97	0.09%
57	宋建敏	35.86	0.40%	155	刘中武	6.38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8	李雪莲	35.86	0.40%	156	梁鑫	6.38	0.07%
59	陈文龙	28.56	0.32%	157	贺鹏飞	6.38	0.07%
60	高巍	28.56	0.32%	158	高纲彪	6.38	0.07%
61	王丰（B）	28.56	0.32%	159	王秀娟	6.38	0.07%
62	郑瑞文	28.56	0.32%	160	李伟（B）	6.38	0.07%
63	高艳云	28.56	0.32%	161	丁昌满	6.38	0.07%
64	李志	28.56	0.32%	162	王宇峰	6.38	0.07%
65	张宏	28.56	0.32%	163	景坤鹏	6.38	0.07%
66	冯永杰	28.56	0.32%	164	赖琰	6.38	0.07%
67	水新亮	28.56	0.32%	165	李培风	6.38	0.07%
68	黑健宁	28.56	0.32%	166	阮强	6.38	0.07%
69	王亚晓	28.56	0.32%	167	侯亚丽	6.38	0.07%
70	康红鑫	28.56	0.32%	168	张国林	6.38	0.07%
71	曹洪琢	28.56	0.32%	169	时朝君	6.38	0.07%
72	仲玲玲	28.56	0.32%	170	刘斐	6.38	0.07%
73	俞晓明	28.56	0.32%	171	陈青	6.38	0.07%
74	李慷	28.56	0.32%	172	赵志太	6.38	0.07%
75	王勇	28.56	0.32%	173	王军	6.38	0.07%
76	郭东良	28.56	0.32%	174	付秀松	6.38	0.07%
77	刘哲	28.56	0.32%	175	叶青	6.38	0.07%
78	赵彤新	28.56	0.32%	176	李庆伟	6.38	0.07%
79	张晓红	28.56	0.32%	177	王强	6.38	0.07%
80	谢光宏	28.56	0.32%	178	张冠涛	6.38	0.07%
81	高江	28.56	0.32%	179	王小斌	6.38	0.07%
82	肖琳	28.56	0.32%	180	王江华	6.38	0.07%
83	姚学同	28.56	0.32%	181	王蕾	6.38	0.07%
84	陈靖	28.56	0.32%	182	成利伟	6.38	0.07%
85	刘剑	28.56	0.32%	183	白鸥飞	6.38	0.07%
86	马进增	22.58	0.25%	184	蔺宏源	6.38	0.07%
87	武冬玲	22.58	0.25%	185	叶蓬	6.38	0.07%
88	林彬	21.25	0.24%	186	李奕方	6.38	0.07%
89	张亚杰	21.25	0.24%	187	邱晓芳	6.38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0	赵亮	21.25	0.24%	188	李广潮	6.38	0.07%
91	李小霞	21.25	0.24%	189	张博	6.38	0.07%
92	薛敬德	21.25	0.24%	190	张辉（B）	6.38	0.07%
93	谭永辉	21.25	0.24%	191	吴小霞	6.38	0.07%
94	杨东亚	21.25	0.24%	192	范运泽	6.38	0.07%
95	陈芳	21.25	0.24%	193	刘猛虎	6.38	0.07%
96	穆战强	21.25	0.24%	194	刘迪	6.38	0.07%
97	杨涛	21.25	0.24%	195	高芳	6.38	0.07%
98	吴俊杰	21.25	0.24%				
合计						9,000.00	100.00%

注：武彦明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中，13.81 万股系代冯昊持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2、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规划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028.38	10.88%	99	吴俊杰	21.25	0.22%
2	尹卫红	502.59	5.32%	100	王呈辉	21.25	0.22%
3	赛英特	450.00	4.76%	101	刘淑平	21.25	0.22%
4	陈永信	448.88	4.75%	102	龚自芳	21.25	0.22%
5	武彦明 （注）	438.84	4.64%	103	孙大伟	21.25	0.22%
6	平玉峰	331.98	3.51%	104	袁茜	21.25	0.22%
7	陈利萍	207.19	2.19%	105	孟祥波	21.25	0.22%
8	王珉	205.20	2.17%	106	张辉（A）	21.25	0.22%
9	任斌	188.62	2.00%	107	万伯军	21.25	0.22%
10	李合勤	133.19	1.41%	108	魏国杰	21.25	0.22%
11	周靖	127.50	1.35%	109	程航	21.25	0.22%
12	夏保林	119.53	1.26%	110	刘玉晓	21.25	0.22%
13	杨友林	119.53	1.26%	111	崔全喜	21.25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王劲军	119.53	1.26%	112	孙高升	21.25	0.22%
15	胡新宇	119.53	1.26%	113	乔海兵	21.25	0.22%
16	武振宇	119.53	1.26%	114	王华刚	21.25	0.22%
17	王兰芬	119.53	1.26%	115	李汇锋	21.25	0.22%
18	于芳	119.53	1.26%	116	赵耀	21.25	0.22%
19	倪军	119.53	1.26%	117	范江林	21.25	0.22%
20	宋立新	119.53	1.26%	118	李伟（A）	21.25	0.22%
21	魏改霞	119.53	1.26%	119	刘洪泉	21.25	0.22%
22	孙成才	110.21	1.17%	120	杨灿伟	21.25	0.22%
23	董建峰	108.22	1.15%	121	张彦飞	21.25	0.22%
24	袁飞	106.25	1.12%	122	邓朝晖	19.13	0.20%
25	陈永祯	104.79	1.11%	123	李晨阳	15.00	0.16%
26	李维丰	95.63	1.01%	124	李琪	14.61	0.15%
27	娄玉宝	93.00	0.98%	125	叶亚飞	14.61	0.15%
28	鲁性旭	79.69	0.84%	126	陈大治	13.28	0.14%
29	黄向球	79.69	0.84%	127	刘润乾	13.28	0.14%
30	蒋麦林	74.38	0.79%	128	代克林	13.28	0.14%
31	胡昌杰	65.74	0.70%	129	张春艳	13.28	0.14%
32	王建军	59.53	0.63%	130	余建国	13.28	0.14%
33	杨亚飞	58.97	0.62%	131	何春玲	13.28	0.14%
34	冯昊	53.15	0.56%	132	申章民	13.28	0.14%
35	刘志宏	47.81	0.51%	133	王淑慧	13.28	0.14%
36	张凤菊	47.81	0.51%	134	李杰	13.28	0.14%
37	尹文选	43.83	0.46%	135	朱云	13.28	0.14%
38	姬跃国	43.83	0.46%	136	韩金兰	13.28	0.14%
39	李雪莲	35.86	0.38%	137	朱学义	11.16	0.12%
40	张慧凯	35.86	0.38%	138	胡长改	11.16	0.12%
41	王玺	35.86	0.38%	139	徐国亮	11.16	0.12%
42	刘亚士	35.86	0.38%	140	卜刚	11.16	0.12%
43	柳涛	35.86	0.38%	141	邱小亮	9.56	0.10%
44	杨崇惠	35.86	0.38%	142	王晓民	9.56	0.10%
45	李玉琴	35.86	0.38%	143	吴元丽	9.56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6	王丰（A）	35.86	0.38%	144	李娜娜	9.56	0.10%
47	王立真	35.86	0.38%	145	刘利利	9.56	0.10%
48	李金英	35.86	0.38%	146	王富春	9.56	0.10%
49	崔海顺	35.86	0.38%	147	李亚寒	9.56	0.10%
50	李静豪	35.86	0.38%	148	张金飞	9.56	0.10%
51	刘海峰	35.86	0.38%	149	张力	9.56	0.10%
52	刘锐	35.86	0.38%	150	王丽娜	7.97	0.08%
53	岳令	35.86	0.38%	151	麻永建	7.97	0.08%
54	尚学军	35.86	0.38%	152	何昌	7.97	0.08%
55	郝小影	35.86	0.38%	153	侯道斌	7.97	0.08%
56	申冠学	35.86	0.38%	154	易宇	7.97	0.08%
57	贾金明	35.86	0.38%	155	贺浩	7.97	0.08%
58	姚振京	35.86	0.38%	156	刘中武	6.38	0.07%
59	宋建敏	35.86	0.38%	157	梁鑫	6.38	0.07%
60	陈文龙	28.56	0.30%	158	贺鹏飞	6.38	0.07%
61	高巍	28.56	0.30%	159	高纲彪	6.38	0.07%
62	王丰（B）	28.56	0.30%	160	王秀娟	6.38	0.07%
63	郑瑞文	28.56	0.30%	161	李伟（B）	6.38	0.07%
64	高艳云	28.56	0.30%	162	丁昌满	6.38	0.07%
65	李志	28.56	0.30%	163	王宇峰	6.38	0.07%
66	张宏	28.56	0.30%	164	景坤鹏	6.38	0.07%
67	冯永杰	28.56	0.30%	165	赖琰	6.38	0.07%
68	水新亮	28.56	0.30%	166	李培风	6.38	0.07%
69	黑健宁	28.56	0.30%	167	阮强	6.38	0.07%
70	王亚晓	28.56	0.30%	168	侯亚丽	6.38	0.07%
71	康红鑫	28.56	0.30%	169	张国林	6.38	0.07%
72	曹洪琢	28.56	0.30%	170	时朝君	6.38	0.07%
73	仲玲玲	28.56	0.30%	171	刘斐	6.38	0.07%
74	俞晓明	28.56	0.30%	172	陈青	6.38	0.07%
75	李慷	28.56	0.30%	173	赵志太	6.38	0.07%
76	王勇	28.56	0.30%	174	王军	6.38	0.07%
77	郭东良	28.56	0.30%	175	付秀松	6.38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8	刘哲	28.56	0.30%	176	叶青	6.38	0.07%
79	赵彤新	28.56	0.30%	177	李庆伟	6.38	0.07%
80	张晓红	28.56	0.30%	178	王强	6.38	0.07%
81	谢光宏	28.56	0.30%	179	张冠涛	6.38	0.07%
82	高江	28.56	0.30%	180	王小斌	6.38	0.07%
83	肖琳	28.56	0.30%	181	王江华	6.38	0.07%
84	姚学同	28.56	0.30%	182	王蕾	6.38	0.07%
85	陈靖	28.56	0.30%	183	成利伟	6.38	0.07%
86	刘剑	28.56	0.30%	184	白鸥飞	6.38	0.07%
87	马进增	22.58	0.24%	185	蔺宏源	6.38	0.07%
88	武冬玲	22.58	0.24%	186	叶蓬	6.38	0.07%
89	林彬	21.25	0.22%	187	李奕方	6.38	0.07%
90	张亚杰	21.25	0.22%	188	邱晓芳	6.38	0.07%
91	赵亮	21.25	0.22%	189	李广潮	6.38	0.07%
92	李小霞	21.25	0.22%	190	张博	6.38	0.07%
93	薛敬德	21.25	0.22%	191	张辉（B）	6.38	0.07%
94	谭永辉	21.25	0.22%	192	吴小霞	6.38	0.07%
95	杨东亚	21.25	0.22%	193	范运泽	6.38	0.07%
96	陈芳	21.25	0.22%	194	刘猛虎	6.38	0.07%
97	穆战强	21.25	0.22%	195	刘迪	6.38	0.07%
98	杨涛	21.25	0.22%	196	高芳	6.38	0.07%
合计						9,450.00	100.00%

注：武彦明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中，13.81 万股系代冯昊持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2、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2、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增资（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规划总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9,450.00 万元增至 1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50.00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2020 年 9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7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550.00 万元转增资本。

2020年6月18日，规划总院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规划总院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1、2020年6月，增资至12,000.00万元的股权结构表”。

3、2020年12月，股份公司股权代持还原（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2020年12月10日，武彦明与冯昊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代持关系，武彦明将代冯昊持有的规划总院0.15%股权还原至冯昊名下。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2、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规划总院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2、2020年12月，武彦明与冯昊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表”。

4、2021年4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2021年4月16日，周靖与杨德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周靖将其持有的规划总院0.83%股权转让予杨德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4.58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规划总院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3、2021年4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表”。

5、2022年3月，股份公司股东因继承变更（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2021年10月7日，股东杨涛去世，其生前所持公司0.22%股份，共计269,844股。其中，前述股份的50%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属于其配偶倪珂所有，剩余50%作为其遗产由其配偶倪珂、女儿杨佳瑞、儿子杨佳祺、父亲杨得杰、母亲杜兰英共同继承。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于2022年3月23日对前述事项出具《公证书》（（2022）豫郑绿证内民字第918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鉴于杨佳瑞、杨佳祺均系未成年人，尚无法形成意思表示，其2人与母亲倪珂共同继承的发行人80,953股由倪珂持有，待子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再行分割；杨得杰和杜兰英共同继承的发行人53,969股由杨得杰持有。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4、2022年3月，股东

因继承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表”。

6、2022 年 10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何春玲与谢新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春玲将其持有的规划总院 0.14%股权转让予谢新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5.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5、2022 年 10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表”。

7、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7 日，侯道斌分别与武振宇、王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侯道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4%股权转让予武振宇，0.04%股权转让予王建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5.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6、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表”。

8、2023 年 4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李亚寒与王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亚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0%股权转让予王宾。因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按取得成本每股 3.95 元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7、2023 年 4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表”。

（五）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

2020 年 8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事项的批复》（豫政文〔2020〕89 号），确认规划总院前身为城乡规划局，历史沿革清晰；城乡规划局经批准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涉及事项得到了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无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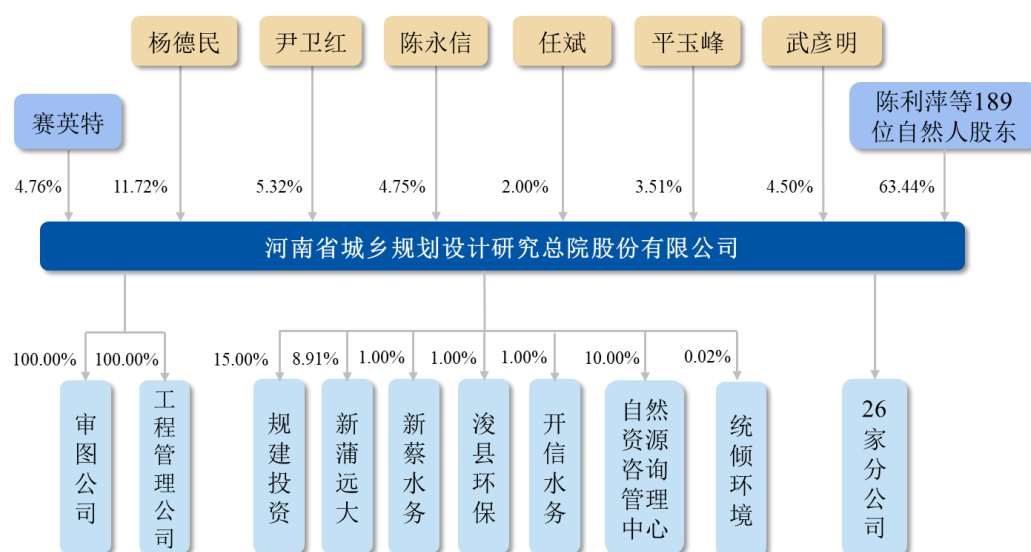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重大事件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审图公司、工程管理公司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审图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市民新村北街 2 号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市民新村北街 2 号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施工图审查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发行人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规划总院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41.88
	净资产	9,718.81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12.74
	净利润	658.84

2、工程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程监理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发行人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工程监理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规划总院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2.29	
	净资产	495.57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75.38	
	净利润	87.05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发行人拥有规建投资、新蒲远大、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新蔡水务、浚县环保、开信水务、统倾环境 7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发行人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方	主营业务
规建投资	2010.8.19	2010.8.19	19,000.00	郭长江持股 49.47%，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规划总院持股 15.00%，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3%	郭长江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新蒲远大	2016.4.6	2016.4.6	11,218.50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06%，河南鼎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6.74%，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28%，规划总院持股 8.9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	2021.7.6	2021.7.6	100.00	河南省带路沅江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0.00%，规划总院持股 10.00%，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河南省带路沅江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新蔡水务	2017.12.16	2017.12.16	3,428.20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8.00%，新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规划总院持股 1.00%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环境资源开发等业务
浚县环保	2017.7.31	2017.7.31	1,400.00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8.00%，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规划总院持股 1.00%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城市垃圾回收利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与销售等业务
开信水务	2020.1.21	2020.1.21	7,700.00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3.00%，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00%，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规划总院持股 1.00%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业务
统倾环境	2022.8.5	2022.8.5	674.06	福建省森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7.00%，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广西威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0.98%，规划总院持股 0.02%	福建省森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中牟分公司、林州分院等 26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港区分公司	任斌	2023.6.2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南海大道 168 号
2	豫北分公司	任斌	2023.3.6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濮阳市中原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角城上城 2 号楼 1405
3	民权分公司	王建军	2022.12.6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区公租房南苑 2 号楼门面 3 号
4	上海分公司	任斌	2022.11.15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 1 号三层（集中登记地）
5	中原分公司	任斌	2022.6.24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99 号中原发展大厦 8 层 801
6	桐柏分公司	王建军	2022.6.13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桐山街 35 号
7	广西分院	任斌	2022.4.29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9 栋 1509 号
8	长葛分公司	王建军	2022.4.28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张辽路创业住宅小区二号楼 206 室
9	伊滨分公司	王建军	2022.4.1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1 楼 2130 室
10	开封分公司	王建军	2022.2.10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黄龙园区新城路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 号
11	洛宁分公司	王建军	2022.1.7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中扩东路东侧产业集聚区 1 号
12	商丘分公司	王建军	2022.1.7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路与应天路交汇处北 50 米路西河南规划商丘设计大厦
13	夏邑分公司	王建军	2021.12.29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华夏大道西段南侧华丰益佰商业广场 D1 幢 1 层 101 号
14	济源分公司	王建军	2021.12.21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济源市愚公南路虎岭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507 室
15	原阳分公司	王建军	2021.12.2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新城区黄河大道北侧翰林华府小区 13 号楼 3 单元 9 层 905 室
16	三门峡分公司	王建军	2021.11.26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汇智空间 419 号
17	海南分公司	任斌	2021.11.24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五东路金海雅苑二栋 2-201 房
18	罗山分公司	王建军	2021.10.29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仁和家园 26 号商铺
19	渑池分公司	王建军	2021.10.29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卓达名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店 518 室
20	镇平分公司	王建军	2021.10.28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健康路中段 82 号
21	永城分院	王建军	2021.10.28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 291 号
22	光州分公司	任斌	2021.9.2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厦 6 楼 618
23	安徽分公司	任斌	2020.11.20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开发；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 666 号置地广场 C 座办 911-912
24	重庆分院	王建军	2020.11.17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米兰路 32 号 3 幢 6-9 号
25	林州分院	任斌	2020.9.27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S103 室
26	中牟分公司	陈永信	2014.4.10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市中牟县刘集镇崔庄村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1.72%，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财务、经营决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1.79%，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1.7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德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51958*****，住所：郑州市金水区。

尹卫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51959*****，住所：郑州市金水区。

陈永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住所：郑州市金水区。

任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住所：郑州市金水区。

平玉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51963*****，住所：郑州市金水区。

武彦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21960*****，住所：郑州市中原区。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的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6,000.00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主要股东（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64.74%，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48.56%）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1,405.88	8.79%
2	尹卫红	638.22	5.32%	638.22	3.99%
3	赛英特	571.43	4.76%	571.43	3.57%
4	陈永信	570.01	4.75%	570.01	3.56%
5	武彦明	539.72	4.50%	539.72	3.37%
6	平玉峰	421.56	3.51%	421.56	2.63%
7	陈利萍	263.10	2.19%	263.10	1.64%
8	王 珉	260.57	2.17%	260.57	1.63%
9	任 斌	239.52	2.00%	239.52	1.50%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69.13	1.06%
11	武振宇	156.85	1.31%	156.85	0.98%
12	夏保林	151.79	1.26%	151.79	0.95%
13	杨友林	151.79	1.26%	151.79	0.95%
14	王劲军	151.79	1.26%	151.79	0.95%
15	胡新宇	151.79	1.26%	151.79	0.95%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51.79	0.95%
17	于 芳	151.79	1.26%	151.79	0.95%
18	倪 军	151.79	1.26%	151.79	0.95%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51.79	0.95%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51.79	0.95%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39.95	0.87%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37.42	0.86%
23	袁 飞	134.92	1.12%	134.92	0.84%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33.07	0.83%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1.43	0.76%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18.09	0.74%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01.19	0.63%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01.19	0.63%
29	蒋麦林	94.45	0.79%	94.45	0.59%
30	冯 昊	85.04	0.71%	85.04	0.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二、其他股东（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35.26%，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26.44%）					
31	其他 166 名自然人股东	4,231.19	35.26%	4,231.19	26.44%
三、本次发行股份					
32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000.00	25.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2	尹卫红	638.22	5.32%
3	赛英特	571.43	4.76%
4	陈永信	570.01	4.75%
5	武彦明	539.72	4.50%
6	平玉峰	421.56	3.51%
7	陈利萍	263.10	2.19%
8	王 珉	260.57	2.17%
9	任 斌	239.52	2.00%
10	李合勤	169.13	1.41%
合计		5,079.14	42.33%

其中，股东赛英特为私募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903；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1621。

赛英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389DP0B		
注册资本	5,09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175）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彭国运	51.60%
	蔡卡	42.90%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11%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9%
	合计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董事长、总经理
2	尹卫红	638.22	5.3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陈永信	570.01	4.75%	董事、副总经理
4	武彦明	539.72	4.50%	董事
5	平玉峰	421.56	3.51%	董事
6	陈利萍	263.10	2.19%	监事会主席
7	王 珉	260.57	2.17%	建筑设计一分院副院长
8	任 斌	239.52	2.00%	董事、副总经理
9	李合勤	169.13	1.41%	-
10	武振宇	156.85	1.31%	监事
合计		4,664.55	38.87%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存在新增股东、原股东新增股份以及因股东家庭资产安排调整引致的股权变更等情形。具体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	取得股权数量 (万股)	取得股权比例	取得股权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取得方式	出让方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主要原因
新增股东	谢新鹏	16.8651	0.1405%	2022年10月	5.00	受让	何春玲	以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结合股利分配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何春玲离职，谢新鹏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受让该等股权。
因家庭资产安排调整引致的股权转让	王 宾	12.1430	0.1012%	2023年4月	3.95	受让	李亚寒	因李亚寒、王宾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按股权取得成本作价。	家庭资产安排调整。
原股东新增股份	武振宇	5.0595	0.0422%	2023年3月	5.00	受让	侯道斌	以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结合股利分配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侯道斌离职，武振宇、王建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受让该等股权。
	王建军	5.0596	0.0422%	2023年3月	5.00	受让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及新增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谢新鹏先生，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王宾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建筑师；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武振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王建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及新增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员工，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股权。上述股东中，武振宇与公司股东李静豪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系基于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

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德民	11.72%	张凤菊	0.51%	张凤菊系杨德民配偶
			袁飞	1.12%	袁飞系杨德民儿子杨磊之岳父
			李合勤	1.41%	李合勤系杨德民胞弟杨爱民之配偶
			李雪莲	0.38%	李雪莲系杨德民胞弟杨轩民之配偶
			杨亚飞	0.62%	杨亚飞系杨德民胞弟杨意民之子
			李晨阳	0.16%	李晨阳系杨德民胞弟配偶李合勤兄长之子
2	任斌	2.00%	邓朝晖	0.20%	邓朝晖系任斌配偶之胞兄
3	平玉峰	3.51%	张晓红	0.30%	张晓红系平玉峰配偶
4	武振宇	1.31%	李静豪	0.38%	李静豪系武振宇配偶
5	胡昌杰	0.70%	陈永祯	1.11%	陈永祯系胡昌杰之子
6	王丰（B）	0.30%	王丽娜	0.08%	王丽娜系王丰配偶
7	刘哲	0.30%	叶蓬	0.07%	叶蓬系刘哲配偶
8	刘剑	0.30%	陈芳	0.22%	陈芳系刘剑配偶
9	范江林	0.22%	赵耀	0.22%	赵耀系范江林配偶
10	申章民	0.14%	高芳	0.07%	高芳系申章民配偶
11	倪珂	0.18%	杨得杰	0.04%	倪珂为公司原股东杨涛配偶，杨得杰为公司原股东杨涛父亲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曾经存在工会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会持股情况

（1）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形成

规划院工会系根据河南省建设厅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省规划院成立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报告的批复》（豫建工直[2000]3 号）设立，并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河南省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豫工法证字第 1600401199 号）。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河南省建设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审查意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审查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5]190 号），规划院工会作为规划有限的名义股东，为显名股东之外的在职职工持有规划有限出资。

2006 年 1 月，119 名员工通过规划院工会向规划有限出资 240.00 万元，形成规划院工会持股，持股比例为 40.00%。

（2）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变动

自 2006 年 1 月规划院工会持股形成至 2019 年 12 月规划院工会持股退出期间，规划有限部分职工增加投资，部分职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退出持股或转让股权，因此，通过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出资人及出资额发生了多次变化，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期末人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006.1-2009.12	119	3	12	110	240.00	40.00%
2010.1-2010.12	110	-	3	107	637.65	35.43%
2011.1-2011.12	107	1	3	105	637.65	35.43%
2012.1-2012.12	105	-	-	105	637.65	35.43%
2013.1-2013.12	105	1	1	105	637.65	35.43%
2014.1-2014.12	105	-	-	105	637.65	35.43%

时间	期初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期末人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015.1-2015.12	105	-	-	105	637.65	35.43%
2016.1-2016.12	105	2	5	102	1,771.25	35.43%
2017.1-2017.12	102	2	2	102	1,771.25	35.43%
2018.1-2018.12	102	61	-	163	2,059.25	36.47%
2019.1-2019.12	163	3	2	164	3,281.96	36.47%

注 1：2010 年，规划院工会持有的出资额有较大增加，系规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其中规划院工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5.10 万元所致。

注 2：2016 年，规划院工会持有的出资额有较大增加，系规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其中规划院工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33.60 万元所致。

注 3：2018 年，规划院工会持有的出资额和人数均有较大增加，系规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其中邓朝晖等 61 人通过规划院工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所致。

注 4：2019 年，规划院工会持有的出资额有较大增加，系规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新增部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通过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出资人同比例参与转增所致。

（3）规划院工会持股的退出

2019 年 12 月 5 日，张凤菊等 164 名出资人与规划院工会签订《解除代持协议书》，约定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张凤菊等 164 名出资人将其通过规划院工会持有的规划有限 36.4663% 股权（共计 3,281.96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其个人名下。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规划院工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种类型的委托持股，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存在规划院工会持股

200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存在规划院工会作为规划有限的名义股东，为显名股东之外的在职职工持有规划有限出资的情形。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形成、变动、退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会持股情况”。

（2）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存在李利萍、李晨阳受李合勤委托持股，以及武彦明受冯昊委托持股

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存在李利萍、李晨阳受李合勤委托持股，以及武彦明受冯昊委托持股的情形。

①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6年8月，郝东萍与李利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东萍将其持有的规划有限16.29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利萍；平玉峰与李晨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玉峰将其持有的规划有限9.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晨阳。李利萍、李晨阳本次受让股权系代李合勤持有；李合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时不便于直接显名，故委托其妹妹李利萍、侄子李晨阳代为持有股权。

2018年4月，武彦明与冯昊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武彦明将其持有的规划有限8.67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冯昊，并约定上述股权由武彦明代持。代持原因系考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较为繁琐，经双方协商采取委托代持方式，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9年12月，李晨阳、李利萍分别与李合勤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代持，李晨阳、李利萍将其代李合勤持有的股权还原至李合勤名下。

2020年12月，武彦明与冯昊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代持，武彦明将代冯昊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冯昊名下。

（3）在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通过工会代持的股东李合勤、李雪莲委托李晨阳持股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通过工会代持的股东李合勤、李雪莲委托李晨阳持股的情形。

①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申纪新、刘合栓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将其通过规划院工会持有的规划有限4.80万元、8.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晨阳。

李晨阳本次受让申纪新 4.8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合勤持有，受让刘合栓 8.1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雪莲持有；李合勤、李雪莲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时不便于直接显名，故委托李合勤侄子李晨阳代为持有股权。

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9 年 12 月，李晨阳分别与李合勤、李雪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代持，李晨阳将其代李合勤、李雪莲持有的出资额还原至二人名下。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的工会持股、委托持股情况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德民曾与股东赛英特签订有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协议均已真实、有效终止，且自始至终无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12 月，赛英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德民签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包括回购补偿、反稀释、优先清算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下称为“特殊权利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人的对赌协议。

2、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述协议签订后，相关回购补偿、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3、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赛英特与杨德民签署《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

《补充协议》无条件终止且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恢复条款；《补充协议》自始无效，该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于消灭；就《补充协议》内容及终止事项，双方放弃且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赔偿责任等。

上述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发行人非回购协议当事人，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该等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各股东未曾行使过对赌协议项下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各股东关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杨德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尹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陈永信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任 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平玉峰	董事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武彦明	董事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李建民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韩新宽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董 鹏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杨德民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会长，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2020 年度河南十大工程设计大师”、“2019 年度河南工程设计行业十大杰出领军人物”、“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领军型企业、“郑州市建设系统勘察设计管理先进个人”等称号。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198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院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审图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尹卫红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曾荣获“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称号。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省城建局城市科学研究所；198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审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永信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咨询工程师（投资），曾荣获“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称号。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长、副院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审图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斌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任助理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曾任副主任建筑师、主任建筑师；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总建筑师、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审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平玉峰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1983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审图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武彦明先生，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95年8月于解放军部队服役；1995年9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职员、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审图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建民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1982年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8年6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新宽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副教授；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工程学院，任教授；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工程学院教授。

董鹏先生，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3年7月至1986年3月就职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任教员；1986年3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曾任律师，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年3月至2006年2月担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2月至今担任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丽萍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19日-2026年1月18日
武冬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月19日-2026年1月18日
武振宇	监事	2023年1月19日-2026年1月18日

公司监事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陈丽萍女士，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市政工程分院院长助理；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监事，公司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任工程管理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审图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图公司监事，工程管理公司监事。

武冬玲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1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任政工科副科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武振宇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曾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曾入选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1996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任市政二所所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合约管理部

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杨德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尹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陈永信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任 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王建军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李维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杨德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尹卫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永信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任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王建军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河南省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住建部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委员。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就职于洛阳市土地规划管理局，任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洛阳市规划院，曾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所长，副院长；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同济大学脱产学习；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总规划师、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维丰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8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绎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规划有限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绎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8名，分别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王建军、平玉峰、黄向球、娄玉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杨德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尹卫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永信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任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平玉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

“1、董事会成员”。

王建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黄向球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河南省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自然资源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委员。1993年8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江苏昆山开发区建筑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郑州大学建筑学院（原郑州工业大学），曾任讲师，副教授；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规划师。现任公司总规划师。

娄玉宝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结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金属结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86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主任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5、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2月5日，规划总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新宽、董鹏、李建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6名董事由杨德民等6人提名，韩新宽、董鹏、李建民3名董事由杨德民提名。

2019年12月5日，规划总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德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3年1月19日，规划总院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新宽、董鹏、李建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6名董事由杨德民提名，韩新宽、董鹏、李建民3名董事由杨德民提名。

2023年1月21日，规划总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德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2月5日，规划总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利萍、武振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利萍、武振宇由杨德民提名，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武冬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12月5日，规划总院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利萍为监事会主席。

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3年1月19日，规划总院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利萍、武振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利萍、武振宇由杨德民提名，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武冬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年1月21日，规划总院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利萍为监事会主席。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以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斌	董事、副总经理	审图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永信	董事、副总经理	工程管理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韩新宽	独立董事	河南工程学院	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董 鹏	独立董事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陈利萍	监事会主席	审图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公司	监事	
李维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绎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并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杨德民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5.88	11.72%
尹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638.22	5.32%
陈永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0.01	4.75%
任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9.52	2.00%
平玉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21.56	3.51%
武彦明	董事	539.72	4.50%
陈利萍	监事会主席	263.10	2.19%
武冬玲	职工代表监事	28.67	0.24%
武振宇	监事	156.85	1.31%
王建军	副总经理	80.65	0.67%
李维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1.43	1.01%
黄向球	核心技术人员、总规划师	101.19	0.84%
娄玉宝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118.09	0.98%
合计		4,684.88	39.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近亲属			
张凤菊	张凤菊系杨德民之配偶	60.71	0.51%
袁飞	袁飞系杨德民之子之岳父	134.92	1.12%
张晓红	张晓红系平玉峰之配偶	36.26	0.30%
李静豪	李静豪系武振宇之配偶	45.54	0.38%
合计		277.43	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21年1月1日	2023年1月19日/2023年1月21日
董事会成员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平玉峰、武彦明、任斌、李建民、韩新宽、董鹏	未变动
监事会成员	陈利萍、武振宇、武冬玲	未变动
总经理	杨德民	未变动
副总经理	尹卫红、陈永信、任斌、王建军、李维丰	未变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尹卫红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李维丰	未变动

1、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平玉峰、武彦明、任斌、李建民、韩新宽、董鹏。

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换届决议，选举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新宽、董鹏、李建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6名董事由杨德民提名，韩新宽、董鹏、李建民3名董事由杨德民提名。

2023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德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陈利萍、武振宇、武冬玲。

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冬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监事会换届决议，选举陈利萍、武振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利萍、武振宇由杨德民提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杨德民，副总经理为尹卫红、陈永信、任斌、王建军、李维丰，财务负责人为尹卫红，董事会秘书为李维丰。

2023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杨德民为公司总经理，尹卫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永信、任斌、王建军为副总经理，李维丰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斌	董事、副总经理	昆山景祥日用品有限公司	3.00	4.76%
武冬玲	职工代表监事	郑州德继	0.22	2.17%

上述对外投资未与发行人利益相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或有关承诺或协议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薪酬等；公司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组织结构调整、职位职责的变动等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340.12万元、1,113.08万元及943.80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51%、18.71%及11.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2年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22年履职时间	薪酬（万元）
杨德民	董事长、总经理	全年	104.24
尹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全年	90.02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22 年履职时间	薪酬（万元）
陈永信	董事、副总经理	全年	90.27
任斌	董事、副总经理	全年	90.02
平玉峰	董事	全年	56.13
武彦明	董事	全年	12.08
李建民	独立董事	全年	8.00
韩新宽	独立董事	全年	8.00
董鹏	独立董事	全年	8.00
陈利萍	监事会主席	全年	35.09
武冬玲	监事	全年	75.72
武振宇	监事	全年	40.39
王建军	副总经理	全年	89.60
李维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全年	83.96
黄向球	总规划师	全年	76.49
娄玉宝	总工程师	全年	75.80
合计		-	943.80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等相关安排。为储备和引进优秀人才，增强公司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规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规划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5,647.00 万元，杨德民、李维丰、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周靖、王建军、刘志宏、陈利萍、蒋麦林以及规划院工会按照每注册资本 8.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认缴 84.00 万元、6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

35.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288.00 万元出资额。2018 年 11 月，杨德民等 10 人、规划院工会与规划有限签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上述增资中，规划院工会认缴的增资由邓朝晖等 61 名员工认购并缴纳。该等 61 名员工与规划院工会签署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协议》，约定该等 61 名员工认缴的出资额存在 5 年限售期（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18 年 12 月起算），限售期内员工离职需转让相应股权。有鉴于此，公司在确认该 61 名员工的股份支付成本时，按照五年的服务期进行摊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限售期尚未结束。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上述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79.68 万元、679.68 万元及 679.68 万元，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166 人、2,082 人及 2,030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	占比
设计研发人员	1,873	92.27%
管理行政人员	138	6.80%
销售业务人员	19	0.94%
合计	2,030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2,030	1,982	48	2,082	2,033	49	2,166	2,098	68
医疗保险		1,982	48		2,033	49		2,098	68
工伤保险		1,982	48		2,033	49		2,098	68
失业保险		1,982	48		2,033	49		2,098	68
生育保险		1,982	48		2,033	49		2,098	68
住房公积金		1,990	40		2,048	34		2,133	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37	37	32	32	24	24
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9	-	16	-	40	3
自行缴纳	1	1	-	-	3	3
自愿放弃	1	2	1	2	1	3
医疗保险手续转移中	-	-	-	-	1	-
合计	48	40	49	34	69	33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原因，存在一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但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一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但未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形。因此导致上述表格中两处未缴纳人数存在人次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退休返聘员工，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个别人员因个人特殊情况自愿放弃。

2、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主要情况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1]9-0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3]03-11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1]9-0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3]03-13 号），报告期内，审图公司没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1]9-0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3]03-12 号），报告期内，工程管理公司没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意潜建筑无欠款情形。

根据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审图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工程管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意潜建筑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出具了《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人居环境营造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

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作为课题责任单位，公司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公司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

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及示范》、《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并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级、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公司拥有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授予的2010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

近年来，公司凭借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基础市场优势等竞争优势，完成了包括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年）、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永城市酆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郑州市107辅道快速化工程、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区A座改造工程、正商博雅广场、郑州市

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一系列城乡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工程管理咨询项目，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并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领域，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业务范围持续延伸、业务区域不断开拓。公司技术服务领域业已涵盖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领域。公司产品类型业已覆盖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环卫工程、民用住宅、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体育建筑等业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西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的多个部门或下属单位，碧水源、北控水务、中裕燃气等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碧桂园、万科集团、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业已处于国内同行业第一梯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022.20 万元、51,071.73 万元和 52,924.81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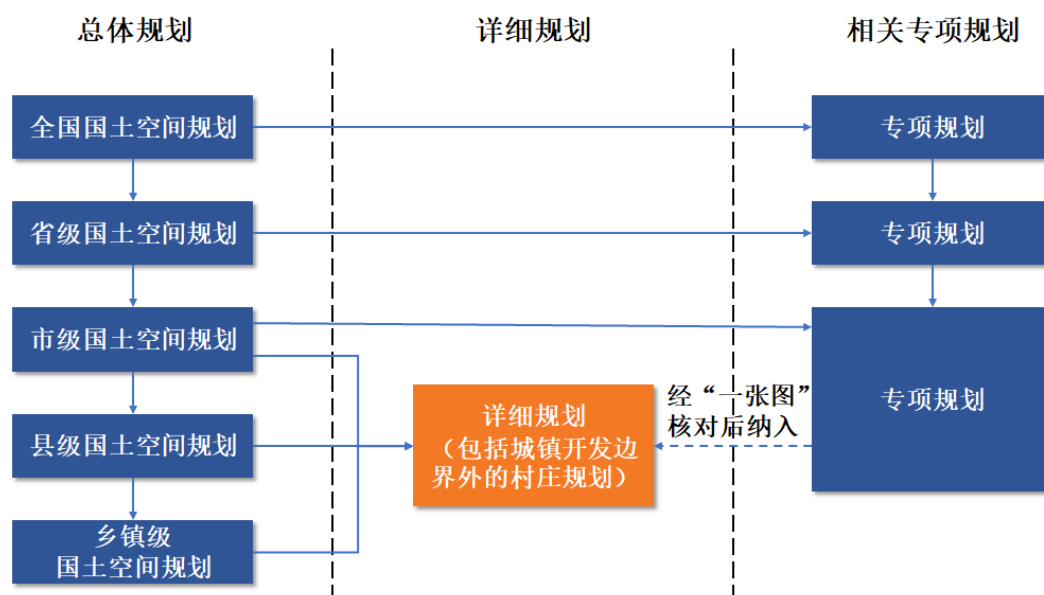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企业理念，始终专注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1、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印发，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2019 年 5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印

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统称为“国土空间规划”。根据《若干意见》，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一级规划”的原则，确立了“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级”对应我国的行政管理体系，将国土空间规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三类”则按照规划的类型分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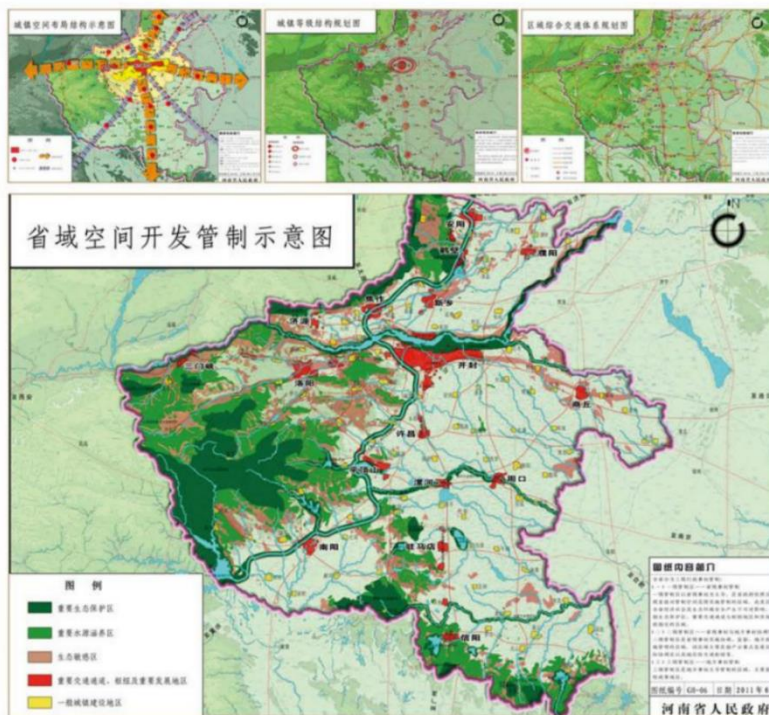
公司的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涵盖区域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风景名胜规划等多个层级、多种类型，并且在城市发展战略研究、项目咨询和策划、智慧城市、乡村振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科学规划的发展理念，遵循“精心设计、严格审核、业主满意、创新发展”的质量方针，建立健全了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技术方法体系。同时，公司通过在规划设计领域的多年深耕，积累了大量的规划设计基础资料，与河南省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决策、编制、研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能够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现代化、决策的科学化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主导和完成的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颁发的优秀规划设计奖项，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完成的部分代表性规划设计项目有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年）、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漯河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永城市酇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村庄规划等，相关情况如下：

(1) 区域规划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 (2011—2020 年)



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 年）》于 2012 年 7 月经国务院同意批准实施，该规划是覆盖河南省全域的空间规划，系省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以新型“城镇化”引领“三化”协调发展，统筹重大建设空间安排的法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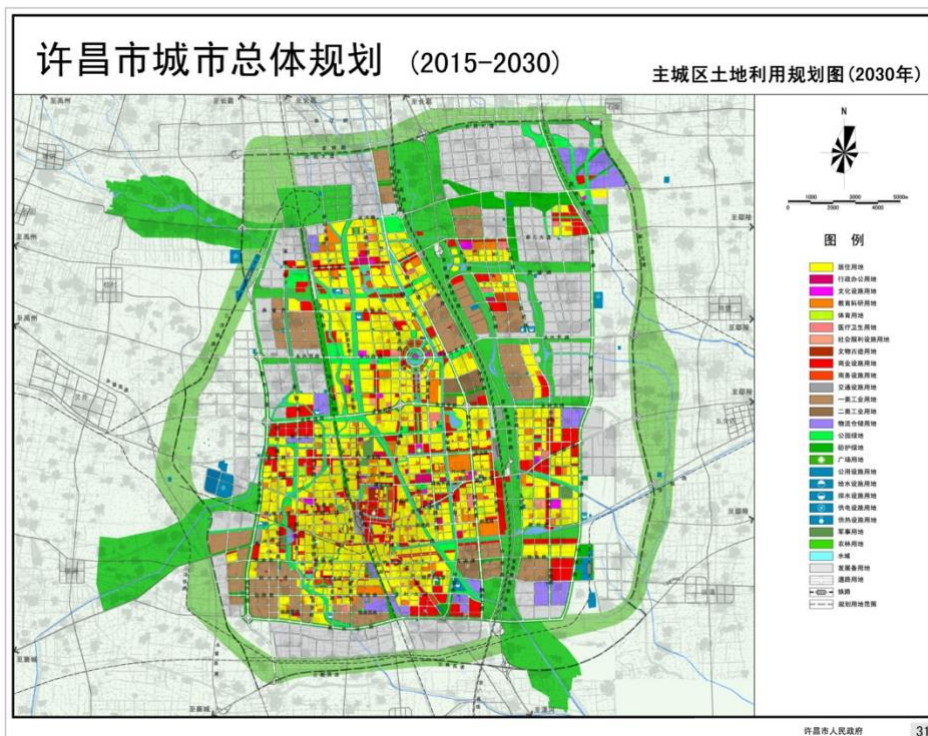
（2）城市总体规划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 年）



公司编制的《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 年）》于 2002 年经国务院批复实施，并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该规划明确洛阳的城市性质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著名古都和旅游城市，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在规划布局中明确了跨洛河建设洛南新区发展，对缓解古城压力、保护古城风貌和优化城市格局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公司编制的《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于 2016 年 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

实施，并荣获 2017 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该规划全面对接航空港区，突出“交通一体、产业链接、生态共建、服务共享”等特点，为许昌建设成为产城融合、林水相依、人水和谐、古风新韵的现代化城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3）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司编制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实施开放引领战略的重点项目，并荣获 201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该规划在土地利用、综合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了统筹规划，满足了海关的特殊监管要求，对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推进作用。

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司编制的《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荣获 201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江油河南工业园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汶川地震灾后重建总体部署，河南省对口援建江油市的标志性项目。该规划紧密结合援建项目的特殊要求，为江油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起到了引导示范作用，受到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油市人民政府表彰。

漯河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公司编制的《漯河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荣获 2017 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该城市设计针对城市风貌特色不突出等问题，提出相应设计策略；以水、绿、城特色为抓手，明确了“中原水城、生态绿城、汉字名城”的总体形象定位，划定城市重点地段，并对历史街区、山水格局进行底线控制，全面提高城市整体审美度与舒适度，对漯河市城市风貌的塑造与文化积淀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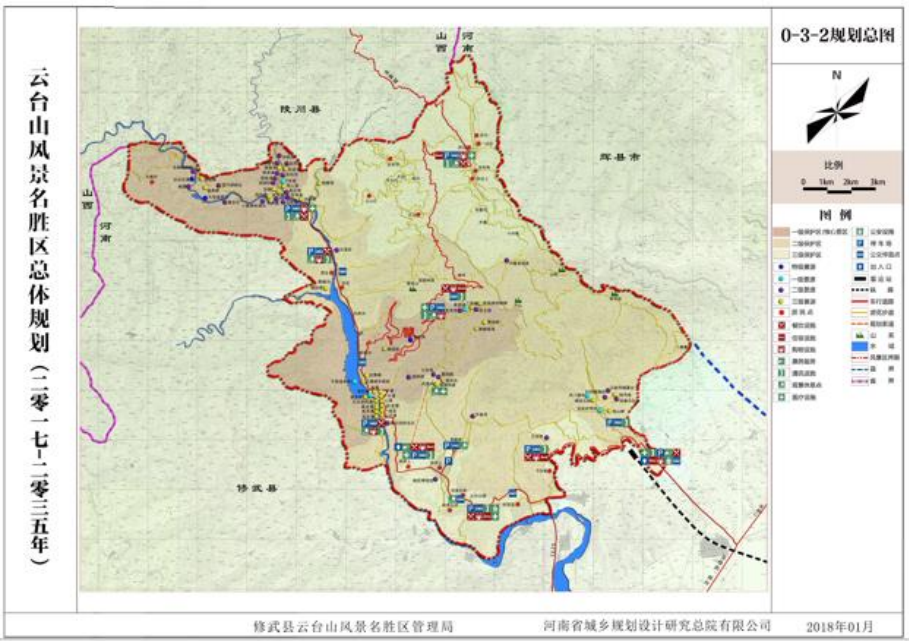
（4）风景名胜规划

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



公司编制的《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于 2015 年经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复，并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类）二等奖、2017 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风景名胜区规划类一等奖和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风景名胜区规划专项）三等奖。该规划坚持“自然与人文并重”，突出“嵩山天下奥”的特点，以太室山自然资源为依托，以寺院及三塔本体保护与展示为主体，以皇家僧尼文化与太子归隐修道文化为底蕴，为“五岳名山”之一的中岳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的持续发展与永续利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公司编制的《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获得了 2019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风景名胜区规划类一等奖。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球首批世界地质公园，中国国家自然遗产。该规划坚持保护优先、永续利用的理念，合理分区，科学布局，为南太行风景旅游区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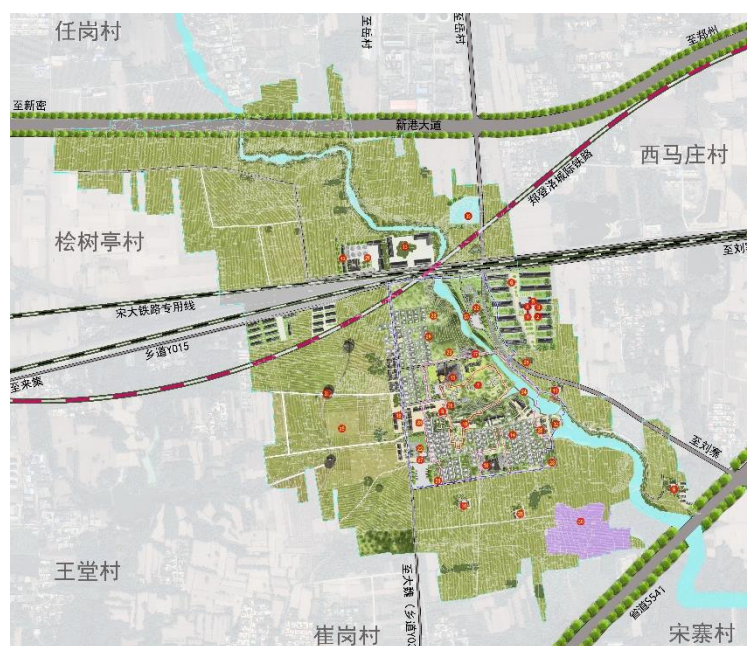
（5）“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永城市酇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



公司编制的《永城市酇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于 2019 年入选了中国土地学会全国村庄规划优秀案例展评。该规划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和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推动了村庄建设行动，为周边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了示范借鉴。

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村庄规划



公司编制的《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村庄规划》于 2021 年获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优秀村庄规划案例表彰。该规划引领了吕楼村乡村建设行动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吕楼村乡村振兴打下了良好基础。

2、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包括工程勘察活动和工程设计活动；其中，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工程设计是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工程设计对象的不同，工程设计类业务可以分为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等细分领域。

（1）市政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是对市政公用工程的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防洪、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园林和景观等工程的设计。

公司凭借扎实的综合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在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设计，以及海绵城市、综合管廊、黑臭水体治理等市政工程设计领域保持了突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完成多个城市大型市政工程设计工作，参与打造了一批标志性的市政工程，

铸造了一支专业能力过硬、服务水平一流的设计团队，在多个市政工程设计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主导和完成的项目多次获得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等机构颁发的优秀奖项，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完成的部分代表性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有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郑州市罗垌水厂及管网工程、龙源电厂配套供热管网一期建设工程、洛阳市新区西郊调峰热源厂工程、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LNG 调峰应急储配站项目、鹤壁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相关情况如下：

①道路桥梁
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

公司设计的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荣获 2017-2018 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奖、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该工程系郑州市快速化交通体系的关键工程之一，被列为 2016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

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



公司设计的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设计水平一等奖。该工程系郑州市“畅通郑州白皮书”的重要工程，是郑州市“井字+环形”快速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列为 2015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

②给水排水

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公司设计的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荣获 201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该项目系河南省重点项目，是郑州市第一座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工程，为郑东新区高校园区的关键性基础设施，对贾鲁河水系的水环境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郑州市罗垌水厂及管网工程



公司设计的郑州市罗垌水厂及管网工程荣获 2017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该项目被列入河南省重点项目，是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重点示范项目，为实现郑州市优化水资源配置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③燃气热力

龙源电厂配套供热管网一期建设工程



公司设计的龙源电厂配套供热管网一期建设工程荣获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二等奖、2017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该项目系焦作市优化热力资源配置、提高供热保障水平、改善环境质量的关键性工程之一，系河南省内较早使用大管径无补偿敷设方式的典型工程。

洛阳市新区西郊调峰热源厂工程

公司设计的洛阳市新区西郊调峰热源厂工程荣获 2013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三等奖。该项目系洛阳市集中供热系统主要的备用热源厂，担负洛阳市新区集中供热调峰和备用热源的功能，对于洛阳市集中供热热源的稳定供应和灵活调度具有重要作用。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LNG 调峰应急储配站项目

公司设计的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LNG 调峰应急储配站项目，系河南省最大的工业用户自建备用 LNG 储存气化站。该项目 LNG 的储存气化工艺和自动化控制方式在国内同类工程中处于先进水平，对于保障用户燃气气源的稳定供应、连续生产具有重要作用。

④环卫

鹤壁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公司设计的鹤壁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荣获 2007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减轻城市生活垃圾对海河水体的污染、保证海河水体水质具有重要作用。

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公司设计的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荣获 201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该项目采用部分边坡超挖回填和部分边坡凸起并弧形处理的设计方案，有效保证了防渗层的安全，为平顶山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发挥了主要作用。

(2) 建筑工程设计

广义的建筑设计是指一个建筑物（群）要做的全部工作，包括场地、建筑、结构、设备、室内环境、室内外装修、园林景观等设计和工程概预算。狭义的

建筑设计是指解决建筑物使用功能和空间合理布置、室内外环境协调、建筑造型及细部处理，并与结构、设备等工种配合，使建筑物达到适用、安全、经济 and 美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建筑设计经验，在居住建筑、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文化教育建筑等细分行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万科集团、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众多优质房地产企业，以及多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开发的研究与积累，在装配式建筑技术、BIM 技术、绿色建筑技术等方面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建筑设计作品多次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等机构颁发的优秀设计奖项，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完成的代表性建筑设计项目有正商学府广场、河南规划大厦、河南省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 区 A 座、永业洲际酒店、正商博雅广场、BAA（中国）航空培训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 2 号病房大楼、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汝州市体育中心、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大正鯤园、省直青年人才公寓晨晖苑等，相关情况如下：

①公共建筑	
正商学府广场	河南规划大厦
	
公司设计的正商学府广场项目荣获 2019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创新二等奖、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奖。该项目以双子塔对角布局，丰富了湖心岛西边建筑群形象。	公司设计的河南规划大厦荣获河南省第一届“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一等奖。该项目以“黄河之水天上来”的设计创意，凸显了黄河之滨的地域文化特色。

河南省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区A座	永业洲际酒店
	
公司设计的河南省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区A座项目荣获2013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该项目系河南省国宾馆——黄河迎宾馆的核心建筑，再现了优秀近现代建筑风貌。	公司设计的永业洲际酒店项目荣获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类）二等奖。该项目为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重点配套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所在地的标志性建筑。
正商博雅广场	BAA（中国）航空培训中心
	
公司设计的正商博雅广场项目荣获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类）二等奖、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奖。该项目为郑州市龙子湖湖心岛首个地铁上盖商业综合体。	公司设计的BAA（中国）航空培训中心项目荣获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类）二等奖。该项目建成后将是我国中部地区首家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模拟机飞行训练中心。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2号病房大楼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目前河南省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甲医院。公司设计的 2 号病房大楼系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核心主楼。	公司设计的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荣获 2015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类）三等奖。
汝州市体育中心	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
	
公司设计的汝州市体育中心项目系汝州市重点工程。该项目兼顾体育建筑在平时运营的需求，打造成为集全民健身、比赛训练、市民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体育场馆。	公司设计的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项目荣获 2013 年河南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一等奖。该项目依据中国传统建筑与城市轴线，实现了棋盘式的理想布局。
②居住建筑	
大正鲲鹏园	省直青年人才公寓晨晖苑
	
公司设计的大正鲲鹏园项目，荣获第九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二等	公司设计的省直青年人才公寓晨晖苑项目为河南省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荣获第七届河

奖。该项目总体布局错落有致、丰富有序、和谐统一，营造了浓郁的人文艺术氛围，蕴含了深厚的人本主义理想，打造了宜人的“生活艺术家”。	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类）二等奖，该项目是河南省整体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

3、工程管理咨询

工程管理咨询是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在工程管理咨询的实践层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其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等咨询服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其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及立项、招标代理、投资控制、项目管理、施工图审查、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将专业技术咨询与创新管理服务深度融合，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工程管理咨询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

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作品多次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河南省工程监理行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多个奖项，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代表作品如下：

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公司完成的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荣获 2010 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与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河南省优质工程）。该项目是典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公司负责了该项目的规划、立项、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全过程管理服务。作为河南省对口援建江油市的标志性项目，受到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油市人民政府表彰。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22.20 万元、51,071.73 万元和 52,924.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土空间规划	15,621.44	29.52%	12,478.66	24.43%	16,000.20	24.99%
工程勘察设计	28,996.87	54.79%	30,347.21	59.42%	37,565.78	58.68%
工程管理咨询	8,306.50	15.69%	8,245.85	16.15%	10,456.22	16.33%
合计	52,924.81	100.00%	51,071.73	100.00%	64,022.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特征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相关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模式。

（1）招投标模式获取项目

招投标模式是本行业比较普遍的业务承接模式，行业内企业通常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获得业务机会。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搜集政府部门、招标信息发布平台、下游客户网站等渠道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取相关的招标信息；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部分老客户也会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招标。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情况、客户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经过评估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后，组建投标团队，制作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在获得中标通知后，与业主等相关委托单位针对商务事项、合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洽谈，并在各方达成一致后签订项目合同，此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进一步工作。

（2）直接委托模式获取项目

除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项目外，公司亦存在被部分客户直接确定为服务提供单位的情形，即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模式获取项目。在此情形下，公司直接根据客户需求，制作项目策划书等提案并交付客户。在项目提案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务谈判、签署项目合同。然后，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正式开展项目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署正式协议后，首先根据客户需要和项目定位进行初步研究，对项目特点及难点进行初步判断，综合考虑项目组人员的专业方向、工作量安排、项目经验等因素，确定项目参与人员。

为确保工作质量与进度，公司严格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等标准进行生产和经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各业务审批流程，从各个环节有效控制业务开展过程的风险。公司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对项目执行进行

全过程系统化管理，形成的项目成果需经公司相应技术负责人及内部评审会进行全方位专业化审核，保证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及客户要求。

公司综合管理系统主要流程包括任务通知单、设计开发策划、互提资料、设计输入资料及评审单、设计评审、技术会议记录、设计成果质量评审等环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

3、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可将公司采购分为项目类采购和日常运营类采购。

（1）项目类采购

公司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咨询外协及图文模型制作。设计咨询外协主要为项目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的设计咨询工作外协采购。为进一步提高设计效率，并为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提供更加有力保障，在向客户提供设计及其咨询服务过程中，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的设计工作向供应商进行外协采购。图文模型制作主要为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以及其他图文制作、打印与装订等服务。

公司为保证采购质量，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确定的入库条件，对供应商进行初步筛查，相关部门共同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评估，经评审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根据资质能力、服务水平、价格高低、技术实力、往期合作等情况对已入库供应商进行定期考察评估，对于技术水平过硬、服务质量好的供应商，公司将会保持长期合作。

（2）日常运营类采购

日常运营类采购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求而发生的非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办公用品、物业租赁及其相关服务等。该等采购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计划安排，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公司非生产类采购规定的流程管理、审批与采购。

4、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当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循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等基础上，参考行业惯例，结合公司自身特点、业务定位及业务经

验，并根据业务开展流程、客户需求、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所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可预见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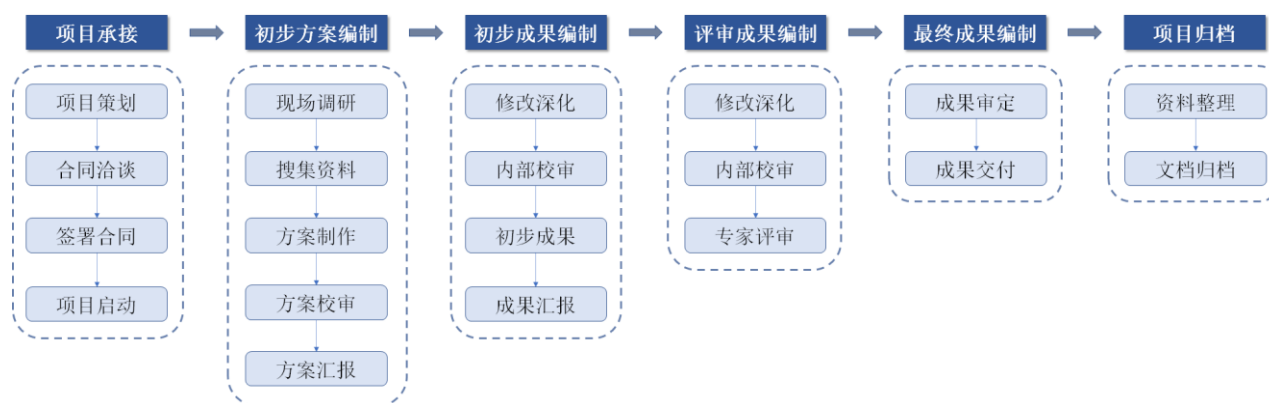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产品为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与核心技术产业化已实现深度耦合，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体系。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战略性、综合性的空间规划编制技术，道路桥梁、给排水、燃气热力等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技术，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多项新技术应用能力及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等相关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022.20 万元、51,071.73 万元和 52,924.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77%及 99.78%，公司核心技术已有效实现产业化应用。

（七）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核心技术使用情况

在核心技术方面，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在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实践中业已形成战略性、综合性的空间规划编制技术，道路桥梁、给排水、燃气热力等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技术，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多项新技术应用能力及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等相关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业已应用在相应业务的关键环节。公司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国土空间规划



（1）项目承接阶段

根据项目获取方式的不同，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等，并完成招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与委托方签署合同，承接项目，组建项目组，启动项目。

（2）初步方案编制阶段

在初步方案编制阶段，项目组进行现场调研，同时对项目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收集、了解项目现状、听取客户意见，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作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形成后，项目组向技术负责人汇报项目的初步方案及形成过程，并进行内部校审，项目组根据内审意见修改完成后向客户汇报项目初步方案。

（3）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根据客户对初步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项目组进行修改深化，形成初步成果，经内部校审后向客户汇报。

（4）评审成果编制阶段

依据客户的意见进行修改深化形成评审成果，经内部校审后并提请专家评审。专家对评审成果进行评议，形成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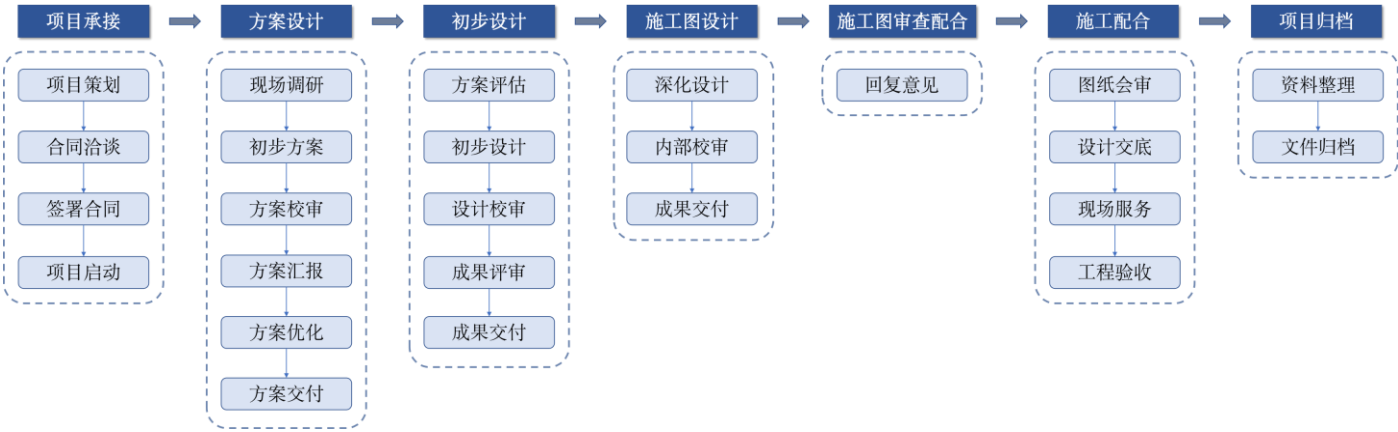
（5）最终成果编制阶段

项目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并经内部校对、审核、审定程序后形成最终成果并交付客户。

（6）项目归档阶段

在成果交付后，项目组系统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

2、工程勘察设计



（1）项目承接阶段

根据项目获取方式的不同，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等，并完成招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与委托方签署合同，承接项目，组建项目组，启动项目。

（2）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系对拟建的项目按设计条件进行设计创作的过程，对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功能安排、建筑造型、工艺设计等提出技术经济可行的技术文件。

在调研后形成初步方案，经内部校审、汇报、优化后，向客户交付方案成果。

（3）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是在方案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解决总体、使用功能、建筑用材、工艺、系统、设备选型等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符合环保、节能、防火、人防等技术要求，并提交工程概算，以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初步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概算书等。

项目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评估，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经内部校审后，向客户交付初步设计评审成果。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后，向客户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4）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是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提出各有关专业详细的设计图纸，以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项目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内部校审后，向客户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

（5）施工图审查配合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

（6）施工配合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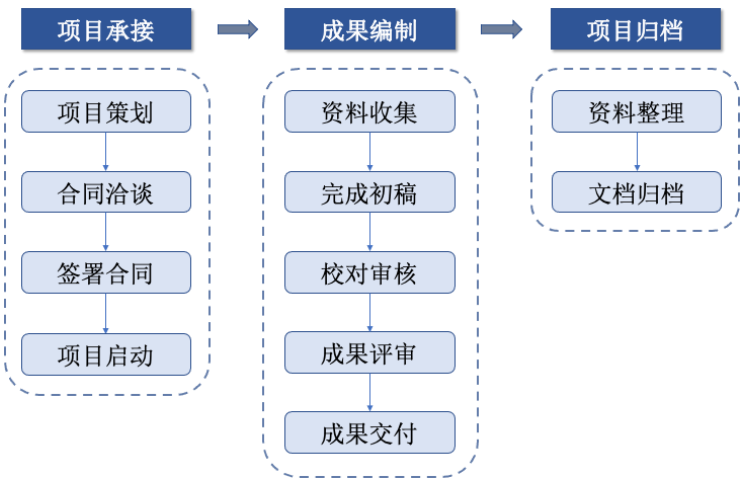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图纸会审，并对设计要点进行设计交底，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服务，参与工程验收。

（7）项目归档阶段

在有关成果交付后，项目组系统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

3、工程管理咨询

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项目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咨询服务活动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1）项目承接阶段

根据项目获取方式的不同，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等，并完成招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与委托方签署合同，承接项目，组建项目组，启动项目。

（2）成果编制阶段

项目组在收集基础资料及实际调研后开始编制咨询成果初稿，例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初稿形成后经内部校审，将相关成果送至客户审阅。

客户提出修改意见并修改后，根据项目审批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客户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项目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咨询成果，并经内部校审、审定后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客户。

（3）项目归档阶段

在成果交付后，项目组系统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

（八）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产品为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主要服务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工程技术和设

计服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二类”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7484 工程设计活动”、“7485 规划设计管理”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8 数字创意产业”门类下的“8.3 设计服务”。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指导目录之“008 数字创意产业”之“8.2 设计服务”之“8.2.2 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中提出“提升人居环境设计水平。创新城市规划设计，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相融合，利用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技术，建立覆盖区域、城乡、地上地下的规划信息平台，引导创新城市规划。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层面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地域特色鲜明的风貌。加大建筑师培养力度，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文化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倡导新型景观设计，改善人居环境。”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

2、符合国家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战略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提出“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加强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完善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制度。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提高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水平，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绿色建筑是指能够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普及，绿色建筑已经成为工程设计与服务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未来随着我国建筑节能标准的不断推行，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在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领域不断积累和突破，成立了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针对绿色建筑设计，公司进行了深入探索和研究，不仅全面考虑“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等五大技术指标体系，还综合考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新技术指标体系，将绿色建筑设计贯穿于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过程。针对不同项目的不同特点，公司将绿色技术分类应用至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等各专业。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以及对于绿色建筑技术的创新研发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有利于加快建筑业与绿色低碳经济深度融合的进程，符合国家绿色低碳经济的发展战略。

3、符合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提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合理安排市县域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性，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健全规划管理体制机制，严格建筑规范和质量 管理，强化实施监督，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和建筑质量。”

根据《若干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更是实现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

重要步骤。公司在充分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上，依托长期跟踪研究中原地区城镇化和空间发展规律的技术积淀，并结合已有的多项战略性、综合性的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完成了多项省域和城市群尺度的空间规划成果，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起到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指导作用。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战略。

4、符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综合应用等新技术在城乡规划编制中的应用，城乡规划设计方案的制定和评估等工作日趋信息化、系统化。

公司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挖掘，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逐步掌握了多项行业内先进技术。首先，公司具备 BIM 技术应用能力。BIM 技术以三维数字模型为基础，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形成了承载着设计、施工、运维等各环节关键信息的完整结构化数据库模型，并最终实现项目全流程的数据贯通。其次，公司已经掌握了以多源数据分析、多维模型推演和多级决策辅助为核心综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再次，公司初步建立了以河南省规划设计行业数据库、空间规划辅助编制平台、国土空间评估检测信息系统、国土空间双评价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数据展示大屏为核心的平台能力。

综上，公司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准把握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及行业数字化潮流，大力加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研发和数字化转型，符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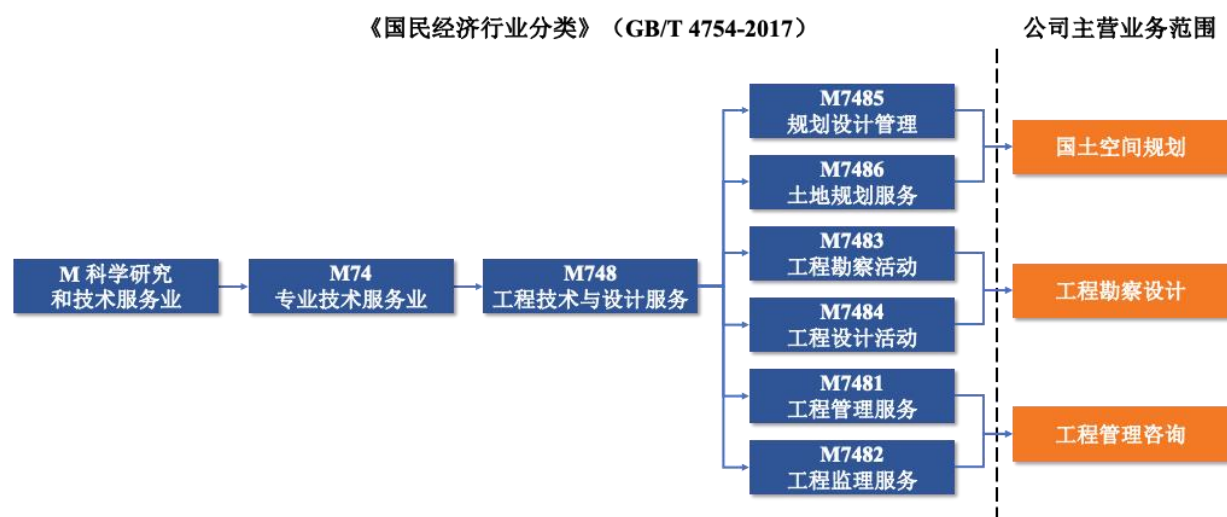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产品为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二类”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下设六个小类，包括“7481 工程管理服务”、“7482 工程监理服务”、“7483 工程勘察活动”、“7484 工程设计活动”、“7485 规划设计管理”、“7486 土地规划服务”。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属于“7485 规划设计管理”和“7486 土地规划服务”的综合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属于“7483 工程勘察活动”和“7484 工程设计活动”的综合业务，工程管理咨询属于“7481 工程管理服务”和“7482 工程监理服务”的综合业务。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

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采用政府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的主要主管部门是

自然资源部及各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方住建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1）自然资源部及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2）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基础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及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 and 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4）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是城市规划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范畴包括城市规划设计、信息、展示和城市勘测、地下管线等方面。其主要职能为，组织研究城市规划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有关问题，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交流和推广城市规划行业的先进经验，总结、交流和在全行业推广科研、设计、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论文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组织城市规划咨询服务活动等。

（5）中国土地学会

中国土地学会是土地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 and 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土地学会对地方土地学会进行业务指导。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开展土地科学学科建设和专业教育研究，促进学科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参与并承担技术标准制定、资质认证、土地技术类教育专业认证和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等；加强对土地科技领域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培训；开展土地科技评估、成果鉴定和创新产品认定；受政府委托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科技展览等。

（6）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等。

（7）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是工程咨询行业全国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及收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依法参与行业资质管理等相关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工程管理咨询的部分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技术与设计服务活动。

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企业资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

（1）行业资质管理

①国土空间规划业务的主要资质管理规定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各资质等级企业所需具备的条件和可承担的业务范围作出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资质申请和审批的流程以及监督管理要求。

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主要资质管理规定

A.工程勘察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等三个类别。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岩土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包括：工程钻探和凿井。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相应专业范围内承接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B.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具体资质等级分布及业务范围如下：

资质类别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	1、承担全部二十一个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2、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乙、丙	1、甲级承担对应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承担对应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承担对应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乙、丙	1、甲级承担对应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承担对应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承担对应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乙、丙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

③工程咨询业务的主要资质管理规定

在工程咨询业务领域，公司主要相关业务开展的资质为《工程咨询资格证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工程

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此外，根据 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对工程咨询单位由原来的资格认定管理变更为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三类。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

（2）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设计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证，也是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业务相关的从业人员注册资格主要包括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具体名称、等级及执业范围如下表所示：

名称	等级	执业范围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不分等级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城乡规划技术政策研究与咨询、城乡规划技术分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其他工作。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工程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
注册建造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人员，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

名称	等级	执业范围
咨询工程师（投资）	不分等级	从事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咨询、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咨询、经济建设专题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项目评估、工程项目融资咨询，绩效追踪评价，后评价及培训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招投标技术咨询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不分等级	从事工程监理、工程经济与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与采购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and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含本专业环保工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技术咨询（含本专业环保工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咨询、公用设备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不分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分为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四个专业。 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验、监测的分析与评价、岩土工程咨询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岩土工程专业规定的其它业务； 2、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咨询、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技术调查和鉴定、港口与航道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3、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水利水电工程的项目管理、对本专业勘察、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4、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从事道路工程勘测设计、道路工程技术咨询、道路工程招标、采购咨询、道路工程的技术调查和鉴定、道路工程的项目管理、对本专业勘测设计工程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电气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电气专业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咨询、电气工程的项目管理、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较完

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包括行业资质管理、质量及安全管理、节能环保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21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 年 6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	2019 年 8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019 年 4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	2019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18 年 10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2017 年 12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 4 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 8 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1 年 4 月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4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4 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1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 年 3 月
16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3 月
17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1 月
18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1 月
19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 年 3 月
2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21 年 4 月
21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9 年 3 月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8 年 12 月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 12 月
2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 12 月
25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7 年 3 月
2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6 年 1 月
2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17 年 5 月
2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建设部	2005 年 12 月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为引导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相关政策，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
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1 月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推进城市设施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加强市政水、电、气、路、热、信等体系化建设，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补齐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完善社区人居环境。加快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改造，加强城市安全监测。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5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到 2025 年，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县城短板弱项进一步补齐补强，一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市政设施基本完备，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规模不断扩大，县城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再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与邻近大中城市的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促进城镇体系完善、支撑城乡融合发展作用进一步彰显。
6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细化分类标准。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2月	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0月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国家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地方各级规划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地区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9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0月	规划期至2030年，中期展望至2035年，远期展望至本世纪中叶。构建区域城乡发展新格局，立足黄河流域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布局，推广乡土风情建筑，发展乡村休闲旅游，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集中连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融入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风貌。对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发挥农牧业特色优势，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特色农业、农产品集散、工贸等专业化村庄。保护好、发展好城市近郊农村，有选择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培育一批与城市有机融合、相得益彰的特色乡村。对历史、文化和生态资源丰富的村庄，支持发展休闲旅游业，建立人文生态资源保护与乡村发展的互促机制。以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月	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5月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12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0月	到2025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到2035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为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提出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及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 2020 年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协调解决矛盾冲突，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底图，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实行严格管控。到 2035 年，通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严守三条控制线，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14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15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从加强规划引领、统筹有序建设、完善支持政策、抓好组织落实等四个方面，提出了科学编制规划、严格实施规划、完善标准规范、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完善融资支持和抓好组织落实十项具体措施。
16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3 部门	2022 年 8 月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加强评标报告审查，畅通异议渠道，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17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7 月	到 2025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全面形成，城市群承载人口和经济的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都市圈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轨道上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建成。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有序疏解，大中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小城市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18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3 月	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动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9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	2020年7月	提出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的主要目标。
20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9年3月	为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明确提出了培育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两个着力点、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的内容和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的内容和条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等政策措施。
21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3年5月	加快推进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总体规划，在“三区三线”划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及实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提供法定依据。
22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3年3月	各地要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并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及时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2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2年10月	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主要内容包括：①加快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定，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优化区域和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及时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规划成果；②加快规划成果报批，报国务院审批的省级、市级总体规划成果，请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专家论证，并征求我部意见；于 12 月 10 日前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呈报国务院；本省份省级、市级总体规划可同时上报。
24	《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19年5月	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实现“多规合一”；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审查的要点；改进规划报批审查方式；做好近期双评价、科学评估三条控制线、集中力量编制好“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同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相关工作。
25	《“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年3月	“十四五”期间，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技术创新、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城市防灾减灾技术集成、住宅品质提升技术研究、建筑业信息技术应用基础研究、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县城和乡村建设适用技术研究等 9 个方面，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加强科技创新方向引导和战略性、储备性研发布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集成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6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年3月	建筑碳排放是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的重点，通过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建筑碳排放尽早达峰，将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做出积极贡献。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27	《“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年5月	“十四五”期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显著提高，勘察设计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勘察设计的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诚信体系初步建立，勘察设计质量得到充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8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年1月	“十四五”期间，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总体而言，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持续推出。一方面，有助于引导和鼓励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培养和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持续提升创意创新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在优势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加大全国重点区域的市场开拓，从而进一步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

具体而言，施工图审查相关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是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建设的引领；工程勘察设计是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建设的蓝图；工程管理咨询是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建设的重要保障和支撑。

影响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市场需求的因素包括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化进程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土空间规划的改革与发展，新技术和新理念在行业内的推广与应用等方面；影响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供给的因素包括行业企业的数量、市场集中程度、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其附加值等方面。

在行业市场规模方面，近十年来行业主要领域的企业数量、从业人员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技术水平及其附加值呈现不断提升态势。在行业市场需求方面，近几年，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提升以及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整体实现了长足稳定的发展。

1、行业市场规模

近十年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主要领域的企业数量、从业人员规模、新签合同规模等方面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以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为例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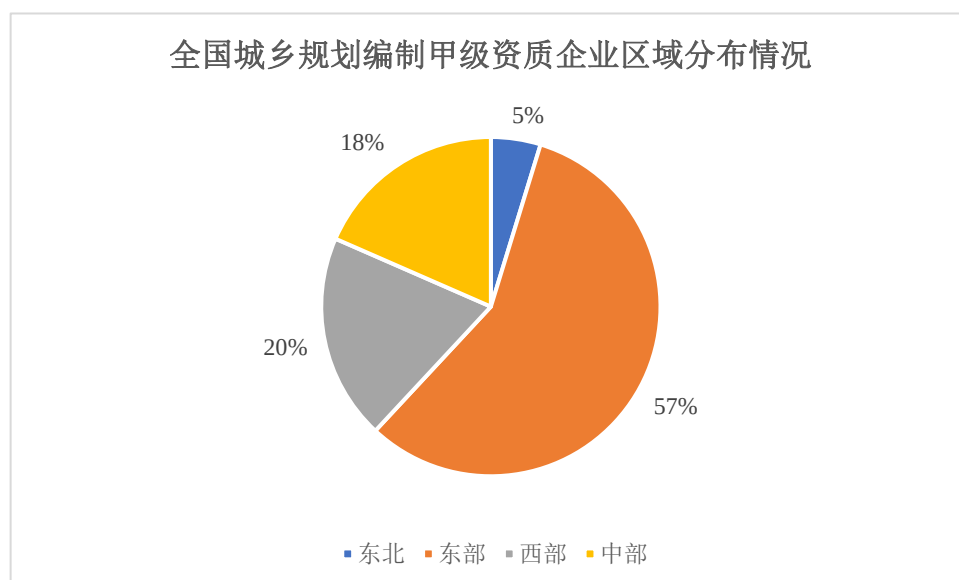
（1）国土空间规划企业数量众多，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企业在中西部地区相对稀缺

根据 2019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统称为“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的主要企业为各类城乡规划和咨询机构（以下简称“规划院”）。

改革开放以后，规划设计行业蓬勃发展，全国各地规划院纷纷恢复或新设，并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逐步推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1994 年中国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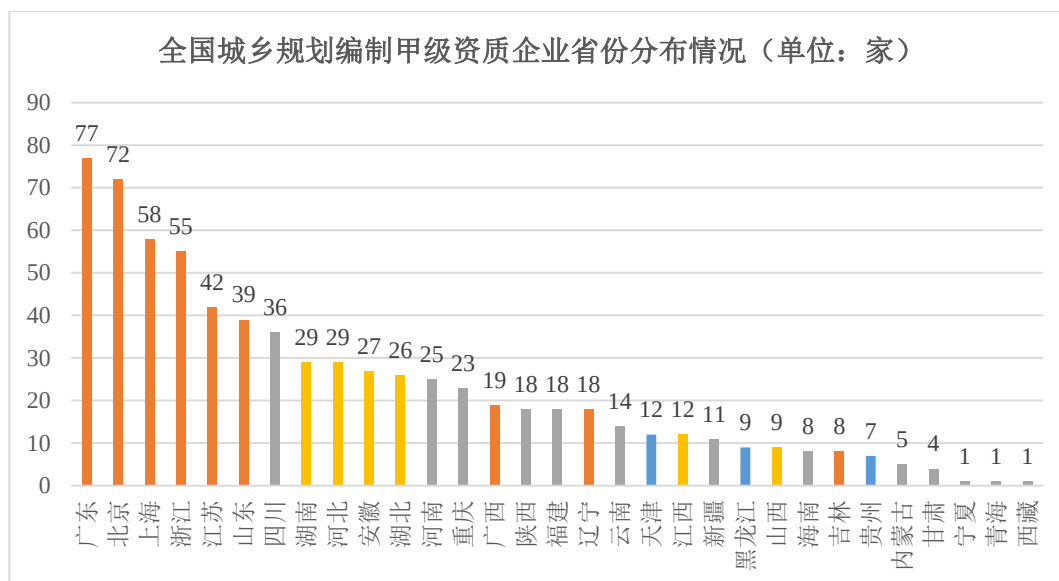
市规划协会正式成立，标志着城市规划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得到普遍的认可。根据自然资源部网站显示，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全国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由 1987 年的不足 40 家增长至 713 家，规划设计行业取得长足发展。

目前，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分布呈现出东部地区、西部地区、中部地区阶梯式下降的特征，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相对稀缺。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自然资源部审查认定公告的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713 家，其中东部地区共有 404 家，占比 57%；西部地区共有 148 家，占比 20%；中部地区共有 126 家，占比 18%。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网站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0 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网站

（2）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从业人员规模等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历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

①在行业企业数量方面，2014 年至 2021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从 19,262 个增长至 26,748 个，年复合增长率为 4.80%。截至 2021 年末，工程设计企业数量为 23,875 个，占整体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的比例为 89.3%。

②在从业人员规模方面，2014 年至 2021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年末从业人员从 250.28 万人增长至 483.3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 9.86%，从业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同期，行业内企业总体营业收入从 27,151.54 亿元增长至 84,016.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7.51%，从业人员及业务规模等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2014-2021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2、行业市场需求

（1）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美好人居环境需求的不断增长，是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最直接来源

近几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生活消费不断升级，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需求不断增长，是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最直接来源。

一方面，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顺应人民群众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需求，着力于打造高品质生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美好人居环境的建设指引方向；另一方面，在改善人居环境需求、居民消费能力增强和政府财政实力雄厚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和各级政府人居环境的营造全面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67 元增长至 36,88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4%；同期，全国商品房销售额从 76,292.41 亿元增长至 133,308.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3%；全国财政收入从 140,370.03 亿元增长至 203,703.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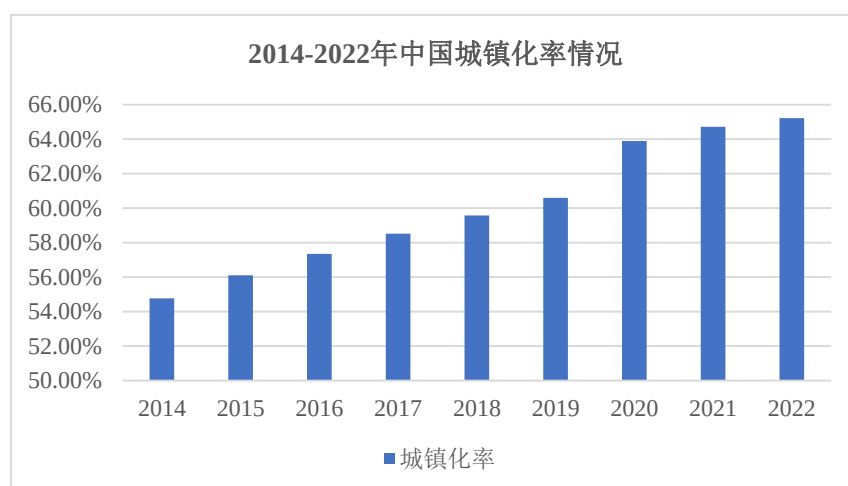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展望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建设消费和投资需求旺盛的强大国内市场。”要求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进“两新一重”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未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将持续提高，消费水平持续升级，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为工程技术与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提升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提升，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历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14年至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从54.77%增长到65.22%，城镇人口数量从7.67亿人增长到9.20亿人。随着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市政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人居环境营造的需求也相应地不断增长。城镇化率的提升直接带动了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到2035年前后，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5%。

未来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以及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增量将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带来新的需求；同时，城市更新带来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需求亦将会持续增加；此外，与城市建设配套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求亦稳定增长，也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

②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强化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鉴于此，乡村规划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乡村建设行动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推进，对于国土空间规划、新建建筑、道路桥梁、公共活动空间等与城市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的需求持续增加，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

（3）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加，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为城乡发展、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与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2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373,636.90 亿元增长至 579,55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4%；建筑业总产值从 176,713.42 亿元增长至 311,98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6%；近年来，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加的良好市场环境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不论在业务规模还是技术服务能力方面取得长足的发展。

相关研究显示，未来 10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持续增加，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建筑行业之基建篇②：十年盛景不衰，未来聚焦市政、环保与海外市场》，我国基建投资强度（基建投资水平/GDP）或仍有 10 年左右的高强度保持期。我国整体基建投资规模较美日韩等仍有较大差距，从城镇化进程角度，一般国家城镇化率达到 70%之后，基建投资增速开始出现明显回落趋势，中国目前距离这一拐点或仍有 10 年距离。

（4）国土空间规划的改革与发展，在建设美好人居环境方面具有引领作用，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注入新的活力

2018 年自然资源部成立，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土空间规划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2019 年 5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统称为“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若干意见》，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改革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将规划对象扩大到全域全要素，涵盖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为行业内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根据 2019 年 4 月中国领先的空间科技商业研究和咨询机构泰伯智库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市场研究报告》，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460 亿元至 750 亿元。

（5）智慧城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新基建翻开高品质人居环境建设的新篇章，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不断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①自 2012 年以来，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不断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根据联合国及世界银行统计数据，从 1960 年到 2019 年，世界城市人口从 10.19 亿人增长至 42.74 亿人，全球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从 1960 年的 33.6% 发展至 2019 年的 55.7%；未来，全球城市化进程依然会加快向前推进，根据联合国人居署发布的《2022 世界城市状况报告》，未来 30 年全球城市化水平将不断

提高，从 2021 年的 56%发展至 2050 年的 68%；全球城镇人口预计到 2050 年将新增 22 亿。

城市化进程提高对城市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生活质量带来了严峻挑战。目前我国大中小城市比例为 1:1:2.7，大城市的“城市病”严重，中等城市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小城市数量众多发展滞后；为应对城市发展中的一系列挑战，实现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构建智慧城市发展体系，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效率成为更多城市管理者的首要选择。

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指引，不断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持续改善高品质人居环境，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不断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 年 11 月	住建部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智慧城市是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
201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2016 年 7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分级分类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2018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完善 CIM 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

十四五期间，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持续推进，新基建投资规模将持续增加；将为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机会，为行业内技术服务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优秀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民生新基建，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不断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绿色建筑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增长点。绿色建筑能够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性能建筑。

2020 年 7 月住建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针对住建部印发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各省结合自身条件均提出了具体的目标。根据河南省住建厅等 9 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持续提高，到 2022 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沿黄河流域及有条件的城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达到星级绿色建筑，全省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预计未来海绵城市建设将得到进一步推广，将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创造又一新的市场需求增长点。海绵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海绵城市建设在实施策略上，从源头进行场地型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地生态系统建设；过程中进行市政排水系统优化提升改造，市政排水系统调蓄设

施建设，传输型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末端进行河网水系结构建设，除涝泵站等水利设施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优化改造，水系生态建设，人工湿地建设。以安全为重、生态优先、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共建共享为建设原则，全面推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高质量建设城市宜居环境。着力打造“城市生态圈”，统筹“城市生产圈”，兼顾“城市生活圈”。

（6）城市群建设、都市圈发展等城镇化空间格局的持续优化，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提供新的市场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谋划城镇化发展新格局，城市群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都市圈建设有序推开，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程度进一步增强，中小城市发展提速，特色小镇规范发展机制逐步建立，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提供新的市场机遇。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提出，城市群是新型城镇化主体形态，是支撑全国经济增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平台。都市圈是城市群内部以超大特大城市或辐射带动功能强的大城市为中心、以 1 小时通勤圈为基本范围的城镇化空间形态。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既有利于优化人口和经济的空间结构，又有利于激活有效投资和潜在消费需求，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精神，积极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

202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持续推进城市群建设、都市圈发展等城镇化空间格局的优化工作，一方面随着前述战略的持续推进，需要更新或重新编制与之相应的新规划，并在具体施行过程中持续进行基础设施、商品房、公共建筑等工程建设投资，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管理咨询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另一方面，进一步

打破了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市场分割，为行业内优秀企业拓展新的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综上所述，伴随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下游行业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升级转型的推进，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行业的整体规模及市场空间总体仍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整体加快升级转型，行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新特征、新格局、新态势。

首先，植根于某一区域市场资质较为齐全的多业务经营企业，不断探索多区域经营的业务布局。专项业务经营模式的优势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或多专业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探索多业务经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不断储备、培养优秀人才，大力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业务模式。还有一部分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经营。

其次，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技术、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等新技术不断发展，行业内优秀企业持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并不断将该等新技术应用于客户服务。拥有和掌握新技术的本行业优秀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服务，有利于加快工程进度、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建筑质量，实现客户综合效益最大化，提升客户的满意度，进而提升企业的市场份额。

最后，绿色建筑设计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和重庆大学对于中国建筑全过程碳排放总量的测算结果，2020 年全国建筑全过程能耗总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45.5%。从 CO₂ 排放角度看，2020 年全国建筑全过程碳排放总量占全国碳排放的 50.9%。绿色建筑能够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性能建筑。绿色建筑设计及相应技术的创新、发展与应用，成为“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因而，在“碳中和、碳达峰”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绿色建筑市场前景广阔，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将持续发展

和更加广泛应用。

4、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兼具较高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多年来，发行人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理念，始终专注于兼具较高创新创意特征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领域，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业务范围持续延伸、业务区域持续开拓。

发行人以优秀的创意创新能力作为核心竞争优势，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显著，得到了自然资源部和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行业协会、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品牌美誉度，并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科技进步奖方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发行人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行人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在项目获奖方面，发行人拥有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

在社会荣誉方面，发行人系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在平台建设、课题承担方面，发行人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意平台；作为课题责任单位，发行人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并承担了《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

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多年来，发行人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级、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显著，有效实现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要业务属于“第三十二类”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7484 工程设计活动”、“7485 规划设计管

理”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8 数字创意产业”门类下的“8.3 设计服务”。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数字创意产业逐渐成为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的智力密集型产业，创意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正在兴起。提升创新设计水平，挖掘创新设计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设计创新成为制造业、服务业、城乡建设等领域的核心能力。

①在艺术创意方面，创新能力是规划设计作品的灵魂，优秀的设计作品往往兼具科学性与艺术性的双重特征

近年来，随着居民物质消费水平和精神文化层次的提高，对美好人居环境的美学性、艺术性、表达性和融合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品质的设计要求，创作者需要凭借扎实的专业素养与高水平的艺术创造力以完成科学性与艺术性完美结合的优秀设计作品。规划设计作为一种创造性的思维活动，需要设计师充分发挥自身的创新创造思维，结合主观需求、场地风貌、历史文脉、建筑功能等多重因素，对创作对象进行全面、细致、深度的分析提炼，并利用已有的城乡规划学、建筑学、地理学、生态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相关科技成果进行创意性构思，最终呈现符合市场需求的优秀规划设计作品。因此，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创意性越来越成为影响其服务水平的重要因素。

首先，在国土空间规划领域，我国城市发展模式正在由“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增长”转变、由“增量突破”向“存量优化”转变，追求布局的调整和品质的提升。在国土空间规划变革的视角下，城乡规划的内涵与外延都在逐步延伸。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两个重要特征维度，科学、技术决定规划的合理性，美学、艺术体现规划的生命力。只有将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属性与美学属性贯穿到城乡规划编制的全过程，才能实现城市物质空间与审美意象的有机结合，进而满足人民对功能空间、视觉空间、体验空间的美好追求。

其次，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随着我国经济建设水平的持续提高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日益增长，大众对工程设计的实用性、观赏性、艺术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程勘察设计不仅仅局限于建筑的功能性，还需要充分考虑建筑的生态性、安全性、审美性等诸多因素。设计师通过加强构成艺术元素的运用，实现科学性与艺术性、工程情感与现实精神的有机融合，增强设计作品的时代

意义与设计美感，完成具有功能多样、外观优美、高艺术价值、低碳环保等特点的优秀工程设计作品。

最后，在工程管理咨询领域，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建设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为代表的“一站式”项目解决方案日益成为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未来的发展趋势，这也要求规划设计企业需要具备更高的综合性、全局性和统筹性。行业内企业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将创新创意理念与工程管理咨询专业技术深度融合，在项目运维的各个阶段提出兼具可行性、创意性与适宜性的咨询建议，最终呈现出专业与创新创意并重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综合性解决方案，有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②在科技创新方面，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促进了相关创新科技成果在设计过程的广泛应用

随着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工程技术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程度逐步提高，与之相关的技术创新、手段创新、模式创新、材料创新等创新科技成果在设计过程中被广泛应用。

具体而言，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的规划编制技术，以及装配式建筑等工程技术创新的应用，使得工程技术与设计成果得以最佳呈现；VR 智能支持、BIM、数字孪生技术等科技手段创新应用，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为代表的模式创新，使得工程技术与设计更加高效和精细化；新型结构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创新应用，使得工程技术与设计更充分地发挥建筑物的节能环保特性，表现形式更加丰富、自由。工程技术与设计的科技创新性也逐渐成为提升工程技术与设计水平、实现设计创意最佳呈现的核心要素。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优秀的创意创新能力作为核心竞争优势，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显著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发行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专注于将高水平创意与专业化技术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①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并将技术有效转化应用，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得到广泛认可

作为国内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优势企业，发行人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企业理念，倡导在设计中充分激发工程技术与设计人员的灵感，发挥设计人员个体的创意创新能力，并与公司整体的技术积累及品控管理有机结合，形成稳定持续的风格化、精细化创意输出，并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实现想象力与精细化、感性与理性、创意与创新、艺术与技术的充分融合，创作出适应社会大众需求的工程技术与设计作品，从而提升人居环境的品质。

在科技进步奖项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发行人曾多次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发行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所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目规划方法先进、内容完整，资料翔实，文本规范，语言流畅，图文并茂，且有较强的权威性、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的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对促进河南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荣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目为生物质燃气应用技术及设备的研究设计提供了科学依据，具有显著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研究成果有利于我国生物质燃气应用技术水平提高和产业化发展，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在服务项目获奖方面，发行人凭借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主要列举如下：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

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授予的2010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

在社会荣誉方面，发行人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在平台建设、课题承担方面，发行人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具体而言，发行人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意平台。此外，作为课题责任单位，发行人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并承担了《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

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发行人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级、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此外，发行人通过对行业内新理念、新技术和新业态的持续吸收、研究和应用，特别是BIM设计、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等多项行业前沿技

术的研究应用，以提高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并提升发行人在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领域的设计质量及设计效率。同时，发行人积极推进将设计工作与最新研发成果相结合，并高度重视发行人对行业前沿技术上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以实现研发成果能够适时转化为业务实践成果，不断巩固和提高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57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

未来，发行人将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开拓业务领域、竭诚满足客户需求，在项目实践中始终坚持创新发展，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创新发展。

②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性研发及人才梯队建设，打造了稳定、可持续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

工程技术与设计项目的创新能力水平与主创设计师团队的个人水平、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及实践经验等因素直接相关。为了避免发行人设计项目因为个人能力的不同而导致创意水准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规模优势，通过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强创新性研发力度及高素质人才梯队建设，实现了从核心设计师个体创意创新能力的充分发挥到公司创意创新整体性的稳定、持续输出。

发行人高度重视设计人才的内部培养，合理分配项目资源，在项目实施中实时关注团队的专业知识更新，持续挖掘和提升员工个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创意思维能力，努力打造可持续的创意、创新人才孵化平台。同时，发行人以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导向，建立了市场化的激励与考核机制，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特别是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近年来凝聚了一大批优秀设计师以及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不断注入动力。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且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有计划的进行人才锻炼和实践培训，培养和积聚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跨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打造了行业一流的技术服务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发行人所服务的

项目是发行人创意创新能力核心竞争优势的直观体现。

经过多年人才战略计划的实施，发行人所拥有的专业素质优良、业务能力突出、梯队合理的高素质设计团队，是持续呈现优秀设计作品的根本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计研发人员近 2,000 人；其中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 人，住建部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委员 1 人，河南省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3 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 4 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2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7 人，高级职称 340 余人，中级职称 870 余人；各类具备注册资格人员 260 余人（包括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3）发行人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方法与技术手段，有效实现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发展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不断赋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

发行人以实现国土空间“存量优化”、“内涵式增长”等目标为己任，深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相关细分领域，经过长期实践探索 and 不断转型升级，业已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三大核心发展方向。依托发行人建立的研发应用技术平台，发行人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编制中的大数据应用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技术、BIM 技术应用能力等，形成了适应行业发展方向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

发行人成立了信息和大数据中心，持续推进和创新“规划与设计+信息技术综合应用”的业务模式，成为行业内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赋能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发行人以智慧增强和数据赋能为手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组建了以信息技术人才为基础，行业专家为支撑的一流人才队伍；建立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百度地图慧眼联合实验室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意平台。

在规划编制中的大数据应用及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方面，发行人融

汇多源大数据，采用元胞自动机、神经网络、遗传算法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区域区位条件和区位联系分析、城乡建设水平与城市功能要素空间结构分析、城乡人口活力实时监测分析、城市居民出行路径模拟分析、产业结构分析、城区空间环境活力识别分析等方面，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为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提供决策支持，助力高品质人居环境的建设发展。目前，发行人已将该技术应用于多个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 BIM 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BIM 技术应用的正向设计技术，可以把方案性能分析、施工模拟、能耗分析、日照采光、风环境等环节前置到方案设计阶段，能够有效控制项目的投资成本，整体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在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领域不断积累和突破，建立了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针对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深入探索和研究，不仅全面考虑“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等五大技术指标体系，还综合考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新技术指标体系，将绿色建筑设计贯穿于城乡规划、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等过程。针对不同项目的不同特点，将绿色技术措施分类应用至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等各专业。

如前所述，发行人通过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方法与技术手段，提升自身的数字化、现代化水平，有效实现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发展。

综上，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优秀的创意创新能力作为核心竞争优势，得到了自然资源部和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行业协会、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方法与技术手段，有效实现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发展。因此，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显著，有效实现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

总体而言，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及其细分领域（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的主要市场，由过去以事业单位设计院为主体的行业竞争格局，转变为多种经营体制并存的多元化行业竞争格局。目前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主要市场领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市场主体充分竞争；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优秀企业、知名外资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大量中小型企业广泛分布在中低端领域。

国有大中型企业，依托股东背景和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总结的项目经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该类企业项目经验丰富、综合配套能力强、技术实力雄厚、人力资源充足，并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处于相对优势的竞争地位。一般说来，该等企业业务资质较为齐全、业务范围较广、项目经验丰富；此外部分区域性国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由政府机构主管的事业单位通过市场化改制而来，主要服务于当地市场，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国有大中型的代表企业主要有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建集团（600629.SH）、建科院（300675.SZ）、建研设计（301167.SZ）、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

民营大中型企业，凭借灵活的经营管理机制、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逐步成长为行业内的主要力量之一。目前初步形成两大格局，一部分企业，探寻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路线，聚焦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等某一细分市场领域。另一部分企业，探寻多业务综合发展的路线，通过不断培养和引进多业务领域人才，取得多项业务范围资质，深耕区域市场，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络，实施跨区域的市场扩张。前一类典型的典型上市公司主要有蕾奥规划（300989.SZ）、奥雅股份（300949.SZ）等企业；后一类典型的典型上市公司主要有新城市（300778.SZ）、华蓝集团（301027.SZ）等企业。

知名外资企业，凭借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

外大型复杂项目积累的丰富经验，在行业内高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该等企业在把握城市风貌、民俗风情、人文地理等地域文化方面的竞争力不存在明显优势，加之大部分外资企业尚未取得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领域的资质，其在参与项目竞争比选的同时，亦选择与国内企业进行业务合作。该等类型的代表企业主要有美国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美国 AECOM 技术公司等。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工程建设项目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我国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主要领域实行资质管理。从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过往业绩等方面审核企业并核发资质证书，企业只能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活动。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向主管单位申请资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因此，能否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是进入本行业从事资质许可业务的门槛和壁垒。

2、人才壁垒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技术创新手段丰富、高技术人才集聚的典型特征。技术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技术设计人员数量和质量，是行业内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巩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规模的关键因素。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跨越多个专业领域和学科，兼具了工程技术行业的创新属性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从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不仅需要掌握城市规划学、建筑学、地理学、信息技术学、景观建筑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工程技术科学，还需要掌握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民俗学、美学等人文艺术知识，更需要充分激发工程技术与设计人员

的创新能力；并且，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需要相当数量的注册专业人才，方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此外，智慧城市、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等新技术领域同样也需要专业技术人才的有效支撑。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聚集足够的跨学科、复合型以及创新型专业人才。因此，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专业技术壁垒

对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而言，业务开展涉及的专业技术广泛而复杂，需要设计人员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利用城市规划、建筑科学、土木工程、地理学、人口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及技能，熟练使用 GIS 技术软件、设计软件、渲染软件、仿真软件等相关专业软件，将城市风貌、空间环境、功能需求、投资约束、规划条件等方面充分融合，才能向客户呈现出同时符合行业标准兼具艺术美感的工作成果。

同时，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相关政策的调整、客户需求的提升，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层出不穷，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充足的专业技能和技术储备。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面临着较高的专业技术壁垒。

4、项目经验及企业品牌壁垒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是人居环境营造建设的引领和指南；工程勘察设计的蓝图；工程勘察设计的水平是工程项目质量、工程造价、美观度、市场认可度等方面的关键决定因素；工程管理咨询是为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质量控制、进度管理、造价控制、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决策支持和咨询服务，是人居环境营造建设的重要保障和支撑。

在选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时，客户通常极为谨慎，企业的项目经验、品牌影响力、从业资质、历史业绩、综合技术能力等都是客户关注和考察的重要因素。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通过巩固和扩大业务规模，不断积累项目经验，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影响力，提高客户黏性；而相对晚进

入行业的企业由于缺少典型项目成功经验支撑，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因此，项目经验的丰裕度、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壁垒。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及建设投资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内居民购买能力和国家财政实力不断增强，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579,556.00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4.9%。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工程建设项目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在内的众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

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发展中国家，为持续建设和改善人居环境，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将持续推进城市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建设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仍将伴随国民经济及建设投资规模的不断增长而持续发展。

（2）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我国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咨询服务业态。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有必要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注重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强城市建设设计和景观风貌规划，突出地域特色，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提高园林绿化、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形象鲜明的特色文化城市。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备、幸福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因地制宜融入文化元素，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完善建筑、园林、城市设计、城乡规划等设计方案竞选制度，重视对文化内涵的审查。

（3）本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提升以及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健康增长。本行业的市场前景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态势”中相关内容。

伴随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下游行业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升级转型的推进，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行业的整体规模及市场空间总体仍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2、不利因素

（1）人才争夺激烈，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技术创新手段丰富、高技术人才集聚的典型特征。

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需要掌握城市规划、建筑科学、土木工程、地理学、人口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及技能，熟练使用 GIS 软件、设计软件、渲染软件、仿真软件等相关专业软件，将城市风貌、空间环境、功能需求、投资约束、规划条件等方面充分融合，才能向客户呈现出同时符合行业标准兼具艺术美感的工作成果。

在我国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高级专业人才供应更明显不足，市场对该等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人才储备和培养不能够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本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中小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分割现象仍然存在

目前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总体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在技术研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投入不足，继而影响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意水平的发展与提高。行业内技术服务能力过硬，具有核心竞争力企业较少，不少企业以同质低价竞争为主，行业竞争激烈。

同时，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能力与水平是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决定因素，我国在该行业的许多领域实施资质准入。由于历史机制等方面的原因，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领域，一定程度的区域性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现象仍然存在，不利于行业内企业跨区域布局与规模化发展。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公司所属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艺术创意、工程技术、生产技术三个方面。

1、艺术创意

艺术创意能力是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将艺术

美学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中，通过创造性的空间塑造和艺术设计，致力于打造出兼具科学性和艺术性的高品质美好人居环境。在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城市设计贯穿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实现了城市整体风貌的塑造与审美意象的有机结合；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有效融合科学性与艺术性能增强设计作品的时代意义与完美设计感，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建筑风貌。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总体艺术创意和技术创新能力已处于较高水平，但与国外知名设计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2、工程技术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的工程技术主要体现在为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提供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业务的能力上。该等业务的开展需要综合应用城乡规划学、建筑学、地理学、生态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能。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建立，规划设计行业由静态蓝图式规划向动态落地型规划转变，规划编制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等工程技术水平亦得到了显著提升；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理念、新技术和新业态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总体工程技术水平的提升。

3、生产技术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技术手段伴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不断推陈出新。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技术手段先后经历了手工绘制阶段，CAD、遥感、GIS 等计量分析阶段，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VR 技术等智能支持阶段；工程勘察设计的不技术手段主要经历了手工制图、计算机辅助制图再到计算机辅助设计三大阶段；工程管理咨询领域部分优秀企业正在全面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现阶段，行业内优秀企业均在大力开发和利用 BIM 技术、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拥有的业务资质及其业务范围，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可以分为专项业务经营模式、多业务经营模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等。

1、专项业务经营模式

专项业务经营模式是指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根据取得的业务资质、行业定位及技术优势，专注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中的某一业务领域；或者提供城市规划、工程勘察、道桥设计、给排水设计、室内设计、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等某一特定领域服务。

该类企业规模大小不一，优秀企业的专业技术力量较强，在特定领域开展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专项业务经营模式由于专业化程度较高，有利于企业集中技术人才、研发投入等资源，在特定领域通过差异化竞争拓展业务。

2、多业务经营模式

随着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内企业业务的不断延伸和拓展，一些资质齐全的企业逐渐形成了适合于自身发展的多业务经营模式，即企业可以参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多个业务环节，或为客户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建筑设计、市政设计、工程咨询等多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3、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全过程咨询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的业务模式，有利于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水平，有利于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有利于提升高品质人居环境建设质量。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业务模式，在国际领先企业广泛推广和应用。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企业，通常技术研发能力过硬、技术人员素质较高。

4、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指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了项目交付前的最主要规划开发建设工作，通常具备较高的管理能力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此外，工程总承包单位为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由于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参建单位众多，工程总承包单位面临更多的经营风险。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的技术和设计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人居环境的建设发展情况，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城镇化的推进进程、地方财政预算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等因素密切相关。

一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地方财政实力雄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则会促进本行业的发展，提高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景气度；反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速度将会减缓。另一方面，国家和地方在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关于城乡建设政策方面的调整，也会影响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发展的景气度。

2、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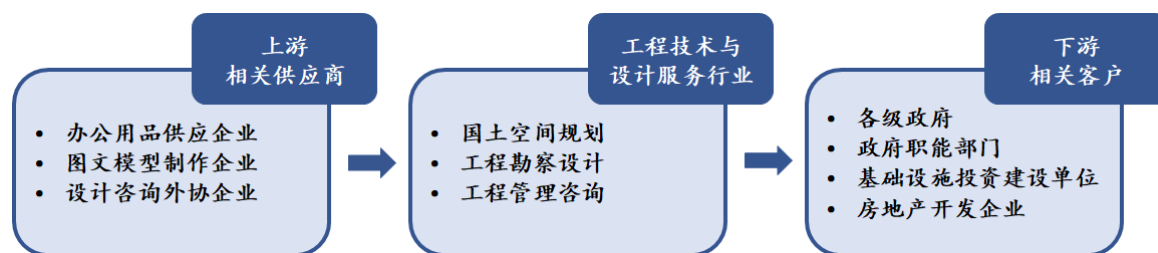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的技术与设计服务，人居环境兼具民俗风情、历史风貌、文化风格等地域特征，同时综合考虑服务响应及时性、沟通成本等因素，在同等条件下，人居环境规划开发建设单位往往更倾向于选择熟悉当地规划要求、了解当地风土特色的本土企业。此外，我国在该行业的许多领域实施资质准入，由于历史机制等方面的原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市场分割。

3、行业季节性

从技术角度看，本行业企业的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主要受设计研发人员水平、项目经验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季节性并不明显。本行业企业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从外部条件来看，受传统春节、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下半年业务开展通常更多，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影响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日常经营采购和项目外协采购。日常经营采购主要为电脑、文具等日常办公用品、通用设备材料等；项目外协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等；该等领域供应商数量较多且价格可以通过多渠道获得，本行业企业不存在依赖上游某一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本行业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依存的关系，上游行业的发展变化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下游行业的影响

总体而言，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该等单位的需求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等。未来几年，我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仍将持续向好。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

在取得的行业资质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

在企业荣誉方面，公司多次获得国家部委、地方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及示范》、《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并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级、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在服务项目获奖方面，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钢

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授予的 2010 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在众多的民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中保持着一定的竞争优势，居于第一梯队。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022.20 万元、51,071.73 万元和 52,924.81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能够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具体如下，①选取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同行业公司；②选取主营业务包含“规划”、“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且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公司；③选取下游客户情况与发行人较为类似的企业。根据前述标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建科院（300675.SZ）、新城市（300778.SZ）、华蓝集团（301027.SZ）、华建集团（600629.SH）、建研设计（301167.SZ）。

我国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许多领域实施资质准入，对行业内企业经营资质、人才储备、专业技术以及项目经验积累等要求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相关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建科院 (300675.SZ)	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生态城市规划、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和公信业务等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及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等	43,663.85	2,952.52
新城市 (300778.SZ)	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及工程咨询	城市规划甲级、建筑工程甲级、市政道路甲级、风景园林甲级、工程咨询资信甲级、桥梁乙级、给排水乙级、土地利用规划乙级、林业调查规划丙级	45,832.03	4,795.39
华蓝集团 (301027.SZ)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咨询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制糖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资质等	75,838.95	4,670.01
华建集团 (600629.SH)	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技术管理及勘察、信息化服务及销售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设计甲级、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甲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等	538,592.65	26,060.92
建研设计 (301167.SZ)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等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行业（人防工程）	40,896.16	6,071.58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一类审图机构；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质量检测争议复检等 3 项专项授权和工程测量、建筑防雷检测、人防检测等专项资质，以及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 7 项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规划总院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等	52,924.81	6,930.44

注：上表中相关内容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该等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规划、设计及咨询等相关业务收入；2022 年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拥有专业资质较为齐备，业务规模较大，盈利水平较高。

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关键财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以及“十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的部分内容。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公司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立于 1982 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科研机构，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北京公司），测绘工程乙级资质；具有承担境外市政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资质。
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2 年，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业务已包括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燃气、道路桥梁、集中供热、垃圾处理、中水回用、海水淡化、城市区域配套、智慧城市以及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等专业，涵盖市政领域所有板块，集工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运营、系统集成等于一体的综合甲级设计院。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4 年，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等资质，主要承担市政、公路、水利、建筑等行业的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和科学研究任务，能为工程建设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4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51 年，隶属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同时拥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国家商务部援外设计、援外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等一系列资质、资格，业务涵盖工业、民用、市政等领域的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工程建设全过程。
5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系清华大学下属的以城市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咨询与人居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为主业的全资国企，拥有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建筑设计、风景园林、文物保护勘察设计、旅游规划等多项专业资质，于 2012 年 8 月完成改制，整体划转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6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系全国首批获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规划设计科研机构，同时也是上海市土地规划乙级机构以及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完成改制，更名为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3 年，持有建筑设计、市政设计（道路和给水设计）、风景园林、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岩土工程施工壹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城乡规划编制、建筑人防、商务粮乙级，压力管道等资质证书。
8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立于 1984 年，隶属于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现拥有城市规划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专项工程设计乙级等资质；业务范围覆盖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市政规划、风景区规划、村镇规划、城市设计、工程测量；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和道路交通设计、交通影响分析等。
9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立于 1982 年，致力于提供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地下空间、燃气、热力、建筑、景观、环境、交通、电气自控等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服务，持有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资信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绘甲级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乙级、压力管道设计、规划丙级等设计资质和资信。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0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成立于 1958 年，拥有国家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资质、测绘乙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市政设计行业甲级（联合郑州市政工程总公司）。主营业务：建筑、规划、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测绘、景观风景园林、室内外环境及建筑装饰、人防、工程造价、市政道路等专业及其设计咨询业务，并开展建筑指标复核业务，各类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居住区规划设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各项服务。
11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持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等资质证书；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乙级等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利工程乙级资信评价证书、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等资格。于 2013 年 7 月整体改制，更名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乙级资质，业务领域涵盖工程建设全过程。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为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提供服务，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是对一定空间区域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主要是通过工程项目建设的工程勘察设计环节来传导和控制的。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工作是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建设任务要求和工程技术条件进行全面设想，解决室内空间、基础设施、景观环境等人居环境的适用、经济、美观的要求，并根据其功能具体确定人居环境的空间组合形式，同时在外形体上，具有一定时代特性风格的前提下与周围环境、历史文脉、控制性规划相协调。工程管理咨询工作贯穿项目定义、可行性研究、前期策划、融资方案、建设方案以及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整个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控制，是工程建设项目高质量和安全成功实施的重要保证，是国土空间规

划具体实施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工作成果，着力于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高品质生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提升人们幸福感、成就感、获得感、归属感和安全感。我国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主要领域实行资质管理。有鉴于此，行业内仅有少数企业能同时具备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主要领域的资质，能够开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全过程系统化服务。

公司专业资质较为齐全，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的全过程系统化服务。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构建了“一站式”服务体系，具有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在为客户服务时，不但能够全面贯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大政方针，有利于城乡建设延续建筑风貌、历史文脉；而且能够准确的把握规划条件，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更加精准定位；同时，还能够更加准确了解规划开发建设相关单位的项目需求，为工程项目各阶段的服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建立系统化的管理体系，更加清晰准确地传达任务指令给参建单位，有利于协调管理工作、高效率推进项目进度。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吸收创新相结合不断升级生产技术，并且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工程艺术创意能力。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

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并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3）技术人才优势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人才，既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多年来，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密切结合。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有计划地进行人才锻炼和实践培训，培养和集聚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跨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打造了行业一流的技术服务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计研发人员近 2,000 人；其中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 人，

住建部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委员 1 人，河南省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3 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 4 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2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7 人，高级职称 340 余人，中级职称 870 余人；各类具备注册资格人员 260 余人（包括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公司通过建立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实施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持续培养和储备行业内技术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业已取得的竞争优势。

（4）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授予的 2010 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

近年来，公司凭借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基础市场优势等竞争优势，完成了包括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 年）、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 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永城市酈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 区 A 座改造工程、正商博雅广场、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一系列城乡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工程管理咨询项目，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并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领域，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业务范围持续延伸、业务区域不断开拓。公司技术服务领域业已涵盖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领域。公司产品类型业已覆盖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环卫工程、民用住宅、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体育建筑等业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西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的多个部门或下属单位，碧水源、北控水务、中裕燃气等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碧桂园、万科集团、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

（5）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不断赋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

依托公司建立的研发应用技术平台，公司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编制中的大数据应用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技术、BIM 技术应用能力等，形成了适应行业发展方向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

公司成立了信息和大数据中心，持续推进和创新“规划与设计+信息技术综合应用”的业务模式，成为行业内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赋能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以智慧增强和数据赋能为手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组建了以信息技术人才为基础、行业专家为支撑的一流人才队伍；建立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百度地图慧眼联合实验室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意平台。

在规划设计编制中的大数据应用及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方面，公司融汇多源大数据，采用元胞自动机、神经网络、遗传算法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区域区位条件和区位联系分析、城乡建设水平与城市功能要素空间结构分析、城乡人口活力实时监测分析、城市居民出行路径模拟分析、产业结构分析、

城区空间环境活力识别分析等方面，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为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提供决策支持，助力高品质人居环境的建设发展。目前，公司已将该技术应用于多个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 BIM 技术应用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BIM 技术应用的正向设计技术，可以把方案性能分析、施工模拟、能耗分析、日照采光、风环境等环节前置到方案设计阶段，能够有效控制项目的投资成本，整体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6）基础市场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河南市场，依托中原城市群，面向全国服务，具有独特的基础市场优势。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西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

公司总部地处郑州，在河南省内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技术实力过硬，服务水平一流，所服务项目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得到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行业协会、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并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级、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凭借过往的项目经验、既有的合作基础，公司作为国内能够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服务的企业，可以更好地统筹各规划建设项目之间的时间和空间关系，能够为中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提供全过程系统化服务，具有独特的基础市场优势。

公司总部所在地郑州，地处中原，是国家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核心，为公司业务在中原城市群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6年12月，《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建设现代化郑州大都市区，推进郑州大都市区国际化发展。把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为提升城市群竞争力的首要突破口，强化郑州对外开放门户功能，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功能，集聚高端产业，完善综合服务，推动与周边毗邻城市融合发展，形成带动周边、辐射全国、联通国际的核心区域。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支持郑州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2019年7月，河南省发布了《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郑州“三中心一枢纽一门户”功能持续提升（即国家重要的经济增长中心、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中心、国际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

河南省人口过亿，地域广阔、地形地貌丰富、历史悠久、文化深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城市规划、工程建设项目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公司系河南省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河南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项目经验丰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与多家全国性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全国性拓展和布局打下了坚实基础。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投入、服务网络布局、生产技术升级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发展积累资金来进行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研发投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然而较为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研发投入，成为公司的竞争劣势。

（2）复合型高端人才尚需进一步培养和引进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居住环境的持续改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人才需求持续扩

大，行业内企业对业务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争夺激烈。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多个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平台，建立了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员工成长培育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业务区域的拓展，各类技术服务人才，尤其是复合型高端人才的需求仍然存在一定的缺口，尚需进一步培养和引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土空间规划	15,621.44	29.52%	12,478.66	24.43%	16,000.20	24.99%
工程勘察设计	28,996.87	54.79%	30,347.21	59.42%	37,565.78	58.68%
工程管理咨询	8,306.50	15.69%	8,245.85	16.15%	10,456.22	16.33%
合计	52,924.81	100.00%	51,071.73	100.00%	64,022.2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49,595.50	93.71%	48,135.79	94.25%	61,636.13	96.27%
西北地区	1,380.82	2.61%	1,571.96	3.08%	722.93	1.13%
华南地区	856.68	1.62%	68.02	0.13%	-	-
西南地区	540.08	1.02%	168.79	0.33%	290.37	0.45%
华北地区	400.59	0.76%	489.01	0.96%	33.76	0.05%
华东地区	128.64	0.24%	638.17	1.25%	1,339.02	2.09%
境外	22.50	0.04%	-	-	-	-
合计	52,924.81	100.00%	51,071.73	100.00%	64,02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等业务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22.20 万元、51,071.73 万元和 52,924.81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37.45	5.54%
	2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27.92	4.58%
	3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49.06	2.35%
	4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96.08	1.69%
	5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7.34	1.62%
	合计		8,367.85	15.78%
2021 年	1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1,110.32	2.17%
	2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州街道办事处七星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894.75	1.75%
	3	郸城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2.67	1.72%
	4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815.23	1.59%
	5	碧桂园	806.07	1.57%
	合计		4,509.02	8.81%
2020 年	1	碧桂园	1,244.08	1.94%
	2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63.92	1.82%
	3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1,133.93	1.77%
	4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2.91	1.71%
	5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1,044.72	1.63%
	合计		5,679.55	8.8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日常运营类采购和项目类采购，该等采购供应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公司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咨询外协及图文模型制作。其中，设计咨询外协主要为项目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的设计咨询工作外协采购；图文模型制作主要为效果图制作、模型制作等服务。

日常运营类采购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求而发生的非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办公用品、物业租赁及其相关服务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2 年	1	河南东江置业有限公司	297.39	4.99%
	2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92.57	4.91%
	3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226.42	3.80%
	4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21.96	3.72%
	5	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94	2.53%
	合计		1,189.27	19.95%
2021 年	1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39.09	5.12%
	2	河南东江置业有限公司	264.38	3.99%
	3	河南民瑞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2.86	3.67%
	4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2.81	3.21%
	5	河南友邦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88.75	2.85%
	合计		1,247.90	18.84%
2020 年	1	河南东江置业有限公司	231.82	3.18%
	2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90	2.74%
	3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9.42	2.74%
	4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6.79	2.56%
	5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4.00	2.11%
	合计		971.94	13.3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未超过期间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五、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房屋租赁、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要素均不存在重大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固定资产装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50.83	3,395.22	10,955.61	76.34%
运输设备	6,127.03	4,437.19	1,689.83	27.58%
电子设备	2,328.92	1,854.10	474.82	20.39%
办公家具	335.08	303.02	32.06	9.57%
固定资产装修	138.05	67.76	70.29	50.92%
合计	23,279.90	10,057.29	13,222.61	56.80%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用途
1	发行人	豫（2020）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07419 号	金水区市民新 村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3,339.97	无	购置	非成套 住宅
2	发行人	豫（2020）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04192 号	金水区市民新 村北街 2 号院 2 号楼	1,600.10	无	购置	办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的自建办公楼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建筑面积为 26,689.63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10820210902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000202306060101），正积极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相关手续。

此外，发行人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的食堂、门卫等辅助性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建筑面积为 3,552.01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的购置房屋，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楼第 13 层 15-19 号、第 14 层、第 15 层（建筑面积 5,391.70 平方米）以及 20 个车位，已交付发行人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出售方正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及其相关手续。

3、发行人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冬雪路 6 号的购置房屋，建筑面积 186.03 平方米，已交付发行人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出售方正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及其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办公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采用租赁、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河南东江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300 号 7、8 楼	3,040.14	2023/1/1-2023/12/31	办公
2	发行人	河南东江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300 号 901、1001、	2,344.00	2023/1/1-2023/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公司	1101 等 23 个房间			
3	发行人	洛阳京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 19 号 7 幢 401-406 室	793.13	2023/4/15-2024/4/14	办公
4	发行人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中原路与新东路交汇处豫北大厦 3 层 06 号房屋	665.13	2022/10/1-2023/9/30	办公
5	发行人	信阳鑫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八街信访大厦 12 层	535.00	2023/6/1-2024/5/31	办公
6	发行人	河南森宇物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 802、803、701、702、703	420.00	2022/12/3-2023/12/2	办公
7	重庆分院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5 号	279.61	2023/3/28-2023/11/30	办公
8	发行人	邓荣花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市青秀万达东 9 栋 1508、1509、1510、1511 号	244.20	2023/1/6-2024/1/5	办公
9	发行人	魏慧霖、郭宗奇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大宗商品产业园的 GB 号楼 13 层 1302、1303 房间	199.34	2023/1/1-2023/12/31	办公
10	洛宁分公司	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1 号楼第五层 518、520、522 房间	182.00	2023/1/15-2024/1/14	办公
11	上海分公司	上海池昊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891 号 C 幢 1 楼 110 室	131.00	2023/2/1-2023/7/31	办公
12	伊滨分公司	洛阳东方国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伊滨区企业服务中心 1 号楼）17 层 1713-1715	120.50	2023/6/15-2024/6/14	办公
13	发行人	周秀秀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东路 6 号金海雅苑二期小区 12 号楼 6 层 602 房	88.37	2022/9/25-2023/9/25	办公
14	发行人	河南森宇物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 8 层 801	60.00	2023/5/25-2023/12/2	办公
15	三门峡分公司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	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汇智空间 419 室	17.00	2022/12/1-2023/12/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化示范区 总部经济 办公室				

（四）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7419 号、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192 号	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 2 号院 1 号楼、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 2 号院 2 号楼	出让	科教	1,798.70	至 2059.5.30
2	发行人	豫（2021）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2576 号	新城路北、东赵东街西	出让	工业	13,501.52	至 2060.3.15
3	发行人	豫（2021）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2146 号	环湖南路南、文化北路西	出让	工业	6,551.08	至 2064.1.19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含钢环樑与 U 型栓钉组合连接件的组合梁	实用新型	ZL202221250089.3	2022/5/21	2022/9/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含钢环樑及开孔钢板连接件的装配式组合梁	实用新型	ZL202221197679.4	2022/5/17	2022/9/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尾矿基坑用抗污水腐蚀生态混凝土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865658.9	2022/4/13	2022/9/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钻孔灌注桩桩底后注浆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65656.X	2022/4/13	2022/9/23	原始取得
5	审图公司、河南祥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地热能、太阳能和空气能多能互补大棚	实用新型	ZL202220198891.6	2022/1/25	2022/7/2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全长黏结预应力锚杆	实用新型	ZL202123407928.6	2021/12/31	2022/7/2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螺栓式连接的地下空间导光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280638.X	2021/12/24	2022/7/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桩墙-锚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02371.2	2021/12/20	2022/8/23	原始取得
9	审图公司	一种纤维再生混凝土预制墙板及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495315.4	2021/12/8	2022/11/25	原始取得
10	审图公司、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墙体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111457977.2	2021/12/2	2022/12/13	原始取得
11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加气混凝土墙体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06935.4	2021/11/25	2022/5/13	原始取得
12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防裂的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2122907676.7	2021/11/25	2022/5/13	原始取得
13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高强度保温墙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832713.2	2021/11/18	2022/5/13	原始取得
14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高连接强度的外墙保温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32685.4	2021/11/18	2022/5/13	原始取得
15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复合型的外墙保温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829259.5	2021/11/18	2022/5/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村庄居民建筑的采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30357.4	2021/9/24	2022/4/1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智能公交站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330356.X	2021/9/24	2022/4/1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斜拉桥的换索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30240.6	2021/9/24	2022/4/1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污水处理的污泥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30358.9	2021/9/24	2022/4/12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城市通风廊道规划用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202833.4	2021/9/9	2022/5/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基于信息预测的城市公交优先协调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66086.1	2021/6/16	2022/10/2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基于 BIM 的建筑模型的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78360.5	2021/5/19	2021/12/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地热能源开发钻井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78362.4	2021/5/19	2021/12/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新农村环保路灯	实用新型	ZL202120331609.2	2021/2/5	2021/8/2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特制活性砂滤罐废水深度脱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81766.1	2020/12/31	2022/1/14	原始取得
26	审图公司、河南祥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地热回灌水除污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58517.3	2020/12/24	2021/9/1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河南大学	一种装配式连接件抗剪性能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005642.2	2020/9/22	2022/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8	发行人、河南大学	一种实用的抗剪件承载力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004875.0	2020/9/22	2022/2/22	原始取得
29	审图公司	一种整体式填充墙砌体拉结筋预埋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006366.3	2020/9/15	2021/6/29	原始取得
30	审图公司	一种道路桥梁路面裂缝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71891.2	2020/9/10	2021/6/2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郊野公园式生态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00276.2	2020/9/3	2021/5/14	原始取得
32	审图公司、郑州大学	一种再生混凝土加工用裂缝综合测试仪	发明专利	ZL202010873556.7	2020/8/26	2021/11/23	原始取得
33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小区节能改造用水质质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82624.3	2020/8/13	2021/7/13	原始取得
34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小区节能改造用电力监控监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83893.1	2020/8/13	2021/3/16	原始取得
35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楼板裂缝修补用缝隙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70968.2	2020/8/12	2021/5/14	原始取得
36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楼板裂缝修补用水泥量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70969.7	2020/8/12	2021/5/14	原始取得
37	审图公司	一种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604227.2	2020/6/29	2022/1/25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土木建筑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76649.9	2020/6/5	2021/3/23	原始取得
39	审图公司	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77236.4	2020/5/22	2020/12/25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土木工程的锚杆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38524.5	2020/3/2	2020/12/2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梯级利用的增强型干热岩地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269793.8	2019/12/17	2020/9/4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郑州大学	摩擦型高强度螺栓连接性能检测试验装置以及检测试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256217.X	2019/12/16	2020/9/11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郑州大学	一种摩擦型高强度螺栓连接性能检测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296229.3	2019/12/16	2021/7/2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城市地面温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77484.0	2019/11/27	2020/7/1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城市通风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079000.6	2019/11/27	2020/9/4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机械停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77491.0	2019/11/27	2020/9/22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桥梁检查用的临时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77498.2	2019/11/27	2020/10/3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农村围墙	实用新型	ZL201922077485.5	2019/11/27	202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9	发行人	一种公交站台	实用新型	ZL201922077483.6	2019/11/27	2020/11/27	原始取得
50	审图公司	一种建筑物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46567.3	2019/11/25	2020/8/4	原始取得
51	审图公司	一种桥墩临时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46568.8	2019/11/25	2020/8/4	原始取得
52	审图公司	一种仓库灭火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46396.4	2019/11/25	2020/8/25	原始取得
53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建筑物内墙保温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043157.3	2019/11/25	2020/9/22	原始取得
54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外露式墙体管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43284.3	2019/11/25	2020/9/22	原始取得
55	审图公司	一种提标改造用污水处理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46397.9	2019/11/25	2020/9/22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郑州大学	一种简支 C 形檩条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69307.1	2019/4/24	2019/12/20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郑州大学	简支 C 形檩条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69308.6	2019/4/24	2019/12/2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具备双阶屈服特性的承载-消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446.4	2019/4/10	2019/12/27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岩土工程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74055.5	2019/1/16	2019/10/1	原始取得
60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建筑接缝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04968.2	2018/12/26	2019/11/29	原始取得
61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楼地面侧面浇筑挡板	实用新型	ZL201822204953.6	2018/12/26	2019/12/6	原始取得
62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建筑承重梁现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04969.7	2018/12/26	2019/12/10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上海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气浮反应器	发明专利	ZL201811595393.X	2018/12/25	2022/10/28	原始取得
64	工程管理公司	建筑外水回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60833.0	2018/12/22	2019/11/29	原始取得
65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加气混凝土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60835.X	2018/12/22	2019/11/29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管理公司	小型建筑垃圾再生料材料力学性能测试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811411386.X	2018/11/24	2021/12/2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的外墙保温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656661.X	2018/10/12	2019/6/18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建筑钢结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56666.2	2018/10/12	2019/6/18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建筑垃圾振动筛选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656697.8	2018/10/12	2019/6/18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钢结构承重梁	实用新型	ZL201821656685.5	2018/10/12	2019/7/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1	发行人	一种仿石路基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657289.4	2018/10/12	2019/10/25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可变建筑表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40619.9	2018/10/10	2019/12/13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多种调整姿态的百叶帘	实用新型	ZL201821640612.7	2018/10/10	2019/12/20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建筑表皮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78558.3	2018/10/10	2021/2/26	原始取得
75	审图公司	一种桥梁预制节段拼装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95563.8	2018/8/13	2019/6/11	原始取得
76	审图公司	城市黑臭水体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95566.1	2018/8/13	2019/6/11	原始取得
77	审图公司	一种房屋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297607.0	2018/8/13	2019/6/11	原始取得
78	审图公司	一种建筑防地震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97606.6	2018/8/13	2019/9/17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70461.6	2018/7/6	2019/6/18	受让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水利施工用排水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60426.5	2018/6/21	2019/6/18	受让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密封隔热的节能门窗	实用新型	ZL201820802919.6	2018/5/28	2019/2/22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建筑工程造价现场测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68384.5	2018/5/23	2019/2/1	受让取得
83	发行人、 郑州大学	一种随超高车辆速度开合的自供电电磁限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82375.4	2018/5/9	2019/3/1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高压天然气管道专用管材适用性测试实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652988.3	2018/5/4	2018/11/2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可重复使用预制拼装式建筑围墙	实用新型	ZL201820584395.8	2018/4/24	2019/1/25	受让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平原农区建筑的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523603.3	2018/4/13	2019/3/29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同步去除污水中重金属和有机物的改性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278586.6	2018/3/31	2020/12/11	原始取得
88	工程管理公司	一种建筑工程用钢筋调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218105.2	2018/3/16	2019/10/15	原始取得
89	审图公司	天然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03930.0	2018/2/6	2018/11/13	原始取得
90	审图公司	一种多功能综合地下管廊	实用新型	ZL201820016254.6	2018/1/5	2018/8/24	原始取得
91	审图公司	一种城市桥梁防落梁挡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16253.1	2018/1/5	2019/7/5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大型厂房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76762.3	2017/12/28	2018/9/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3	发行人	一种城市过饱和交通流自组织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69679.8	2017/4/24	2019/8/16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基于 Simulink 仿真的路网动态交通流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69677.9	2017/4/24	2019/12/10	原始取得
95	审图公司、发行人	一种道路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35588.3	2017/1/12	2017/9/15	原始取得
96	审图公司、发行人	一种天然气管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35590.0	2017/1/12	2017/9/22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多干路交通规划信号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06709.1	2017/1/4	2017/7/14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一种建筑废料再利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07054.X	2017/1/4	2017/8/18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城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棚	实用新型	ZL201621476313.5	2016/12/30	2017/7/14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饮用水安全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79096.5	2016/12/30	2017/7/2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城市风环境测量的一体式风速风向仪	实用新型	ZL201621479100.8	2016/12/30	2017/12/29	原始取得
102	审图公司	一种全阻尼通道有效的磁流变阻尼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271116.8	2016/4/27	2017/11/10	受让取得
103	审图公司	一种防火环保型的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22831.8	2015/6/18	2015/12/16	受让取得
104	发行人	一种 CNG 加气站漏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65698.7	2015/5/29	2015/11/18	受让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城市水管疏通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65700.0	2015/5/29	2015/11/18	受让取得
106	发行人	一种环保加气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227326.8	2015/4/16	2015/12/16	受让取得
107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仿生树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16483.9	2015/4/11	2015/8/5	受让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园林用排水对接空心砖	实用新型	ZL201520215630.0	2015/4/11	2015/8/12	受让取得
109	发行人	管道防漏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18.6	2015/3/24	2015/9/9	受让取得
110	发行人	管道连接件的隔离出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19.0	2015/3/24	2015/9/9	受让取得
111	发行人	伸缩式组合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20.3	2015/3/24	2015/9/9	受让取得
112	发行人	下水管道的防堵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61.2	2015/3/24	2015/9/9	受让取得
113	发行人	下水管道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62.7	2015/3/24	2015/9/9	受让取得
114	发行人	小区车位停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408.X	2015/3/21	2015/8/26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5	发行人	小区车位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443.1	2015/3/21	2015/8/26	受让取得
116	发行人	一种悬浮式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151792.2	2015/3/17	2015/9/23	受让取得
117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停车收费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27369.9	2015/3/5	2015/9/2	受让取得
118	发行人	一种自复位磁流变多维减隔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090922.0	2015/2/28	2017/1/25	受让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	获取方式
1	发行人	2022SR1092649	基于 BIM 的水利工程建设桩基静载试验远程实时监控 系统 V1.0	2022/8/1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2SR0728803	小流域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 警系统 V1.0	2022/6/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2SR0589745	污泥干化控制系统 V1.0	2022/5/1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22SR0589656	污泥处理操控系统 V1.0	2022/5/1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2022SR0380053	河南规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数 字化协作平台 V1.0	2022/3/2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1SR1643968	数字化全过程工程施工前期 咨询系统 V1.0	2021/11/5	原始取得
7	周志阳、贺浩、蔺宏源、白 鸥飞、于刘王、绳晓会、李 晨阳、发行人	2020SR1145134	基于 BIM 正向设计的建筑 结构自动成图软件 1.0	2020/9/2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王劲军、李晨阳、 张莹莹、王丰、耿莎莎	2020SR1143075	规划行业数据库数据管理软 件 V1.0	2020/9/23	原始取得
9	贺浩、白鸥飞、蔺宏源、周 志阳、绳晓会、翟志刚、于 刘王、发行人	2020SR1145055	基于 BIM 的大型建筑分布 式协同设计平台 1.0	2020/9/2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王劲军、李晨阳、 姜东凯、王丰、耿莎莎	2020SR1143518	坐标转换软件 V1.0	2020/9/2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张艺真、宋保光、 冉绍辉、张莹莹、姜东凯	2020SR1145531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统计分 析软件 V1.0	2020/9/2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王劲军、李晨阳、 张艺真、宋保光、冉绍辉	2020SR1145727	空间数据属性完整性及值域 范围检查软件 V1.0	2020/9/2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洛阳众智软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105602	国土空间评估监测（现状评 估）信息系统 V1.0	2020/1/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洛阳众智软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105685	国土空间评估监测（风险评 估）信息系统 V1.0	202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	获取方式
15	发行人、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105613	国土空间评估监测（实施评估）信息系统 V1.0	2020/1/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9SR1261886	入库数据基本信息检查软件 V1.0	2019/12/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9SR1263264	空间数据拓扑关系检查软件 V1.0	2019/12/3	原始取得
18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9SR0782637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V1.5	2019/7/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779838	国土空间双评价系统 V1.5	2019/7/26	原始取得
20	孙振如、王玉、林彬、罗玉、李若男、发行人	2019SR0518110	城市资源规划共享平台 V1.0	2019/5/24	原始取得
21	王玉、孙振如、林彬、李若男、罗玉、发行人	2019SR0473882	生态城市绿色廊道规划审批系统 V1.0	2019/5/16	原始取得
22	工程管理公司	2019SR0063817	智能化保温装饰一体化施工技术系统 V1.0	2019/1/18	原始取得
23	工程管理公司	2019SR0041983	装配式构筑物接缝技术控制系统 V1.0	2019/1/14	原始取得
24	工程管理公司	2019SR0038425	智能化建设资产项目服务处理系统 V1.0	2019/1/11	原始取得
25	工程管理公司	2019SR0038312	大面积化学纤维楼地面监理技术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9/1/11	原始取得
26	工程管理公司	2019SR0040222	智能化混凝土技术质量控制参数系统 V1.0	2019/1/11	原始取得
27	审图公司	2018SR890713	倒 T 型盖梁与简支结构体系效果图设计系统 V1.0	2018/11/7	原始取得
28	审图公司	2018SR890728	入廊天然气管道线路设计施工图审查系统 V1.0	2018/11/7	原始取得
29	审图公司	2018SR890734	中深层地热能用于集中供暖调控系统 V1.0	2018/11/7	原始取得
30	审图公司	2018SR891253	城市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图审查系统 V1.0	2018/11/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8SR872967	城市综合性环境发展整体规划系统 V1.0	2018/10/3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8SR872023	城市现代化建设体系环境绿化指标系统 V1.0	2018/10/31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8SR866759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综合研究系统 V1.0	2018/10/3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8SR280072	SOD 模式进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平台 V1.0	2018/4/25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8SR280080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预警平台 V1.0	2018/4/25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8SR280085	城市空间市政交通规划设计软件 V1.0	2018/4/25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8SR274494	城镇体系人口规划布局测算软件 V1.0	2018/4/2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8SR223846	基于 GIS 技术的风景名胜区建设指标控制系统 V1.0	2018/3/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	获取方式
39	发行人	2018SR223855	城市现代物流信息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8/3/30	原始取得
40	审图公司	2016SR260563	施工图阶段绿色建筑评分统计系统 V1.0	2016/9/13	原始取得
41	审图公司	2016SR257707	城镇集中供热管网系统水利工程验算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42	审图公司	2016SR257759	智能电子图纸分配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43	审图公司	2016SR257765	智能电子图纸扫描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44	审图公司	2016SR257768	电子化审图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45	审图公司	2016SR257773	审图全流程技术信息共享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46	审图公司	2016SR257778	施工图建筑节能评审复核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47	审图公司	2016SR257892	桥梁工程审查条文管理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48	审图公司	2016SR257946	施工图强制性条文审查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49	审图公司	2016SR258293	天然气长输管道强度、刚度、稳定性、抗震计算、验算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50	审图公司	2016SR258299	基于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城市雨污水管网审查验算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51	审图公司	2016SR258303	城市道路路面结构强度验算系统 V1.0	2016/9/12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6SR168784	燃气管网水力计算系统 V1.0	2016/7/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6SR168792	项目全过程进度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6/7/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6SR168799	GIS 和 RS 在城乡总体规划中的应用技术集成系统 V1.0	2016/7/6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6SR168145	县域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系统 V1.0	2016/7/5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6SR167613	城市公共交通优先考评系统 V1.0	2016/7/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6SR168139	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评价系统 V1.0	2016/7/5	原始取得

4、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获取方式
1	发行人	51652416	云象信数	16	2020/11/27	2021/8/21	2021/8/21-2031/8/2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获取方式
								取得
2	发行人	51660064		16	2020/11/27	2021/8/14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51666164	云象信数	9	2020/11/27	2021/8/14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51684158		42	2020/11/27	2021/8/14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51660486	云象信数	38	2020/11/27	2021/7/28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51655841	云象信数	42	2020/11/27	2021/7/28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51675050		9	2020/11/27	2021/7/21	2021/7/21-2031/7/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51648608	云象信数	41	2020/11/27	2021/7/21	2021/7/21-2031/7/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51677550	云象信数	35	2020/11/27	2021/7/21	2021/7/21-2031/7/20	原始取得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获取方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472315	河南省规划院标识	美术作品	1995-05-02	2017-11-29	原始取得

6、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www.hnghy.com	hng hy.com	发行人	豫 ICP 备 10207850 号-1	2020-05-29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主体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具体内容
规划总院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10114
			证书等级：甲级

资质主体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具体内容
		证书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03 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土地规划 机构等级 证书	证书编号：豫土学规资 13-007
			机构等级：乙级
			执业范围：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农田 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资源调查监测与评 价、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等
			发证单位：河南省土地学会
			有效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B141028094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业务范围：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 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4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注 1]	证书编号：B241002823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 察）乙级
			业务范围：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 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1002826
			资质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 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甲级。
			业务范围：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 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 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 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6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1002823
			资质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 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 程）专项乙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农林行

资质主体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具体内容
			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油气库）专业乙级；水利行业丙级。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编号：TS1810374-2027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
			发证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有效期至：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8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证书编号：甲 202021010861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有效期：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工程管理公司	9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注 2]	证书编号：E141029798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业务范围：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图公司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认定书编号：16002
			机构类别：一类
			审查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施工图），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燃气、热力、环卫）
			发证部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核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1：根据 2022 年 11 月 18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发布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拥有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拥有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及荣誉

1、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及荣誉情况

多年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或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获奖人
1	信用评价优秀等级勘察设计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2	发行人
2	2022 年度郑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先进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3.02	发行人
3	河南省数字经济行业优秀企业	河南省数字经济产业协会	2023.01	发行人
4	“大豫杯” 2021 年度河南杰出设计企业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等	2022.05	发行人
5	2021 年度河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优秀工程监理企业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05	工程管理公司
6	2021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先进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2.03	发行人
7	防汛救灾先进监理单位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08	工程管理公司
8	2019-2020 年度河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优秀工程监理企业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05	工程管理公司
9	2020 年度河南十佳科技创新领军企业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等	2021.04	发行人
10	2020 年度村庄规划协作先进单位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1.03	发行人
11	2020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先进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02	发行人
12	河南十佳装配式建筑领军企业	河南日报社、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协会	2020.10	发行人
13	2019 年度河南十佳杰出领军工程设计企业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等	2020.04	规划有限
14	2019 年度郑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先进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01	规划有限
15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7	规划有限
16	郑东新区 2018 年勘察设计先进单位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03	规划有限
17	工程设计 AAA 级诚信单位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8.01	规划有限
18	河南省 2017 年度优秀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8.01	审图公司
19	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6.06	审图公司
20	2014 年度郑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建筑节能设计先进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03	规划有限
21	2013-2014 年度河南省建筑业骨干企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8	规划有限

序号	奖项或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获奖人
22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1	规划有限
23	河南省第一届“建筑设计奖”-优秀组织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2.12	规划有限
24	对口支援江油市恢复重建工作嘉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05	规划有限

2、公司主要项目相关获奖情况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项目获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郑州市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	2021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二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23.03
2	《浚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7—2030年）》	2021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23.03
3	《平顶山市通风廊道规划（2018—2035年）》	2021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23.03
4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万亩生态园林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	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11
5	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第九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08
6	惠济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配楼项目建筑及装修设计	第九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08
7	首阳山森林公园整体提升工程设计	第九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08
8	庐江县康养中心	第九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08
9	濮阳市濮地 2018-C-10 地块建筑方案设计	第九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08
10	丝绸之路文化交流中心	第九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08
11	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第九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08
12	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022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方案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2.07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3	林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2022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2.07
14	洛阳故县水库引水高新水厂工程	2022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2.07
15	遂平县圆梦桥、濯阳大道桥、和幸路桥桥梁工程勘察设计	2022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2.07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职业技术学院（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勘察与设计项目	2022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方案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2.07
17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民服务中心豫一路、明月路、豫兴路、豫四路建设项目	2022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2.07
18	新乡县中心城区城市修补专项规划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19	古荥大运河文化区综合安置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20	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村镇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21	河南省黄河干流沿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及管控政策研究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22	河南省黄河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23	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村镇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24	淮滨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25	焦作市中心城区旧城更新规划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26	浚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17—2030 年）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27	漯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28	商丘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17—2035 年）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29	十三师新星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总体城市设计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30	信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31	信阳市湖东片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32	郑州市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 年）	2021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03
33	浉河北路（西关桥~二号桥）（K0+000~K1+300）综合改造提质工程	2021 年度河南省市政工程金杯奖	金杯奖	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	2022.03
34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连通工程施工一标段	2021 年度河南省市政工程金杯奖	金杯奖	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	2022.03
35	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工程（三标段）	2021 年度河南省市政工程金杯奖	金杯奖	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	2022.03
36	濮阳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7 年度）濮阳县县城安置区建设项目（二、三期）B-5#、6#、7#楼	2021 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结构工程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结构工程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2022.02
37	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38	邓州市城市双修专项规划项目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	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11
39	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	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11
40	郑州中硕广场	第八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09
41	郑州师范学院东西两校区主景观设计项目	第八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09
42	济源市世纪广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第八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09
43	项城市中心广场景观提升及亮化工程	第八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09
44	郑州市东三环（北三环东延线-东三环-南三环东延线）L3 级智能网联快速公交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1.08
45	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供热长输主干网和隔压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1.08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46	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202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1.08
47	巩义市里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1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规划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1.07
48	方城县新裕水厂及管网工程	2021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1.07
49	三门峡市北环路桥梁工程	2021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1.07
50	商丘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1.07
51	贾峪新力电厂至荥阳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2021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1.07
52	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崤函大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1.03
53	义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	2019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20.12
54	巩义市刑事侦查治安管理中心	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类）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0.09
55	中牟县民政局关于中牟县殡仪馆迁建项目	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类）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0.09
56	南阳市宛城区 15 年制完全学校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类）	一等奖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0.09
57	三门峡市崤函大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0.08
58	郑州如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展示产品仓库和 4#楼手工产品仓库	2019-2020 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2020.08
59	光山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0.08
60	潢川县城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0.08
61	封丘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2020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0.08
62	郑州市第二植物园项目建议书	2020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0.08
63	三门峡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三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9.12
64	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 1-5 标桥梁工程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12
65	义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19 年度优秀城市规	城市规划类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	2019.11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划（2018—2035）	划设计奖	一等奖	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66	洛阳市新区热力管网三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19年度行业优秀勘察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67	洛阳市伊滨污水处理厂工程	2019年度行业优秀勘察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68	许昌市曹寨水厂一期工程	2019年度行业优秀勘察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69	淮滨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暨总体城市设计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70	商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暨总体城市设计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71	息县城乡总体规划（2018—2035年）暨总体城市设计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72	河南省社旗县店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6—2030）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村镇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73	焦作市市区（五城区）村庄布局规划（2016—2030）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村镇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74	王屋山-云台山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2017—2035年）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风景名胜区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75	光山县城市市场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0）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76	滑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年）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77	平顶山市通风廊道规划（2018—2035）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78	汝南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79	嵩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80	唐河县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2017—2030）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81	淅川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9年度优秀城乡规	城市规划类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	2019.11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2016—2030 年）	划设计奖	一等奖	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82	襄城县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	2019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83	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0）	2019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84	长垣县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2016—2030）	2019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85	长垣县中心城区绿道专项规划（2016—2030）	2019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9.11
86	郑州市郑东新区北三环—龙湖中环路东立交桥工程施工第三标段（桥梁工程）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市政园林工程类省优质工程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9
87	许鄆城际快速通道（京港澳高速-花博大道）PPP 项目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市政园林工程类省优质工程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9
8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BT）建设项目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市政园林工程类省优质工程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9
89	三门峡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9.08
90	《新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实施评估报告	2019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9.08
91	郑州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2019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9.08
92	许昌市曹寨水厂一期工程	2019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创新奖	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9.07
93	偃师市城市综合交通及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	2019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创新奖	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9.07
94	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 1-5 标桥梁工程	中国钢结构金奖	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9.05
95	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风景名胜区规划专项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8.11
96	确山县竹沟镇总体规划（2017—2030）	2018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8.09
97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2 航站楼、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及塔	2016-2017 年度鲁班奖	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18.07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台小区)				
98	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	2017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风景名胜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8.01
99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2017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8.01
100	平顶山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2030）	2017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8.01
101	灵宝市寺河乡总体规划（2016—2030）	2017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村镇规划类一等奖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2018.01
102	15ZJ502《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11
103	龙源电厂配套供热管网一期建设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11
104	江油 河南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0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河南省优质工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0.08
105	江油 河南工业园工程	2010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	金奖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2010.08
106	中原大道中段道路绿化工程	2010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河南省优质工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0.08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其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如下：

（一）战略性、综合性的空间规划编制技术

1、区域性空间规划编制技术

区域性空间规划的编制空间范围大、综合程度高，关系到区域的长远战略发展方向和空间策略，对编制单位的人才结构、技术储备和统筹协作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发挥高端人才聚集、专业领域齐备等优势，依托长期跟踪研究中原地区城镇化和空间发展规律的技术积淀，在省域和城市群尺度的空间规划编制方面成果众多。

公司区域性空间规划编制技术代表作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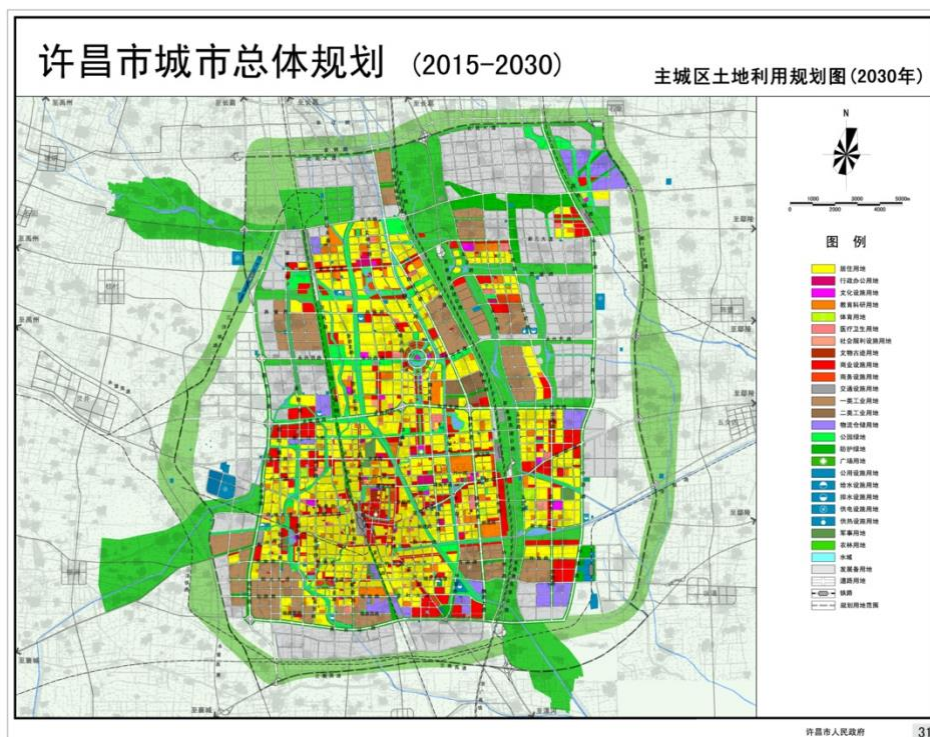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 年）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 年）》作为覆盖河南省全域的空间规划，是省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以新型“城镇化”引领“三化”协调发展，统筹重大建设空间安排的法规性文件。规划研究分析了河南快速发展的城镇化和工业化面临的土地、能源、水资源供给和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提出了“坚持走以不牺牲农业和生态环境为代价的，符合河南省情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统筹城乡发展，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基础，以工业化为主导，以城镇化为支撑，实现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规划依托现代交通体系，提出采取“向心集聚、圈层组织、轴带辐射”的省域空间发展战略，在全省范围内构建以郑汴都市区为核心，沿主要交通通道联系外围城市的“圈层+放射”的空间结构，形成“一极、两圈、三层、两带四轴”的城市群网络。规划综合山脉、丘陵、水系以及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要素，构建“一环、三带、五区、网状廊道”的区域生态绿地框架。该规划成果为河南省各级城镇的空间发展和各类城乡规划的编制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该规划于 2012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实施。

2、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兼具战略性和实施性，对编制单位的综合技术实力和在地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长期跟踪研究河南省市县城镇化和空间演化特征及规律，参与编制了大量市县总体规划编制。

公司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代表作品如下：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许昌市是中原城市群核心区的中心城市之一，地处中原腹地，是京广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北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心城区距新郑国际机场仅有 50 公里。《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围绕“曹魏古都，生态新城”目标，明确城市整体形象定位，以“水”凸显城市灵性，以“绿”展现城市秀美，以“文”彰显城市气质，突出生态宜居特色。围绕“五湖四海畔三川，两环一水润莲城”的水系格局，深化水系建设成效，形成“水网、绿网、慢行网”。加强生态廊道和森林公园建设，构建“两环四海二十园”的绿地系统，为市民打造一张绿色的生态健康地图，构建地上铺“海绵”、地下建“管廊”、智慧在“云端”的城市立体创新系统，使城市发展更生态，将许昌市打造成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现代魅力城市。该规划于 2016 年 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

府批复实施，并荣获 2017 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成果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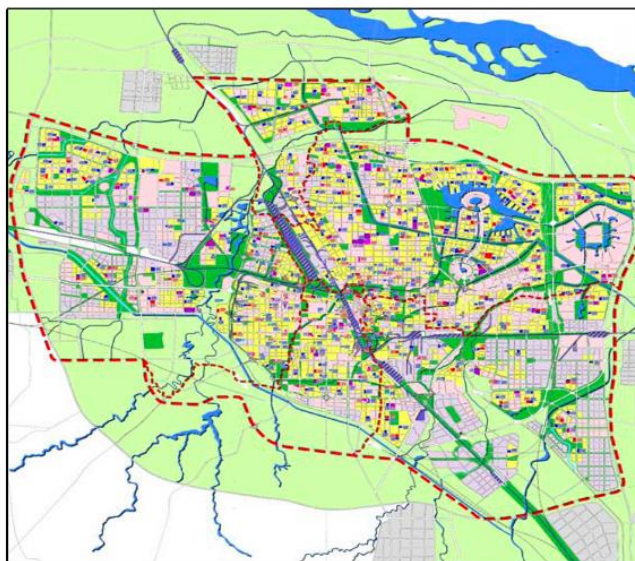
栾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栾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年）》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用地适宜性评价为首要依据，落实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洛阳市南部生态屏障，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和国家森林城市。该规划深入贯彻转型发展理念，激活生态产品价值，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经济，以栾川和周边地域协同发展为重点，打造沿伏牛山区域休闲度假旅游中心。中心城区结合古代“四望”理论和“城市留白”理论，落实宜居城市理念、生态保护理念、景城一体化理念，重点突出旅游服务职能，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伊水栾山养生城。该规划于 2018 年经洛阳市政府批复，并荣获 2019 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成果二等奖。

3、专项规划编制技术

专项规划是针对城乡建设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编制的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城乡）总体规划主要方面或重点领域的展开、深化和具体化。专项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并与总体规划相衔接。

公司专项规划编制技术代表作品如下：



郑州市市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

《郑州市市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衔接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关于市区中小学校布局的要求，以郑州市城区为单位，遵循均衡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原则进行了学校的布点和调整。依据该规划成果，郑州市人大颁布了《郑州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为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改善民生福祉发挥了重要作用。该规划荣获 2007 年河南省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4、详细规划编制技术

详细规划是按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城市近期建设的区域作出具体的安排，为项目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公司详细规划编制技术代表作品如下：



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 2009 年河南省援建四川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的标志性项目。该规划紧密结合了四川江油市产业发展以及工业项目灾后重建的实际，制定了工业园起步区的规划设计以及近期项目实施设计，主次清晰，近远结合，特点突出。该规划为江油市科学重建、科学发展起到了引导示范效应，受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油市人民政府表彰。项目荣获 2009 年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于 2010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设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重点项目，总面积为 4.994 平方公里。《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设施要求，对保税区内的土地利用、综合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验收设施等进行了统筹规划；该规划实施后封关运营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提高了河南对外开放能力，并荣获 2010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二）道路桥梁、给排水、燃气热力等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技术

1、城市道路桥隧规划设计综合成套技术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城市道路桥隧规划设计方面的综合成套技术，主要技术情况如下：①城市大型互通立交规划与设计技术；②城市高架快速路的规划与设计技术；③城市长隧道的规划与设计技术；④城市街道综治提升改造规划与设计技术等，该等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1	城市大型互通立交规划与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市大型互通立交规划与设计技术，系有效解决城市道路交叉口拥堵的技术方案。 城市大型互通立交系统具有投资高、占地面积大的特点，主路、匝道、变速车道的连接形式多种多样、空间起伏、高低交错、结构复杂，是城市路网中高等级道路的一种交通枢纽。公司规划和设计的“城市互通立交系统”，不再使用传统的平面交叉口信号管理，可以有效消除交通冲突点，使车辆能够连续不间断通过交叉路口，大大提高了道路的通行能力，同时也节省了时间、燃料，能够有效提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	城市高架快速路的规划与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市快速路规划与设计技术，可以为城市高架快速路领域提供从路网规划、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与设计等系统化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 通过深入研究城市高架快速路的特点，采用“全区域现状交通分析、远期交通量精准预测、快速路网规划方案研究、城市空间立体布局、高架快速路结构与景观研究与设计”等六个步骤，能够有效实施城市高架快速路的规划与设计。
3	城市长隧道的规划与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市长隧道规划与设计技术，有效解决了城市长隧道结构、通风、防灾、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等问题。 城市长隧道能够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避让交通障碍物与拥堵点，对解决大城市的交通拥堵、改善车辆通行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4	城市街道综治提升改造规划与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市街道综治提升改造规划与设计技术，通过对交叉路口、路内交通设施区、慢行系统、公共设施带、多杆合一、过街设施区、公交车通行区、建筑前区、沿街建筑立面、地铁出入口等道路建筑限界空间进行系统模块化优化设计，将传统的城市道路提升为安全、高效、特色、生态、活力、智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的城市化街道。 本技术实现了从“以车为本”到“以人为本”的转变，可以达到人和物的快速流动的城市交通根本目的，同时应用系统方法综合考虑了慢行交通、静态交通、机动车交通和沿街活动等方面，实现“道路”向“街道”的转变。

2、给排水行业核心技术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市政给排水设计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公司相关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1	多水源供水安全保障的供水规划技术	公司掌握的多水源供水安全保障的供水规划技术，通过分片区需水量预测、城市竖向分析，优化水资源配置和多水厂布局的供水规划，管网平差模拟分析，能够有效保障多水源条件下的城市高效安全供水。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在焦作、商丘、长垣等地的供水专项规划中，为城市供水系统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水厂适应性净水集成技术	公司掌握的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水厂适应性净水集成技术，通过运用强化预处理及臭氧活性炭净水深度处理组合技术，能够有效应对南水北调水低温低浊、季节性藻类污染的水质问题，提高了供水安全性，保证了水质处理效果。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在新乡、郑州、鹤壁等地现有水厂提标改造及新建供水工程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城市排水防涝规划方案优化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市排水防涝规划方案优化技术，通过运用排水模型软件，建立仿真模型，模拟不同暴雨重现期下城市内涝风险情境，对地块高程、道路竖向、排水管道及强排泵站、超标雨水行泄通道及调蓄设施、受纳水体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内涝治理措施，提高片区应对重大洪涝灾害能力。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在平顶山、郑州、安阳、信阳、长垣等地排水防涝规划及设计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污水处理厂高标准排放工艺集成优化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污水处理厂高标准排放工艺集成优化设计技术，综合运用强化预处理、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的组合优化设计技术，包括改良 UCT、多级 AO、改良型巴顿甫、MBR、高效气浮、磁混凝沉淀池、深床滤池等新技术，能够有效保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在许昌、商丘、郑州、新乡、汝州、鹤壁等地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或改造工程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燃气热力行业核心技术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市政燃气热力工程设计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相关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1	城镇清洁取暖规划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镇清洁取暖规划设计技术，针对以往单一热电联产热源或锅炉房集中供热方式，基于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设计理念，形成了以户定源、以网联动的“户、源、网”三元联动的供热规划技术。 本技术以大型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为主热源，同时将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地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方式为辅，运用能源互联网分配调度技术，形成多能互补，清洁高效的热源体系，为各城市能源结构优化、实现清洁供热提供了经济高效的技术解决方案。
2	大口径供热管网长输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大口径供热管网长输设计技术，利用现有大型热源的工业余热，挖潜城区周边大型热源的供热潜能，采用大温差输送技术，突破高温热水管网常规供热距离 20km 的输送限制，实现多城联供，多源联供，提高了城市供热行业的韧性。该技术有效解决了城市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降低与供热需求日益增大的矛盾，具有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LNG 气化站编组运行技术	公司掌握的 LNG 气化站编组运行技术，对 LNG 气化站高压潜液泵、空温气化器编制工作组和备用组，在控制中心实现节点组态、自动切换，达到了装卸和气化互不影响、高压潜液泵无缝切换和空温式气化器一对一自动替换的效果。 该技术实现了大型 LNG 气化站建设中“分区布置、编组调度、自主检测、自动切换、智慧运营”等功能，提高了运行工况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4	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技术，通过数据计算、模拟分析，合理确定近远期供气规模，构建输气、配气、储气调峰、应急储备并存的城镇燃气安全供应系统。 该技术已在安阳、商丘、洛阳等地的燃气专项规划中运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多项新技术应用能力

1、BIM 技术应用能力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术全称为建筑信息模型，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形成完整的结构化数据库模型。以三维数字模型为基础，BIM 模型承载了设计、施工、运维各个环节的相关信息，实现了项目全流程的数据贯通。

公司成立了 BIM 研发中心，拥有一支技术能力突出的 BIM 研发团队。针对于行业中通常存在的“先设计-后 BIM”的模式（即由设计单位先完成设计出图，再由 BIM 实施单位依据图纸翻译为 BIM 模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BIM 技术应用的正向设计技术。该技术实现了项目从草图设计阶段到交付全部成果阶段由 BIM 三维模型完成，即将设计信息参数化、方案优化、协同作业、计算与模型相结合以实现自动出图，并且可以把方案性能分析、施工模拟、能

耗分析、日照采光、风环境等环节前置到方案设计阶段。公司掌握的 BIM 技术能力，能够有效控制项目的投资成本，整体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2、装配式建筑设计应用能力

装配式建筑是指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构件和配件，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为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应用能力，公司成立了装配式建筑（PC）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一体化设计和模块化设计等多项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可以实现以基本单元或基本套型为模块进行组合设计，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工程效益。此外，凭借掌握的装配式建筑设计应用能力，公司参与了包括《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1/T 222-2019）等多项行业及地方标准制定。

3、绿色建筑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在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领域不断积累和突破，成立了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针对绿色建筑设计深入探索和研究，不仅全面考虑“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等五大技术指标体系，还综合考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新技术指标体系，将绿色建筑设计贯穿于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过程。针对不同项目的不同特点，将绿色技术分类应用至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等各专业。

公司主编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为广大设计人员提供了各种构件隔声、减震的技术方案。此外，公司还参与编制了《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 109-2020）。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对涉及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各个阶段提供解决方案及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前期策划、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服务等。

传统的“业主自行项目管理、各专业服务平行发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随着工程项目规模化、集群化和复杂化的发展趋势，一定程度上更加突出了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投资常超、工期常误、权责不清、风险日增”等问题；给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等规划开发建设相关单位带来了较大管理难度和较高的责任风险。

公司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拥有多项资质及专业人才储备，并参编了《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及规划咨询标准》等重要行业标准，能够更加准确了解规划开发建设相关单位的项目需求，为项目各阶段的服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建立系统化的管理体系，更加清晰准确地传达任务指令给参建单位，有利于协调管理工作、高效率推进项目进度。

（五）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综合应用技术

公司建立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百度地图慧眼联合实验室等研发应用技术平台。

在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综合应用技术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以多源数据分析、多维模型推演和多级决策辅助为核心综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行业应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完成了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数据应用基础标准》、《规划数据入库标准》、《元数据标准》为代表的多项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在规划设计行业业务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初步建立了以河南省规划设计行业数据库、空间规划辅助编制平台、国土空间评估检测信息系统、国土空间双评价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数据展示大屏为核心的平台能力。

七、发行人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一）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承担的科研课题

近年来，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课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组织单位	项目/课题类别	项目/课题状态	公司参与身份
1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	环境保护部、住建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已结项	课题责任单位
2	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	住建部	住建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进行中	牵头单位
3	纤维增强陶粒混凝土装配式系列复合墙板抗震试验及参与新结构体系抗震性能研究	住建部	住建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已结项	牵头单位
4	基于高强不锈钢绞线网增强 ECC 的 RC 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住建部	住建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进行中	牵头单位
5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研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软科学计划项目	已结项	独立承担单位
6	河南省县域城乡一体化研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已结项	独立承担单位
7	河南省县级城市现代化目标指标体系研究	河南省住建厅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已结项	独立承担单位
8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	河南省住建厅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已结项	独立承担单位
9	基于环境气候要素的中原城市群典型空间环境评价及气候适应性规划设计策略研究	河南省住建厅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已结项	牵头单位
10	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省住建厅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进行中	牵头单位
11	装配式填充墙对结构动力特性及抗震性能影响研究	河南省住建厅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已结项	独立承担单位
12	基于环境热舒适性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技术研究	河南省住建厅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进行中	牵头单位
13	基于产业链的城市公共停车场空间规划优化技术研究	河南省住建厅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已结项	独立承担单位
14	基于城市气象学的城市通风廊道系统构建及规划设计技术研究	河南省住建厅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进行中	独立承担单位
15	基于空间规划背景下的村庄规划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省住建厅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进行中	独立承担单位
16	新型气浮设备用于污水厂深度除磷技术研究	河南省住建厅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进行中	牵头单位

2、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指南、导则、图集、标准等

近年来，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指南、导则、图集、标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编号	类型	所属年份	公司参与身份
1	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及规划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	T/CECS 1309—2023	团体标准	2023	起草

序号	参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编号	类型	所属年份	公司参与身份
	咨询标准	化协会				单位
2	水处理用磁介质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T/CAMIE 03-2022	团体标准	2022	起草单位
3	民用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分级与评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T/CAQI 249-2022	团体标准	2022	起草单位
4	河南省城市智慧停车建设指南（试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指南	2022	主编单位
5	建筑楼面高抗裂石膏基混凝土保温隔声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河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T/BMIAHP 001-2022	团体标准	2022	参编单位
6	城镇供热直埋保温球墨铸铁管道技术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 264-2022	河南地方标准	2022	主编单位
7	敷面 EPS 板防火分隔条分仓薄抹灰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T/CABEE 006-2021	团体标准	2021	参编单位
8	冷拌冷铺沥青混合料施工技术标准	郑州市沥青混凝土行业协会	T/ZZLQT 001-2021	团体标准	2021	起草单位
9	助力自行车固定桩技术要求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T/CUPTA 009-2021	团体标准	2021	起草单位
10	助力自行车车辆技术要求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T/CUPTA 008—2021	团体标准	2021	起草单位
11	助力车车辆技术要求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T/CUPTA 001-2021	团体标准	2021	起草单位
12	助力车固定桩技术要求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T/CUPTA 002-2021	团体标准	2021	起草单位
13	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T/CECA 20007-2021	团体标准	2021	参编单位
14	河南省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246-2021	河南地方标准	2021	起草单位
15	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导则	2021	起草单位
16	河南省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指南	2021	起草单位
17	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导则	2021	起草单位
18	建筑减震技术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206[标准计划编号]	河南地方标准	2021	主要承担单位
19	城市道路杂填土路基处理技术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210[标准计划编号]	河南地方标准	2021	主要承担单位
20	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B 51433-2020	国家标准	2020	参编单位
21	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导则	2020	主要

序号	参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编号	类型	所属年份	公司参与身份
	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起草单位
22	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导则	2020	主要起草单位
23	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 109-2020	河南地方标准	2020	参编单位
24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导则	2020	参编单位
25	河南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技术导则（试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导则	2020	参编单位
26	侧向流倒 V 型斜板沉淀池设计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T/CECS 587-2019	团体标准	2019	参编单位
27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导则	2019	主要起草单位
28	磁介质混凝沉淀污水处理技术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T/CECS 636-2019	团体标准	2019	参编单位
29	提纯制备生物天然气工程技术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T/CECS 654-2019	团体标准	2019	参编单位
30	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导则	2019	主要起草单位
31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 222-2019	河南地方标准	2019	参编单位
32	污水处理用沉砂池行车式吸砂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J/T 522-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18	起草单位
33	转碟曝气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J/T 294-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18	起草单位
34	水处理用辐流沉淀池周边传动刮泥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J/T 523-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18	起草单位
35	河南省既有农房能效提升技术导则（试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导则	2018	参编单位
36	河南省成品住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 193-2018	河南地方标准	2018	参编单位
37	河南省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技术导则（试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导则	2018	参编单位
38	河南省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技术导则（试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导则	2018	参编单位
39	河南省城市设计导则（试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导则	2018	主编单位
40	河南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 205-2018	河南地方标准	2018	参编单位
41	CRB600H 高强钢筋应用技术规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 167-2017	河南地方标准	2017	参编单位

序号	参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编号	类型	所属年份	公司参与身份
4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 181-2017	河南地方标准	2017	主编单位
43	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 7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 184-2017	河南地方标准	2017	参编单位
44	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 6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062-2017	河南地方标准	2017	参编单位
45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一）总体设计及附属设施图示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办公室	DBJT19-04-2017	河南地方标准图集	2017	编制单位
46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二）节点构造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办公室	DBJT19-05-2017	河南地方标准图集	2017	编制单位
47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DBJ410100/T 02-2017	河南地方标准	2017	主要起草单位
48	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DBJ410100/T 01-2017	河南地方标准	2017	主要起草单位
49	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 075-2016	河南地方标准	2016	参编单位
50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 51120-2015	国家标准	2015	参编单位
51	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	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六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ZJ502	中南地区标准图集	2015	主编单位
52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	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六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ZG501	中南地区标准图集	2012	主编单位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预算投入、拟达到的目标以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投入（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1	斜拉桥拉索运营安全性评价与换索关键技术研	在研	首先，本项目将建立斜拉索承载能力退化模型，该模型模拟同一拉索不同损伤程度和不同损伤位置，不同拉索的损伤，多根拉索损	付秀松、刘亚飞、仓友清、李菲、彭	590.00	行业先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投入（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究		伤，以及断丝与断索等多种工况，对斜拉索剩余寿命进行预测分析；其次，本项目对换索方案进行全面优化比选，选择兼顾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斜拉索换索方案，旨在建立一套斜拉桥拉索运营安全性评价和换索安全保障体系；最后，该项目研发成果对保障斜拉桥长期运营后桥梁的安全运营和斜拉索的安全使用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可以保证运营中斜拉索的技术状态良好、无断索安全事故发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延长其使用寿命或安全平稳的进行换索。	奇琛、赵兴龙、高清波等人		
2	桩底注浆根固混凝土灌注桩优化设计理论与工程应用	在研	首先，通过搜集资料和原位测试实验等研究，得出基于郑州土质的桩侧阻力和桩端阻力随桩土相对位移的曲线。其次，在不同土层桩底注浆量与桩端阻力关系、压缩量控制值方面进行研究，取得相关离散化数据，研发得出有关关系曲线。再次，进一步研究和优化基于桩身压缩量控制的优化设计理论并对该理论进行程序化和软件化，并在工程设计中考虑通过优化桩长与桩径控制桩身压缩量，有效控制桩顶沉降量，缓解桩端阻力与桩侧阻力异步发挥及侧阻软化问题。最后，通过归纳与总结，提出桩底注浆根固混凝土灌注桩优化设计理论，并应用到工程技术中。	侯思强、闫宁、王志超、周凯等人	190.00	行业先进
3	黄土高填方路基变形及主动控制技术研究	在研	该研发项目依托国道 310 南移工程黄土高填方路基，通过室内试验、理论分析、数值模拟及现场监测等方法，对黄土高填方路基交界面变形及控制进行研究。通过持续创新研究，建立黄土高填方路基沉降理论计算模型，揭示深厚黄土填方路堤变形机理；在此基础上，开展黄土高填方加筋路基变形控制研究，提出黄土高填方路基主动控制技术工法，形成黄土高填方路基变形主动控制技术。该项目可为黄土地区高填方路基变形控制加固工程提供技术支撑，有利于提高我国黄土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陈国舟、刘瑞、王晨阳、孙志涛等人	170.00	行业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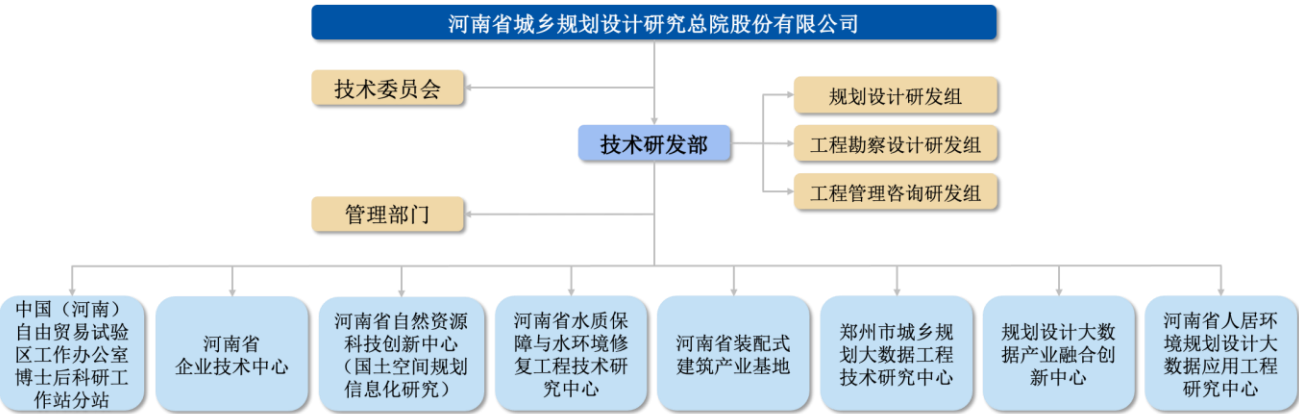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投入（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4	河南省历史文化遗产价值体系构建研究	在研	本项目梳理河南省历史文化遗产，建立全省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从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地理等角度，理清河南省城乡历史文化价值体系脉络，构建河南省域历史文化价值框架，凝练河南省历史文化核心价值及其对全国历史文化价值体系的支撑。此外，本项目将为建立“省-市县”之间的“价值+遗产”保护协同机制和实现“省-市县”之间价值及遗产的传导提供建议和支撑。	高聳、包菁薇、魏立松、刘徽、芦向前、田伟等人	192.31	行业先进
5	郑州市城市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研究	在研	本项目将运用城市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相关理论，结合城市湿地保护管理实践与典型案例，构建城市湿地保护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提出城市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的路径与建议，为郑州市城市湿地保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该项目将为郑州市城市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提供建议，有助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对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探索。	胡晓莹、刘先林、杨森、王鸿飞、杨方方等人	202.60	行业先进
6	新型复合材料提升钢筋混凝土受压构件及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关键技术研究	在研	本项目以研发新型高效的工程结构性能提升方法为总目标，研究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强不锈钢绞线网/ECC”加固 RC 柱及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及设计理论。首先，进行高强不锈钢绞线网/ECC 加固 RC 柱及框架节点的抗震性能研究，建立该复合材料抗震加固 RC 柱及框架节点的抗震设计理论，提出相应的抗震加固锚固措施及工程建设工艺。其次，在前述研究基础上，进一步研究高强不锈钢绞线网/ECC 加固 RC 框架结构体系的抗震性能，探明不同位置构件及框架节点加固对 RC 结构整体抗震性能的影响规律。最后，本项目将研究高强不锈钢绞线网/ECC 加固 RC 框架结构体系在不同地震等级环境中的安全性能及其改进方案。该项目将进一步拓展混凝土结构的加固理论和方法，为高强不锈钢绞线网/ECC 抗震加固 RC 结构设计提供理论依据，可为灾后建设及既有建筑安全加固提供技	贺浩、李广潮、王呈志、冯艳丽、李世杰等人	292.50	行业先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投入（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术支撑，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7	河南省城市体检评估体系构建研究	在研	城市体检是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手段。首先，本项目通过对现行城市体检评估体系进行深入分析，结合实践案例的成功经验和具体问题，对河南省城市体检评估体系提出系统性建议；其次，通过体征描述、深入诊断和专题推演，逐步摸清河南省城市现状问题，为城市功能优化提供规划反馈和决策支持；再次，本项目探索了大数据在城市体检中的应用，为城市更新背景下的城市现状评估和规划编制提供决策支持；最后，基于多源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分析能够获取覆盖范围广、时间跨度长的海量城市体检数据，大幅度降低城市体检数据成本，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数据精度，为城市体检评估提供更加贴合实际情况的数据来源，提高分析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张艺真、宋保光、李俊升、杨业涵等人	204.00	行业先进
8	面向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城乡融合发展耦合机制与实践路径的关键问题	在研	本项目将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城乡融合发展耦合机制与实践路径，构建城乡融合指数体系和测度方法，解决中国式现代化对城乡融合发展的作用机理等关键技术问题，同时研究城乡融合发展的耦合机制与政策导向，并为面向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探索提供建议。此外，本项目从理论层面剖析“三化”互动机理，探索我国不同类型区县域现代化发展模式特征，并分析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城乡融合的实现路径，理清城乡融合发展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政策关系，为构建“县-乡（镇）-村”之间的“模式+路径”传导机制提出建议。	王志、袁茜、张庆娜等人	392.00	行业先进
9	城市内涝引发地下建筑及岩土工程灾变机制与防控技术	在研	本项目通过灾变机制、主动疏排、被动控制等方面的研究，从城市内涝引发地下及岩土工程灾变作用机制研究入手，结合目前城市内涝引发地下及岩土工程被动控制技术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形成城市内涝引发地下及岩土	陆俊虎、张志勇、李晴、潘韶宇等人	655.00	行业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投入（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工程灾变防控关键技术。首先，本项目系统梳理与总结城市内涝引发地下建筑及岩土工程灾变机制，以期提出基于城市内涝、雨水入渗条件下建筑与地下工程抗浮设计理论、地基基础与基坑工程设计安全控制理论。其次，本项目科学确定抗浮设计水位，研发出新型主、被动抗浮成套综合技术、基坑基槽回填与检验技术和工程事故处理加固纠偏技术。最后，本项目将研发基坑基槽回填材料、渗漏注浆加固材料、新型桩体材料等新材料与设备，形成系统性灾变防控成套技术。			
10	城市内涝风险诊断识别与防控关键技术	在研	本项目将探索城市内涝风险的识别与防控关键技术。首先，分析城市区域内涝与自然流域洪涝灾害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城市内涝和洪涝相互叠加的灾害特性，探究相关城市内涝风险评估理论方法，构建城市内涝风险识别的技术体系；其次，通过分析水资源、降雨、暴雨洪涝灾害时空特征及内涝灾害成因与机理，从海绵城市系统规划、“灰绿”排水防涝工程和 LID 非工程措施等多个层面探索城市内涝防控和治理的关键技术；再次，通过构建水文水动力模型，以实现内涝淹没信息的快速精确模拟与三维可视化；最后，研究基于多源数据的内涝风险的动态评估方法，实现不同暴雨强度的内涝风险综合动态评估与等级划定。该项目将提出排水系统能力与低影响开发措施相结合的内涝治理方案，为城市内涝风险的防控与治理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支撑。	姚学同、乔海兵、刘剑、郭东良、高艳云等人	699.00	行业领先

（三）公司研发体制与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研发相关机构的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部门	职能描述
技术研发部	牵头科研体系建设，完善配套机制；负责企业研发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和成果审查；充分利用相关政策，组织创新课题与技术开发，进行研发项目申请。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系公司技术研发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技术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下设规划技术委员会、建筑技术委员会、市政技术委员会、和工程管理咨询技术委员会；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优秀项目评审、编制技术标准和规定、负责科研、业务建设及其成果的质量审核和评定、定期进行设计质量抽查和发布质量信息、以及重大科技方向的研讨和论证工作。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主要负责行业前瞻性科研项目的规划储备和研发，会同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后创新人才；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	主要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工作，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整合处理研究工作，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等关键技术研究工作。
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要负责饮用水安全领域、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及时跟踪关注该等技术动态、技术发展趋势，在该领域深入持续开展研发工作，为地方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标准、规范的编制提供基础数据、资料、技术等支撑。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主要负责装配式建筑前沿科技研究工作；参与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培养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致力于为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技术支撑。
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	主要负责“多规合一”“一张图”建设与维护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推动大数据在规划设计行业的深度应用，实现城市科学规划和高效治理。
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主要负责高质量人居环境评价体系研究、国土空间规划智能分析技术、城市体检技术研发、复杂空间大数据处理技术、智能感知和监测网络建设、人居环境更新改善措施研究等，深度推进产学研相结合。
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	主要负责空间规划、多源数据融合、数字城市和智慧城市

研发部门	职能描述
技术研究中心	等方面的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工作。
规划设计研发组	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实施规划设计类科研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研发组	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实施工程勘察设计类科研项目。
工程管理咨询研发组	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实施工程管理咨询类科研项目。

（四）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479.34	3,655.75	4,102.62
营业收入	53,043.43	51,189.92	64,041.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6%	7.14%	6.4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102.62 万元、3,655.75 万元和 3,479.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7.14%及 6.56%。

总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相对稳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有效开发与掌握行业前沿技术，提高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以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五）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共计 1,873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8 人，分别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王建军、平玉峰、黄向球、娄玉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职称	代表项目及奖项	科研成果、标准、图集、论文及著作
1	杨德民	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城市道路与桥梁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河南省城市规	①郑州市绿云小区项目（建设部城市住宅小区建设试点部级奖建筑设计三等奖） ②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河	①《建筑工程桩基能效比分析》（《中州建设》2002 年 09 期）、《设计直面索赔》（《中州建设》2002 年 10 期）、《中原城市群空间发展战略分析》（2005 年城市规划年会宣读论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职称	代表项目及奖项	科研成果、标准、图集、论文及著作
		划协会会长，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2020年度河南十大工程设计大师”、“2019年度河南工程设计行业十大杰出领军人物”、“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领军型企业家、“郑州市建设系统勘察设计管理先进个人”等称号。	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③三门峡市大岭路润河桥梁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④许昌市周庄水厂扩建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⑤郑州市航海东路道路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⑥平顶山市建设路改造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文）； ②参与“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域城市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研究”等课题研究； ③参与“一种城市过饱和交通流自组织信号控制方法”、“基于 Simulink 仿真的路网动态交通流预测方法”、“一种便于安装的外墙保温板”等多项专利研发。
2	尹卫红	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给排水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曾荣获“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等称号。	①大口径塑料供水管应用技术（建设部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奖二等奖） ②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③三门峡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④许昌市周庄水厂扩建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⑤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①《郑州市白庙水厂混凝沉淀除藻的研究》（《工业用水与废水》2000年04期）、《滎池马岭水厂排泥水处理设计》（《给水排水》2006年10期）； ②参编《河南省村镇供水工程通用图集》（河南省级标准）、《05系列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河南省级标准）、《给排水设计手册（器材与装置）》（第三版）（国家级设计手册）； ③参与“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主持国家重大水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域城市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研究”等课题研究； ④参与“一种饮用水安全实时监测装置”、“一种道路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等多项专利研发。
3	陈永信	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给排水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咨询工程师	①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②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	①《截流式合流制污水管截流倍数取值的探讨》（《工业用水与废水》2004年2期）、《格栅设计的几点体会》（《工业用水与废水》2004年4期）； ②参编《城市综合管廊工程（一）》（河南省级标准）、《重力式污泥浓缩池悬挂式中心传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职称	代表项目及奖项	科研成果、标准、图集、论文及著作
		（投资），曾荣获“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称号。	工程三等奖、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③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含固废）三等奖） ④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⑤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动浓缩机》（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05系列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河南省级标准）； ③参著《给水厂处理设施设计计算（第三版）》（化学工业出版社）； ④参与“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域城市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研究”等课题研究； ⑤参与“一种建筑垃圾振动筛选器”、“一种饮用水安全实时监测装置”等专利研发。
4	任斌	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现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①黄河迎宾馆 A 区 A 座改造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②河南省中分仪器有限公司综合楼（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③河南省城市规划研究中心（河南省规划大厦）（河南省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一等奖） ④尼日利亚阿布贾 3016 地块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河南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奖二等奖） ⑤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①《建筑作品认知过程中的补白》（《华中建筑》2009 年 02 期）、《河南省现代城镇体系空间发展战略分析》（《地域研究与开发》2009 年 06 期）； ②《营造学园——河南省濮阳市皇甫综合学校规划设计》（《华中建筑》2010 年 02 期）； ③《郑州中心城市建设用地扩展的时空特征》（《河南科学》2010 年 08 期）； ④《“大专科小综合”医院设计初探——河南省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建筑技艺》2011 年第 Z3 期）； ⑤参与“一种城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棚”、“一种建筑废料再利用处理装置”等专利研发。
5	王建军	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专业学士学位、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河南省城乡规划专家	①洛阳市西工、涧西分区规划（河南省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城市规划）一等奖、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及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②洛阳市龙门石窟北入	①《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轨迹特征研究——基于 Logistic 增长模型的跨国分析》（博士论文）、《1950 年后世界主要国家城镇化发展——轨迹分析与类型分组》（《城市规划学刊》2007 年 6 期）、《城镇化发展阶段划分》（《地理学报》2009 年 2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职称	代表项目及奖项	科研成果、标准、图集、论文及著作
		委员会委员。	①详细规划（河南省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③栾川县城总体规划暨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河南省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城市规划）二等奖）	期）； ②参与“GIS 和 RS 技术在城乡总体规划中的应用”等课题研究； ③参与“一种多干路交通规划信号指示装置”、“一种用于城市风环境测量的一体式风速风向仪”等专利研发。
6	平玉峰	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①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②三门峡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③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④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河南省建设厅科技进步一等奖）	①《生态危机与生态城市》（2002 年人居环境与城市发展论坛宣读论文）、《中州古镇又见繁华——荆紫关镇建设规划总体布局》（小城镇建设 2003 年 4 期）、《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河南省城镇化进程的几个措施》（河南省第四届青年学术年会宣读论文）； ②参与“一种用于城市风环境测量的一体式风速风向仪”专利研发。
7	黄向球	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与城乡规划专业学士学位，郑州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河南省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自然资源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委员。	①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表扬奖、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②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③偃师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 ④河南省新郑市城乡总体规划（2009—2030）（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 ⑤河南省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研究（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⑥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研究（河南省住建厅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①《河南省流动人口的空间格局及其对人口分布的影响》（《地域研究与开发》2014 年 04 期）、《蜕变中的规划编制队伍》（《城市规划》2012 年 01 期）、《对〈园冶〉叙述方式的探讨》（《建筑师》2007 年 04 期）； ②参与“河南省县域城乡一体化研究”、“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研究”、“GIS 和 RS 技术在城乡总体规划中的应用”等课题研究； ③参与“一种多干路交通规划信号指示装置”、“一种用于城市风环境测量的一体式风速风向仪”等专利研发。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职称	代表项目及奖项	科研成果、标准、图集、论文及著作
8	娄玉宝	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结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金属结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①河南省体校、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综合教学楼（河南省优秀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一等奖） ②潢川县城供水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③河南中医学院新校区教学实验楼（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奖一等奖） ④郑州大学体育学院QC小组初探组合网架设计中的一些问题（河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二等奖）	①《对超长混凝土结构无缝设计的分析》（《中华建设》2013年07期）、《混凝土的结构设计》（《中华建设》2013年01期）、《结构设计中用钢量的思考》（《建筑结构》2012年S2期）、《酒店结构设计浅谈》（《中华建设》2012年11期）； ②参与“基于高强不锈钢绞线网增强ECC的RC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等课题研究； ③参与“一种具备双阶屈服特性的承载-消能结构”、“一种建筑废料再利用处理装置”等专利研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拥有较高设计水平、技术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七）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首先，公司作为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多年来深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意能力，提高研发技术的产业应用转化效率。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将前瞻性、科学性的研究与应用需求紧密结合。一方面，持续提升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意的产业化应用能力；另一方面，贴近市场需求，不断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其次，为不断激励设计研发人员的创新、创意，公司目前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科技研发人员培养及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科技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和《科技创新活动奖励与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围绕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文化创意的奖励与管理办法，以提升设计研发人员的待遇，引进和培养技术骨干。

最后，公司建立了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意的良好文化，倡导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鼓励员工开展创新活动，根据创新创意的不同贡献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和荣誉鼓励。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的现代服务行业。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管理咨询业务的主要服务成果为文字性材料或图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获得了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144 号）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所属行业，公司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公司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16,433.06	247,863,701.06	353,853,44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67,040.00	3,198,247.89	5,667,175.92
应收账款	395,277,579.53	283,062,370.62	275,850,161.31
预付款项	5,896,544.33	8,482,626.20	5,377,205.37
其他应收款	7,215,225.80	10,404,699.80	11,496,155.70
合同资产	77,883,369.57	52,719,348.68	64,019,03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3,146.69	3,696,726.33	10,144,589.58
流动资产合计	679,839,338.98	609,427,720.58	726,407,773.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015,042.25	9,542,042.25	766,508.45
长期股权投资	38,870,450.53	38,778,759.21	36,937,467.73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4,148.12	1,302,800.00	1,252,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109,833.23	15,173,732.47	15,613,439.00
固定资产	132,226,096.02	137,276,432.08	144,972,111.63
在建工程	-	3,548,255.33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881,161.44	36,109,264.48	21,986,565.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9,849.13	19,468,369.26	15,781,25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78,728.00	55,200,472.67	66,703,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285,308.72	316,400,127.75	304,013,415.03
资产总计	994,124,647.70	925,827,848.33	1,030,421,188.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2,573,025.63	53,866,910.39	77,967,486.5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21,802,333.41	227,239,969.31	208,751,921.81
应付职工薪酬	84,764,513.12	58,044,166.66	107,007,492.33
应交税费	19,160,304.79	7,077,062.61	21,318,334.32
其他应付款	9,104,449.12	9,917,517.69	9,127,77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35,556.67	778,246.89	381,764.02
流动负债合计	397,840,182.74	356,923,873.55	424,554,77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97,840,182.74	356,923,873.55	424,554,77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1,190,911.41	264,394,111.41	257,379,543.38
盈余公积	29,974,555.72	23,352,079.98	19,273,189.30
未分配利润	175,118,997.83	161,157,783.39	209,213,6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284,464.96	568,903,974.78	605,866,414.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284,464.96	568,903,974.78	605,866,41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124,647.70	925,827,848.33	1,030,421,188.3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0,434,330.10	511,899,202.52	640,416,940.83
其中：营业收入	530,434,330.10	511,899,202.52	640,416,940.83
二、营业总成本	423,875,687.05	424,123,511.34	514,188,824.16
其中：营业成本	334,214,819.25	323,750,529.99	402,731,633.85
税金及附加	4,731,602.31	5,093,561.56	6,433,397.34
销售费用	4,175,267.80	4,596,706.12	4,116,857.98
管理费用	49,810,656.44	57,732,327.18	63,199,945.67
研发费用	34,793,379.26	36,557,537.27	41,026,232.52
财务费用	-3,850,038.01	-3,607,150.78	-3,319,243.20
其中：利息费用	51,039.42	429,201.98	534,735.51
利息收入	3,943,105.09	4,085,935.80	3,907,394.28
加：其他收益	4,117,143.40	5,583,741.88	6,938,952.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91.32	2,029,619.28	1,766,426.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691.32	1,623,523.45	1,671,08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79,168.61	-12,570,751.94	-5,411,49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8,469.34	-24,037,266.93	-1,354,14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2,285.85	216,358.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39,839.82	59,553,319.32	128,384,213.46
加：营业外收入	419,441.06	-	-
减：营业外支出	125,005.79	58,354.81	875,09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34,275.09	59,494,964.51	127,509,117.11
减：所得税费用	10,550,584.91	7,471,972.59	17,055,90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3,690.18	52,022,991.92	110,453,20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3,690.18	52,022,991.92	110,453,208.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3,690.18	52,022,991.92	110,453,208.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083,690.18	52,022,991.92	110,453,20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83,690.18	52,022,991.92	110,453,20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3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3	0.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349,266.48	542,203,648.17	697,574,57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89.85	-	12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492.89	22,596,318.34	11,781,7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58,149.22	564,799,966.51	709,356,49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30,398.81	117,626,954.07	130,733,52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137,531.70	336,558,766.82	337,333,52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76,642.42	47,893,181.05	81,518,83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3,727.14	18,414,394.75	35,859,29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38,300.07	520,493,296.69	585,445,17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9,849.15	44,306,669.82	123,911,31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6,095.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49,910.60	67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3,301,06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356,006.43	23,328,0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9,154.86	44,353,963.19	67,936,15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7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154.86	94,403,963.19	71,906,15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154.86	-42,047,956.76	-48,578,08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	96,000,000.00	39,4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0,000.00	97,600,000.00	39,4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000.00	-97,600,000.00	-39,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69,305.71	-95,341,286.94	35,883,22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82,107.07	339,123,394.01	303,240,1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2,801.36	243,782,107.07	339,123,394.01

二、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土空间规划	15,621.44	29.52%	12,478.66	24.43%	16,000.20	24.99%
工程勘察设计	28,996.87	54.79%	30,347.21	59.42%	37,565.78	58.68%
工程管理咨询	8,306.50	15.69%	8,245.85	16.15%	10,456.22	16.33%
合计	52,924.81	100.00%	51,071.73	100.00%	64,02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49,595.50	93.71%	48,135.79	94.25%	61,636.13	96.27%
西北地区	1,380.82	2.61%	1,571.96	3.08%	722.93	1.13%
华南地区	856.68	1.62%	68.02	0.13%	-	-
西南地区	540.08	1.02%	168.79	0.33%	290.37	0.45%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400.59	0.76%	489.01	0.96%	33.76	0.05%
华东地区	128.64	0.24%	638.17	1.25%	1,339.02	2.09%
境外	22.50	0.04%	-	-	-	-
合计	52,924.81	100.00%	51,071.73	100.00%	64,022.20	100.00%

三、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144 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审图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	工程管理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	意潜建筑	100.00 万元	10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4	造价公司	100.00 万元	4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

2020 年 6 月 10 日，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造价公司发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造价公司注销登记。该公司注销后，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1 年度

2021 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22 年度

2022 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041.69 万元、51,189.92 万元、53,043.43 万元，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

收入的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其中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由于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外部文件等证据后按照履约进

度确认收入；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主要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故在取得客户成果确认文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

由于收入是规划总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规划总院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合同，了解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项目分阶段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成果签收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项目汇报记录、外部专家评审意见、批文、批复等文件资料；

（4）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进行复核，抽查主要项目的收入计算过程、重新计算所抽查项目的收入，并将所抽查项目的设计单价、设计面积与相应的设计合同、据实结算单、审查合格证等文件进行核对；

（5）对主要客户就项目情况（项目名称、进度、开票、到账）进行函证、走访。

（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151.11万元、33,946.91万元、47,473.93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4,566.10万元、5,640.67万元、7,946.17万元；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7,207.42万元、

6,191.18 万元、9,002.43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805.52 万元、919.24 万元、1,214.09 万元。

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运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并执行函证程序；

（3）检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6）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

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

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

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九）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账款。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

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2.71-9.5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2-5 年	直线法	合同性权利与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根据土地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

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

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收入具体确认流程和方式如下：

（1）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该类业务在履约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公司通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公司综合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以及已签订合同中结算条款的约定等因素，将收入确认分为初步成果编制、评审成果编制、最终成果交付三个阶段；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公司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将收入确认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以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公司期末以取得外部证据确认实际完工阶段进度，各阶段的外部证据主要为委托方成果签收单、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项目汇报记录、外部专家评审意见、公示批文/批复文件等。

（2）按时点确认收入

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委托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认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

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

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履约未结算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合同资产	72,639,222.92	72,604,142.02
		应收账款	-72,639,222.92	-72,604,142.02
		预收款项	-175,587,203.32	-167,654,672.30
		合同负债	175,219,984.19	167,337,437.10
		其他流动负债	367,219.13	317,235.2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72,074,191.76	72,074,191.76
应收账款	-72,074,191.76	-72,074,191.76
预收款项	-209,133,685.83	-189,236,911.59
合同负债	208,751,921.81	188,960,773.93
其他流动负债	381,764.02	276,137.6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资产	-	72,639,222.92	72,639,222.92		72,639,222.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383,151,133.23	310,511,910.31	-72,639,222.92		-72,639,222.92
预收款项	175,587,203.32	-	-175,587,203.32		-175,587,203.32
合同负债	-	175,219,984.19	175,219,984.19		175,219,984.19
其他流动负债	-	367,219.13	367,219.13		367,219.13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资产	-	72,604,142.02	72,604,142.02		72,604,142.02
应收账款	356,655,202.75	284,051,060.73	-72,604,142.02		-72,604,142.02
预收款项	167,654,672.30	-	-167,654,672.30		-167,654,672.30
合同负债	-	167,337,437.10	167,337,437.10		167,337,437.10
其他流动负债	-	317,235.20	317,235.20		317,235.2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147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规划总院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7.23	2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3.22	463.31	54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9.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94	89.23	60.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1.16	670.38	637.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3	-100.39	-10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93	569.99	53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0.44	4,632.31	10,508.45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36.87 万元、569.99 万元和 377.93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1%、12.30%及 5.45%。

八、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征	1%、3%、6%、9%	1%、3%、6%、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15%、20%、25%	15%、20%、25%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1000422 和 GR202241000460。本公司子公司审图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1000284 和 GR202241002734。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度至2022年度，意潜建筑、工程管理公司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年至2022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241.65万元、754.67万元和868.09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12.68%及10.38%，占比较小。

2020年至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审图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66.93万元、102.63万元和67.40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1.73%及0.81%，占比较小。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度，意潜建筑及工程管理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总金额分别为 14.84 万元、27.30 万元和 13.61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46%及 0.16%，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1	1.71	1.71
速动比率（倍）	1.71	1.71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0%	45.54%	46.9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0.02%	38.55%	41.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7	4.74	5.0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次/年）	1.10	1.29	1.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65.55	8,018.98	14,565.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8.37	5,202.30	11,045.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30.44	4,632.31	10,508.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6%	7.14%	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5	0.37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79	0.3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2.64%	0.61	0.61
	2021 年度	8.68%	0.43	0.43
	2020 年度	19.61%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1.99%	0.58	0.58
	2021 年度	7.73%	0.39	0.39
	2020 年度	18.66%	0.88	0.88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主要标准，选取了华建集团、新城市、华蓝集团、建科院、建研设计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该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043.43	3.62%	51,189.92	-20.07%	64,041.69
其中：营业收入	53,043.43	3.62%	51,189.92	-20.07%	64,041.69
二、营业总成本	42,387.57	-0.06%	42,412.35	-17.52%	51,418.88
其中：营业成本	33,421.48	3.23%	32,375.05	-19.61%	40,273.16
税金及附加	473.16	-7.11%	509.36	-20.83%	643.34
销售费用	417.53	-9.17%	459.67	11.66%	411.69
管理费用	4,981.07	-13.72%	5,773.23	-8.65%	6,319.99
研发费用	3,479.34	-4.83%	3,655.75	-10.89%	4,102.62
财务费用	-385.00	6.73%	-360.72	8.67%	-331.92
其中：利息费用	5.10	-88.11%	42.92	-19.74%	53.47
利息收入	394.31	-3.50%	408.59	4.57%	390.74
加：其他收益	411.71	-26.27%	558.37	-19.53%	69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	-95.48%	202.96	14.90%	176.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7	-94.35%	162.35	-2.85%	167.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7.92	94.73%	-1,257.08	132.30%	-54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85	-87.73%	-2,403.73	1675.08%	-135.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	77.23	256.95%	21.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3.98	39.94%	5,955.33	-53.61%	12,838.42
加：营业外收入	41.94		-		-
减：营业外支出	12.50	114.22%	5.84	-93.33%	8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3.43	40.57%	5,949.50	-53.34%	12,750.91
减：所得税费用	1,055.06	41.20%	747.20	-56.19%	1,70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37	40.48%	5,202.30	-52.90%	11,045.3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37	40.48%	5,202.30	-52.90%	11,045.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924.81	99.78%	51,071.73	99.77%	64,022.20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18.62	0.22%	118.19	0.23%	19.49	0.03%
合计	53,043.43	100.00%	51,189.92	100.00%	64,041.69	100.00%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业已处于国内同行业第一梯队。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041.69 万元、51,189.92 万元和 53,043.43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77%及 99.7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9 万元、118.19 万元及 118.62 万元，主要系物业出租收入，总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照业务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土空间规划	15,621.44	29.52%	12,478.66	24.43%	16,000.20	24.99%
工程勘察设计	28,996.87	54.79%	30,347.21	59.42%	37,565.78	58.68%
工程管理咨询	8,306.50	15.69%	8,245.85	16.15%	10,456.22	16.33%
合计	52,924.81	100.00%	51,071.73	100.00%	64,022.2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国土空间规划收入、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及工程管理咨询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国土空间规划收入分别为 16,000.20 万元、12,478.66 万元和 15,621.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4.99%、24.43%及 29.52%；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分别为 37,565.78 万元、30,347.21 万元和 28,996.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58.68%、59.42%及 54.79%；工程管理咨询收入分别为 10,456.22 万元、8,245.85 万元和 8,306.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16.33%、16.15%及 15.69%。

长期来看，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提升以及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等，公司所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市场将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在良好的外部

市场环境下，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有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凭借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等竞争优势，主营业务收入将保持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短期而言，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的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引导、社会融资指导以及其他短时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2021年，受前述因素变化、极端自然灾害等短时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有所下降；2022年，随着国土空间规划进程的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持续加大、下游行业更加持续健康的发展、社会融资环境的更加宽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有所上升；按照业务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国土空间规划收入变动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国土空间规划收入分别为16,000.20万元、12,478.66万元和15,621.44万元，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1年，国土空间规划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在“三区三线”划定尚未完成的背景下，国土空间规划推进缓慢。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根据行业惯例，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按照时段法——在初步成果编制完成、评审成果编制完成及最终成果交付三个阶段——确认收入。根据相关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审成果的编制及专家评审需要“三区三线”等核心内容的确定，部分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需要以总体规划成果为基础。由于“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核心内容在2021年尚未确定，导致业已提交初步成果的项目难以完成评审成果的编制，同时，以其为基础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等推进有所延缓；该等因素共同引致2021年公司国土空间规划收入有所下降，符合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②2022年，国土空间规划收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等核心内容于2022年确定，引致当年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加快推进，项目成果得到确认，实现收入相应增加。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自然资源部于

2022 年 9 月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同意河南省等 6 省份率先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有鉴于此，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在 2022 年进度有所加快，引致该类业务收入有所增长，该等情况符合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分别为 37,565.78 万元、30,347.21 万元和 28,996.87 万元，有所波动。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①2020 年至 2022 年，建筑工程设计收入分别为 22,659.52 万元、17,342.27 万元和 12,382.66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行业调整、社会融资指导等引致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规模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11.38%、39.37%。受该等因素影响，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有所下降，该等情况符合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②2020 年至 2022 年，市政工程设计等收入分别为 14,906.25 万元、13,004.95 万元和 16,614.21 万元，总体而言呈现增长态势。2021 年，市政工程设计及其他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系，自然灾害等短时需求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等引致的市政工程设计业务规模暂时性波动。一方面，2021 年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区域发生了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致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推进有所延缓，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波动；另一方面，2021 年基础设施建设固定投资金额增速放缓，引致当年市政工程设计收入有所下降。根据统计局数据，2021 年国家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0.4%，河南省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0.3%，为近年来最低。该等因素引致市政工程设计等收入有所波动，该等情况符合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 工程管理咨询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工程管理咨询收入分别为 10,456.22 万元、8,245.85 万元和 8,306.50 万元，该类业务收入有所波动，2021 年收入较低；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房地产行业调整、行业政策变化等引致的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变化；另一方面，2021年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致的行业需求短时波动。

2020年至2022年，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分别为4,389.62万元、3,512.00万元和2,312.74万元，该等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房地产行业调整引致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受房地产行业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施工图审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引致施工图审查收入有所减少。②施工图审查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引致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情况如下：2019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对2019年5月1日后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审查费用，改由省辖市、县（区）政府财政承担；2020年7月，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财政局发布《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暂行）》，规定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需按照一定的轮候规则确定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虽然公司在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中可审查的业务范围最广，并且公司在长期的客户服务中形成了较强的黏性。但是，由于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方式的变化，公司难以按照此前的市场竞争方式主动选择承接业务的数量和规模，造成施工图审查业务有所缩减。受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施工图审查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2020年至2022年，除施工图审查业务外，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6,066.60万元、4,733.85万元和5,993.76万元。2021年，前述业务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年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区域发生了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致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推进进程有所延缓，进而导致该年度前述业务规模有所波动；另一方面，2021年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低，引致相应的工程管理咨询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前述情况符合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按照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49,595.50	93.71%	48,135.79	94.25%	61,636.13	96.27%
西北地区	1,380.82	2.61%	1,571.96	3.08%	722.93	1.13%
华南地区	856.68	1.62%	68.02	0.13%	-	-
西南地区	540.08	1.02%	168.79	0.33%	290.37	0.45%
华北地区	400.59	0.76%	489.01	0.96%	33.76	0.05%
华东地区	128.64	0.24%	638.17	1.25%	1,339.02	2.09%
境外	22.50	0.04%	-	-	-	-
合计	52,924.81	100.00%	51,071.73	100.00%	64,022.20	100.00%

高质量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不但需要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而且需要具备综合把控、整体融合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空间环境、规划发展等多方面的艺术创意能力，因此，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近年来，公司在扎根河南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在全国重点区域积极开展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来源于华中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61,636.13 万元、48,135.79 万元和 49,595.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7%、94.25%及 93.71%，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3）按照客户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类客户	44,048.43	83.23%	38,959.19	76.28%	45,702.69	71.39%
其他	8,876.38	16.77%	12,112.53	23.72%	18,319.51	28.61%
合计	52,924.81	100.00%	51,071.73	100.00%	64,02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类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71.39%、76.28%及 83.23%，公司主要客户结构相对稳

定，主要客户信誉较好。

（4）按照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季度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093.49	19.07%	10,667.28	20.89%	8,550.18	13.36%
第二季度	10,594.34	20.02%	14,156.15	27.72%	15,940.36	24.90%
第三季度	14,956.97	28.26%	9,522.21	18.64%	19,425.15	30.34%
第四季度	17,280.01	32.65%	16,726.09	32.75%	20,106.51	31.41%
合计	52,924.81	100.00%	51,071.73	100.00%	64,022.20	100.00%

通常而言，公司下半年的收入较上半年更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等，受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客户通常于年初制定项目计划，随后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等程序，通常而言，公司下游客户在下半年对建设项目的审查和结算推进力度相对更大，设计成果的验收确认相对较为密集；另一方面，受传统春节假期、低温冰雪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建设项目在第一季度的推进速度相对较慢。受该等因素影响，公司下半年确认收入高于上半年，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377.51	99.87%	32,331.08	99.86%	40,265.83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43.97	0.13%	43.97	0.14%	7.33	0.02%
合计	33,421.48	100.00%	32,375.05	100.00%	40,273.16	100.00%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273.16 万元、32,375.05 万元和 33,421.48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成本随着收入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265.83 万元、32,331.08 万元和 33,377.51 万元，主

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86%及 99.87%，系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土空间规划	9,363.11	28.05%	7,552.20	23.36%	9,484.99	23.56%
工程勘察设计	19,763.47	59.21%	20,744.63	64.16%	25,457.25	63.22%
工程管理咨询	4,250.93	12.74%	4,034.26	12.48%	5,323.59	13.22%
合计	33,377.51	100.00%	32,331.08	100.00%	40,26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成本构成；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随着其收入的变化而波动，整体较为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属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752.95	71.16%	21,523.41	66.57%	28,796.53	71.52%
设计咨询外协	3,571.45	10.70%	4,382.95	13.56%	4,523.58	11.23%
图文模型制作	1,398.97	4.19%	1,288.82	3.99%	1,825.75	4.53%
交通差旅费用	780.20	2.34%	1,089.99	3.37%	983.95	2.44%
办公费及其他	3,873.94	11.61%	4,045.91	12.51%	4,136.03	10.27%
合计	33,377.51	100.00%	32,331.08	100.00%	40,265.83	100.00%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交通差旅费用等构成。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前述类别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3%、87.49%及 88.39%，保持相对稳定。

具体而言，（1）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支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8,796.53 万元、21,523.41 万元和 23,752.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52%、66.57%及 71.16%；总体而言，职工薪酬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2）设计咨询外协主要为项目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的工作外协采购支出。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523.58 万元、4,382.95 万元和 3,571.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3%、13.56%及 10.70%，占比相对稳定。（3）图文模型制作主要为效果图、模型制作等服务采购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图文模型制作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5.75 万元、1,288.82 万元和 1,398.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3%、3.99%及 4.19%，占比相对稳定。（4）交通差旅费用主要由设计人员因执行项目出差而产生的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交通差旅费用分别为 983.95 万元、1,089.99 万元和 780.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4%、3.37%及 2.34%，占比相对稳定。（5）办公费及其他主要为公司低值易耗品摊销、折旧费、租赁物业水电费、资料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等成本分别为 4,136.03 万元、4,045.91 万元和 3,873.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7%、12.51%及 11.61%，占比相对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土空间规划	6,258.33	32.02%	4,926.46	26.29%	6,515.21	27.43%
工程勘察设计	9,233.40	47.24%	9,602.59	51.24%	12,108.52	50.97%
工程管理咨询	4,055.57	20.75%	4,211.59	22.47%	5,132.63	21.61%
合计	19,547.30	100.00%	18,740.64	100.00%	23,756.3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3,756.37 万元、18,740.64 万元和 19,547.3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和变化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

营业务。

报告期内，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毛利分别为 6,515.21 万元、4,926.46 万元和 6,258.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43%、26.29%及 32.02%。报告期内，工程勘察设计毛利分别为 12,108.52 万元、9,602.59 万元和 9,233.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0.97%、51.24%及 47.24%。报告期内，工程管理咨询毛利分别为 5,132.63 万元、4,211.59 万元和 4,055.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1.61%、22.47%及 20.75%。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毛利金额随着其收入的波动有所变化，各业务板块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相对较为稳定。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93%	36.69%	37.11%
其他业务毛利率	62.93%	62.80%	62.41%
综合毛利率	36.99%	36.76%	37.11%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1%、36.69%及 36.93%，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其他业务为物业出租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41%、62.80%及 62.93%，保持基本稳定。

（2）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土空间规划	40.06%	39.48%	40.72%
工程勘察设计	31.84%	31.64%	32.23%
工程管理咨询	48.82%	51.08%	49.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93%	36.69%	37.11%

报告期内，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72%、39.48%及 40.06%，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3%、31.64%

及 31.8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9%、51.08%及 48.82%，保持基本稳定。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科院	37.26%	39.33%	34.66%
新城市	37.65%	43.48%	41.99%
华蓝集团	36.15%	35.94%	35.57%
华建集团	23.88%	20.43%	20.39%
建研设计	29.74%	32.21%	34.05%
平均值	32.94%	34.28%	33.33%
最大值	37.65%	43.48%	41.99%
最小值	23.88%	20.43%	20.39%
规划总院	36.99%	36.76%	37.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其综合毛利率一方面受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企业业务资质、项目经验及品牌影响力、技术服务能力、人员薪酬等自身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承接的业务类型、业务复杂程度、客户群体、市场竞争情况等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竞争能力较强，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业务规模业已处于国内同行业第一梯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处在同行业企业毛利率的合理区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17.53	0.79%	459.67	0.90%	411.69	0.64%
管理费用	4,981.07	9.39%	5,773.23	11.28%	6,319.99	9.87%

期间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3,479.34	6.56%	3,655.75	7.14%	4,102.62	6.41%
财务费用	-385.00	-0.73%	-360.72	-0.70%	-331.92	-0.52%
合计	8,492.93	16.01%	9,527.94	18.61%	10,502.38	16.4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502.38 万元、9,527.94 万元和 8,492.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40%、18.61%及 16.01%；总体而言保持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3.04	0.70%	395.76	0.77%	372.02	0.58%
差旅招待费	6.53	0.01%	6.39	0.01%	6.20	0.01%
其他	37.95	0.07%	57.52	0.11%	33.47	0.05%
合计	417.53	0.79%	459.67	0.90%	411.69	0.6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1.69 万元、459.67 万元和 41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4%、0.90%及 0.79%，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招待费等构成。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科院	8.75%	8.98%	9.04%
新城市	2.08%	2.67%	3.29%
华蓝集团	3.08%	3.27%	3.33%
华建集团	0.87%	0.78%	0.79%
建研设计	1.00%	0.75%	0.72%
平均值	3.15%	3.29%	3.44%
最大值	8.75%	8.98%	9.04%
最小值	0.87%	0.75%	0.72%
规划总院	0.79%	0.90%	0.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在相对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07.62	5.48%	3,364.59	6.57%	3,373.45	5.27%
折旧与摊销	491.86	0.93%	507.39	0.99%	506.03	0.79%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96.84	0.56%	409.06	0.80%	398.87	0.62%
房租物业维护费	238.64	0.45%	259.64	0.51%	379.39	0.59%
办公费及其他	233.62	0.44%	425.30	0.83%	427.77	0.67%
咨询服务费	132.80	0.25%	127.57	0.25%	554.79	0.87%
股份支付	679.68	1.28%	679.68	1.33%	679.68	1.06%
合计	4,981.07	9.39%	5,773.23	11.28%	6,319.99	9.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319.99 万元、5,773.23 万元和 4,981.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11.28%及 9.39%，保持相对稳定。具体而言，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 年公司筹备上市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1 年更多；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发生的房租物业费较 2021 年更多。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发展不达预期，当年关键管理人员等管理部门人员的薪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更加注重精细化管理，更多提倡电子化、网络化等办公形式，引致 2022 年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办公费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科院	12.56%	12.06%	10.33%
新城市	10.48%	9.77%	10.16%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蓝集团	14.06%	12.63%	14.53%
华建集团	12.31%	10.45%	10.75%
建研设计	6.43%	7.67%	7.45%
平均值	11.17%	10.52%	10.64%
最大值	14.06%	12.63%	14.53%
最小值	6.43%	7.67%	7.45%
规划总院	9.39%	11.28%	9.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87%、11.28%及 9.39%，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06.77	6.05%	3,265.23	6.38%	3,614.01	5.64%
委托开发费	134.84	0.25%	91.80	0.18%	105.50	0.16%
办公费及其他	86.01	0.16%	224.12	0.44%	298.29	0.47%
折旧与摊销	51.72	0.10%	74.60	0.15%	84.82	0.13%
合计	3,479.34	6.56%	3,655.75	7.14%	4,102.62	6.4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02.62 万元、3,655.75 万元和 3,479.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7.14%及 6.56%，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科院	8.10%	9.38%	7.04%
新城市	3.72%	3.37%	3.23%
华蓝集团	5.11%	4.01%	3.74%
华建集团	4.37%	3.83%	3.46%
建研设计	3.24%	2.99%	2.79%
平均值	4.91%	4.72%	4.05%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最大值	8.10%	9.38%	7.04%
最小值	3.24%	2.99%	2.79%
规划总院	6.56%	7.14%	6.4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为不断巩固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长期坚持创新研究，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目前，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平台。

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例如，作为课题责任单位，公司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公司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课题包括基于高强不锈钢绞线网增强 ECC 的 RC 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基于环境热舒适性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技术研究、基于空间规划背景下的村庄规划设计关键技术研究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研发投入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重大洪涝灾害下城市建设风险因素识别与研究	350.00	327.39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	文旅融合视角下古城城市更新策略研究	450.00	245.73			在研中
3	河南省建设韧性城市研究	240.00	238.02			已结项
4	河南沿黄流域文化景观高质量发展适应性研究	150.00	110.34			在研中
5	黄土高填方路基变形及主动控制技术研究	170.00	72.93			在研中
6	河南黄土地区固体废物处置场黄土替代衬里材料配比优化研究	260.00	140.66			在研中
7	基于无人机检测和深度学习算法的隧道衬砌裂缝识别研究	280.00	161.78			在研中
8	装配式开孔钢板连接件静力抗剪性能研究	400.00	245.65			在研中
9	河南省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发展对策研究	48.00	47.31			已结项
10	企业（行业）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200.00	183.31			已结项
11	河南省地热能开发利用问题解析及对策研究	300.00		69.96	238.93	已结项
12	排桩全黏结锚杆支护设计理论与试验研究	310.00		104.35	198.97	已结项
13	基于高强不锈钢绞线网增强 ECC 的 RC 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315.00		86.43	228.84	已结项
14	可控生物膜滤床深度脱氮技术研究	435.00		48.14	391.15	已结项
15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技术研究	395.00		101.79	301.12	已结项
16	高强不锈钢绞线网增强 ECC 抗剪加固 RC 梁关键技术研究	310.00	130.04	159.27		已结项
17	轻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梯的研发及应用	360.00	157.21	204.05		已结项
18	桩底注浆根固混凝土灌注桩优化设计理论与工程应用	190.00	54.41	92.27		在研中
19	基于物理环境模拟与实测的河南地区传统村落民居建筑优化设计研究	260.00	135.17	129.00		已结项
20	黑臭水体底泥疏浚深度定位和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405.00	203.66	204.33		已结项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尾气污染排放特征及其环境影响研究	425.00	252.99	176.09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2	尾矿基抗污水腐蚀生态混凝土设计与性能分析	290.00	145.37	134.52		在研中
23	基于概率雨型的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研究	165.00		164.33		已结项
24	基于三维宏观基本图的城市机非混行交通流信号控制策略研究	110.00		108.73		已结项
25	基于智能网联快速公交（BRT）车路协同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20.00		117.38		已结项
26	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的居住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及可达性研究	180.00		175.59		已结项
27	斜拉桥拉索运营安全性评价与换索关键技术研究	590.00	169.79	329.80		在研中
28	“双导向”下的县域村庄布局规划重点和规划传导研究	210.00		210.06		已结项
29	基于百度时空大数据的河南省人口流动与城市活力评价技术研究	175.00		173.17		已结项
30	基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背景下河南典型地区村庄宅基地使用制度创新研究	150.00		149.96		已结项
31	基于 IPD 模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260.00	88.98	117.73		在研中
32	基于数字化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管理云平台开发研究	165.00		165.33		已结项
33	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	205.00	69.96	134.50		已结项
34	城市更新背景下的用地“活力升级”研究	160.00			160.92	已结项
35	城市综合型郊野公园生态化设计技术研究	230.00			220.38	已结项
36	大数据驱动的城市道路瓶颈点交通组织设计研究	185.00			172.99	已结项
37	河南省历史文化聚落保护与利用策略研究	270.00			268.83	已结项
38	基于互联网+的共享停车行为及利益协调机制研究	155.00			153.16	已结项
39	基于环境热舒适性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技术研究	320.00			128.93	已结项
40	基于空间规划背景下的村庄规划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310.00			113.25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41	基于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黄河干流（河南段）沿线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295.00			293.91	已结项
42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技术研究	135.00			137.23	已结项
43	建设项目的策划及规划咨询管理技术研究	120.00			119.01	已结项
44	企业建筑 BIM 正向设计实施标准的研究	155.00			155.94	已结项
45	设计行业数据库和数据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75.00			172.27	已结项
46	装配式斜支撑节点钢框架结构技术研究	260.00			253.98	已结项
47	基于光伏建筑一体化模式的近零能耗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研究	90.00	91.34			已结项
48	减隔震技术应用研究及在施工图审查中的应用	45.00	44.26			已结项
49	中深层地热耦合多能互补梯级利用工程设计及审查研究	48.00	10.30	37.57		已结项
50	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施工图审查要点与绿色混凝土外墙挂板应用研究	135.00	72.70	31.22		在研中
51	粘弹性阻尼器在建筑结构减震中的研究及在施工图审查中的应用	80.00		75.14		已结项
52	装配式结构桥涵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研究	45.00		43.32		已结项
53	污水源热泵能源站工程施工图审查要点研究	100.00		45.50	59.03	已结项
54	高层建筑调频液体阻尼器（TLD）设计及在施工图审查中的研究与应用	75.00			74.42	已结项
55	新型绿色混凝土材料的性能及在施工图审查中的研究与应用	60.00			58.23	已结项
56	填充墙设置对各类结构的影响及在施工图审查中的研究与应用	85.00			84.95	已结项
57	城市道路路面病害及修复关键技术审查要点研究	45.00			44.06	已结项
58	市政道路工程路面水稳层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监理技术研究	45.00	44.93			已结项
59	住宅卫生间防水渗漏的原因分析及监理质量控制措	35.00	35.08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施研究					
60	加气砼砌体空鼓开裂原因分析及监理质量控制措施研究	30.00		29.96		已结项
61	外墙保温脱落原因分析及监理质量控制措施研究	35.00		36.27		已结项
62	老旧小区节能改造质量控制监理技术研究	40.00			38.08	已结项
63	楼板混凝土裂缝修补技术及质量控制措施监理技术研究	35.00			34.03	已结项
合计		-	3,479.34	3,655.75	4,102.62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5.10	42.92	53.47
其中：保理费用	5.10	42.92	53.47
减：利息收入	394.31	408.59	390.74
手续费	4.20	4.96	5.34
合计	-385.00	-360.72	-331.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31.92 万元、-360.72 万元和-385.00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保理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93.22	463.31	545.72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02	44.35	98.23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34.26	50.72	49.95	与收益相关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7.22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1.71	558.37	693.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93.90 万元、558.37 万元和 411.71 万元。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各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2021 年度郑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81.87	《2021 年度郑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审核结果公示》
2-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62.47	《关于河南省宏科土地评价规划有限公司等 33583 家企业享受稳岗返还名单（第 7 批）的公示》
2-2		2.8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2-3		0.4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22〕44 号）
2-4		0.13	《南岸区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拟享受企业情况公示（第 6 批）》
3	2019 年度第二批郑州市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资金	43.45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批郑州市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4	2021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43.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620 号）
5	博士后专项经费	32.00	《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拨 2022 年度博士后专项经费的通知》（豫博管办〔2022〕18 号）、《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拨 2022 年度第二批博士后专项经费的通知》（豫博管办〔2023〕2 号）
6	2020 年度郑州市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5.60	《关于对郑州市 2020 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拟给予资金奖补的公示》
7	2020 年度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8.40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科〔2020〕30 号）
8	金水区“万人助万企”灾后稳岗补助（第六批）	2.16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水区“万人助万企”全力推动灾后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通知》（金政办〔2021〕16 号）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2020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219.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119 号）
2	2020 年度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94.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省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0〕784 号）
3	2019 年度第二批郑州市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资金	56.55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批郑州市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702 号）
4	2020 年度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50.00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509 号）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30.76	《2021 年享受失业保险支持灾后重建实施稳岗返还名单（第 2 批）公示》
6	博士后专项经费	8.00	《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拨 2022 年度博士后专项经费的通知》（豫博管办〔2022〕18 号）
7	2021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5.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620 号）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2019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363.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0〕123 号）
2	企业研发中心资助资金	100.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研发中心资助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761 号）
3	2019 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补助	69.93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802 号）
4	博士后专项经费	12.00	《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拨 2020 年度博士后专项经费的通知》（豫博管办〔2020〕10 号）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7	162.35	16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0.61	-
其他	-	-	9.53
合计	9.17	202.96	176.6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6.64 万元、202.96 万元和 9.17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有

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公司新蒲远大、规建投资 2021 年、2022 年的利润有所降低，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金额下降。

（七）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	10.85	-18.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5.50	-1,074.57	-63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38	-147.17	112.5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0	-46.19	-4.03
合计	-2,447.92	-1,257.08	-541.15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85	-113.73	9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90.00	-230.00
合计	-294.85	-2,403.73	-135.4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公司与城规公司签订《购房协议》，购买城规公司开发建设的洛阳科技中心三层写字楼用于办公；其后，共计支付 2,520.00 万元购房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由于该等房产建设进度不及预期，2020 年末，公司对该预付购房款计提减值 230.00 万元；该等房产建设于 2021 年二季度停工，2021 年末，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该预付购房款剩余部分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

较为谨慎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1.64 万元、77.2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

（九）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的构成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1.94	-	-
违约金补偿	41.94	-	-
营业外支出	12.50	5.84	87.51
其中：对外捐赠	12.50	4.20	74.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63	12.47
其他	0.00	0.01	0.74
利润总额	8,363.43	5,949.50	12,750.91
营业外收入占比	0.50%	-	-
营业外支出占比	0.15%	0.10%	0.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违约金补偿，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1.9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及 0.50%，总体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87.51 万元、5.84 万元和 12.5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0.10%及 0.15%，总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十）股份支付

2018 年，为储备和引进优秀人才，增强公司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 61 名员工与规划院工会签署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协议》，约定该等 61 名员工认缴的出资额存在 5 年限售期（自本次增资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 2018 年 12 月起算），限售期内员工离职需转让相应股权。

有鉴于此，公司在确认该 61 名员工的股份支付成本时，按照五年的服务期进行摊销。公司按照 2019 年私募机构赛英特入股的价格，确定授予该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3,398.40 万元，并将相关费用在未来 60 个月内分摊。

报告期各期，上述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79.68 万元、679.68 万元和 679.68 万元。

（十一）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增值税	2,567.49	1,766.17	2,070.37	2,068.57	4,468.46	4,509.28
企业所得税	1,408.21	1,032.07	1,115.91	2,335.29	2,017.63	2,960.47

2、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705.59 万元、747.20 万元和 1,055.0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8%、12.56%及 12.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企业所得税	1,408.21	1,115.91	2,017.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15	-368.71	-312.0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55.06	747.20	1,705.59
利润总额	8,363.43	5,949.50	12,750.91
所得税费用合计/利润总额	12.62%	12.56%	13.38%
剔除股份支付后利润总额	9,043.11	6,629.18	13,430.59
所得税费用合计/剔除股份支付后利润总额	11.67%	11.27%	12.70%

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7,983.93	68.39%	60,942.77	65.83%	72,640.78	70.50%
非流动资产	31,428.53	31.61%	31,640.01	34.17%	30,401.34	29.50%
资产总计	99,412.46	100.00%	92,582.78	100.00%	103,042.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042.12 万元、92,582.78 万元和 99,412.4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0%、65.83%及 68.3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0%、34.17%及 31.61%。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该等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141.64	28.16%	24,786.37	40.67%	35,385.34	48.71%
应收票据	116.70	0.17%	319.82	0.52%	566.72	0.78%
应收账款	39,527.76	58.14%	28,306.24	46.45%	27,585.02	37.97%
预付款项	589.65	0.87%	848.26	1.39%	537.72	0.74%
其他应收款	721.52	1.06%	1,040.47	1.71%	1,149.62	1.58%
合同资产	7,788.34	11.46%	5,271.93	8.65%	6,401.90	8.81%
其他流动资产	98.31	0.14%	369.67	0.61%	1,014.46	1.40%
流动资产	67,983.93	100.00%	60,942.77	100.00%	72,64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2.09	0.01%	5.50	0.02%
银行存款	19,031.28	99.42%	24,716.50	99.72%	35,231.28	99.56%
其他货币资金	110.36	0.58%	67.77	0.27%	148.57	0.42%
其中：保证金	110.36	0.58%	67.77	0.27%	148.57	0.42%
合计	19,141.64	100.00%	24,786.37	100.00%	35,385.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5,385.34 万元、24,786.37 万元和 19,14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71%、40.67%及 28.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786.37 万元及 19,141.64 万元，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支付现金股利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较大，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正；为回报股东，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按照相关决议进行现金分红，支付现金股利，该等因素引致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金额有所下降。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126.20	337.99	595.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	111.47	173.95
商业承兑汇票	106.20	226.52	421.78
坏账准备	9.50	18.16	29.0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16.70	319.82	56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72 万元、319.82 万元和 116.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52%及 0.17%。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总体金额较小，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

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73.95 万元、111.47 万元和 20.00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度较高，流动性较好，周转方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421.78 万元、226.52 万元和 106.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过往资信状况等因素收取了部分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并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7,473.93	33,946.91	32,151.11
减：坏账准备	7,946.17	5,640.67	4,566.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527.76	28,306.24	27,585.02
合同资产余额	9,002.43	6,191.18	7,207.42
减：坏账准备	1,214.09	919.24	805.52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7,788.34	5,271.93	6,401.9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316.09	33,578.17	33,986.92
流动资产	67,983.93	60,942.77	72,640.7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69.60%	55.10%	4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86.92 万元、33,578.17 万元和 47,316.0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79%、55.10%及 69.60%。

公司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的多个部门或下属单位，碧水源、北控水务、中裕燃气等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碧桂园、万科集团、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总体而言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建科院	73.00%	63.93%	54.23%
新城市	24.99%	27.30%	22.00%
华蓝集团	49.90%	41.11%	37.08%
华建集团	41.70%	42.44%	43.97%
建研设计	36.44%	24.07%	38.56%
平均值	45.20%	39.77%	39.17%
最大值	73.00%	63.93%	54.23%
最小值	24.99%	24.07%	22.00%
规划总院	69.60%	55.10%	46.79%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处在合理水平。

②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642.45	54.26%	21,668.28	53.98%	23,388.95	59.43%
1-2年	12,960.50	22.95%	11,346.69	28.27%	9,659.96	24.54%
2-3年	8,134.09	14.40%	3,816.97	9.51%	2,985.20	7.58%
3-4年	2,452.86	4.34%	1,340.84	3.34%	1,416.16	3.60%
4-5年	785.66	1.39%	495.54	1.23%	1,384.29	3.52%
5年以上	1,500.80	2.66%	1,469.78	3.66%	523.96	1.33%
小计	56,476.36	100.00%	40,138.08	100.00%	39,35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占比均在75%以上，整体而言账龄结构较好。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③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客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公司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后一段时间内付款；公司与客户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的信用期。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在确定的账龄组合基础上，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公司2022年末、2021年末、2020年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2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未逾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建科院	5.33%	9.25%	20.71%	31.30%	40.76%	61.89%	100.00%
新城市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蓝集团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建集团	-	2.15%	18.64%	34.43%	50.66%	67.58%	100.00%
建研设计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规划总院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21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未逾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建科院	5.34%	10.62%	20.80%	31.41%	41.79%	65.81%	100.00%
新城市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蓝集团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建集团	-	2.18%	17.53%	30.75%	51.22%	75.98%	100.00%
建研设计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规划总院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20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未逾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建科院	6.00%	10.00%	20.00%	30.00%	42.00%	57.00%	100.00%
新城市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蓝集团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建集团	-	2.07%	17.57%	30.05%	54.74%	78.86%	100.00%

公司名称	未逾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建研设计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规划总院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相对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2022年末	47,473.93	5,363.05	11.30%
2021年末	33,946.91	15,021.99	44.25%
2020年末	32,151.11	23,033.05	71.64%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指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回款情况。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75.38	7.53%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52.30	6.43%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1,589.68	3.35%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87	2.53%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951.73	2.00%
	合计	10,369.95	21.84%
时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1,357.55	4.00%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8.48	3.41%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727.26	2.14%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722.13	2.13%
	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558.34	1.64%

	合计	4,523.75	13.33%
时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41.91	6.35%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1,042.78	3.24%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1,006.06	3.13%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3.28	2.37%
	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678.24	2.11%
	合计	5,532.28	17.21%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37.72 万元、848.26 万元及 58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1.39%及 0.87%，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外协供应商款项、预付上市中介机构款、预付租赁物业款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62 万元、1,040.47 万元及 72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1.71%及 1.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08.61	1,463.18	1,425.15
减：坏账准备	587.08	422.71	275.54
其他应收款净额	721.52	1,040.47	1,14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03.98	1,374.71	1,316.18
备用金	18.32	64.12	74.08
其他	86.31	24.35	34.89
合计	1,308.61	1,463.18	1,42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额	89.36	60.44	121.05
预缴增值税及附加税	8.96	309.24	893.41
合计	98.31	369.67	1,014.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14.46 万元、369.67 万元和 98.31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款及预缴税金，占比较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701.50	2.23%	954.20	3.02%	76.65	0.25%
长期股权投资	3,887.05	12.37%	3,877.88	12.26%	3,693.75	1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41	0.41%	130.28	0.41%	125.28	0.41%
投资性房地产	2,210.98	7.03%	1,517.37	4.80%	1,561.34	5.14%
固定资产	13,222.61	42.07%	13,727.64	43.39%	14,497.21	47.69%
在建工程	-	-	354.83	1.12%	-	-
无形资产	3,488.12	11.10%	3,610.93	11.41%	2,198.66	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98	7.32%	1,946.84	6.15%	1,578.13	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7.87	17.46%	5,520.05	17.45%	6,670.33	21.94%
合计	31,428.53	100.00%	31,640.01	100.00%	30,40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738.43	1,004.43	80.69
坏账准备	36.92	50.22	4.03
账面价值	701.50	954.20	7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5 万元、954.20 万元和 701.50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沁北电厂向主城区供热项目的应收款项，该项目客户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蒲远大	1,199.26	1,178.41	1,027.10
规建投资	2,687.78	2,699.46	2,666.65
合计	3,887.05	3,877.88	3,693.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693.75 万元、3,877.88 万元和 3,887.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系根据被投资方新蒲远大、规建投资的盈亏等情况进行权益法调整所致。新蒲远大、规建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蔡水务	34.28	34.28	34.28
浚县环保	14.00	14.00	14.00
开信水务	77.00	77.00	77.00
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	5.00	5.00	-
统倾环境	0.13	-	-
合计	130.41	130.28	125.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25.28 万元、130.28 万

元和 130.41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参股公司新蔡水务、浚县环保、开信水务、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及统倾环境的股权投资，该等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1.34 万元、1,517.37 万元和 2,210.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1.64%及 2.22%，整体规模较小，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对外出租河南建设大厦第 15 层物业。2022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增加 693.61 万元，主要系客户以房产抵偿其所欠公司设计咨询服务款的事项所形成，该等房产已经交付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物业权属证书及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0,955.61	82.86%	10,732.00	78.18%	11,048.60	76.21%
运输设备	1,689.83	12.78%	2,225.67	16.21%	2,300.64	15.87%
电子设备	474.82	3.59%	637.77	4.65%	971.83	6.70%
办公家具	32.06	0.24%	35.69	0.26%	53.40	0.37%
固定资产装修	70.29	0.53%	96.52	0.70%	122.75	0.85%
合计	13,222.61	100.00%	13,727.64	100.00%	14,497.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97.21 万元、13,727.64 万元和 13,222.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9%、43.39%及 42.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波动，主要系固定资产根据业务需求增减和折旧计提所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建科院	10-30	10	5-10
新城市	20	4-5	3
华蓝集团	20	3-5	3-5
华建集团	20、35	4	3
建研设计	35-40	5-8	3-5
规划总院	10-35	5	3-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4.83 万元及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2%及 0%。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354.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公司员工停车需求购建立体车库，该立体车库已于 202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039.25	87.13%	3,120.01	86.40%	1,456.56	66.25%
软件	448.87	12.87%	490.91	13.60%	742.10	33.75%
合计	3,488.12	100.00%	3,610.93	100.00%	2,198.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8.66 万元、3,610.93 万元和 3,488.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3%、11.41%及 11.1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1,412.2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新增土地出让金等相关支出，相应调增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18.67 万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减少 122.81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无形资产政策进行摊销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1,833.19	1,427.62	881.14
预提成本费用	466.79	519.21	696.98
合计	2,299.98	1,946.84	1,57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78.13 万元、1,946.84 万元和 2,299.98 万元，主要系由减值准备、预提成本费用等事项产生。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8,007.87	8,040.05	6,900.33
减值准备	2,520.00	2,520.00	230.00
账面价值	5,487.87	5,520.05	6,67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向华民置业、城规公司预付的购房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预付城规公司购房款余额均为 2,520.00 万元。由于该等房产建设进度不及预期，2020 年末，公司对该预付购房款计提减值 230.00 万元。该等房产建设于 2021 年二季度停工，2021 年末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该预付购房款剩余部分全额计提减值。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预付华民置业购房款余额分别为 4,380.33 万元、5,487.87 万元和 5,487.87 万元，该等房产已经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05.50	1,074.57	630.7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4.85	113.73	-94.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38	147.17	-112.5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67	-10.85	18.9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0	46.19	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2,290.00	230.00
合计	2,742.76	3,660.80	676.5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谨慎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	-	-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1.10	1.29	1.65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相似，公司不存在存货，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于分析公司资产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科院	0.86	1.01	1.22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城市	0.93	1.05	1.29
华蓝集团	0.95	1.82	2.39
华建集团	1.52	1.93	2.07
建研设计	1.33	1.67	2.61
平均值	1.12	1.50	1.92
最大值	1.52	1.93	2.61
最小值	0.86	1.01	1.22
规划总院	1.10	1.29	1.65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内。

十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257.30	15.73%	5,386.69	15.09%	7,796.75	18.36%
合同负债	22,180.23	55.75%	22,724.00	63.67%	20,875.19	49.17%
应付职工薪酬	8,476.45	21.31%	5,804.42	16.26%	10,700.75	25.20%
应交税费	1,916.03	4.82%	707.71	1.98%	2,131.83	5.02%
其他应付款	910.44	2.29%	991.75	2.78%	912.78	2.15%
其他流动负债	43.56	0.11%	77.82	0.22%	38.18	0.09%
流动负债合计	39,784.02	100.00%	35,692.39	100.00%	42,455.4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9,784.02	100.00%	35,692.39	100.00%	42,455.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455.48 万元、35,692.39 万元和 39,784.02 万元，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257.30	15.73%	5,386.69	15.09%	7,796.75	18.36%
合同负债	22,180.23	55.75%	22,724.00	63.67%	20,875.19	49.17%
应付职工薪酬	8,476.45	21.31%	5,804.42	16.26%	10,700.75	25.20%
应交税费	1,916.03	4.82%	707.71	1.98%	2,131.83	5.02%
其他应付款	910.44	2.29%	991.75	2.78%	912.78	2.15%
其他流动负债	43.56	0.11%	77.82	0.22%	38.18	0.09%
合计	39,784.02	100.00%	35,692.39	100.00%	42,455.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	5,900.30	5,235.24	7,553.34
应付软件、设备款	357.00	151.45	243.41
合计	6,257.30	5,386.69	7,79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796.75 万元、5,386.69 万元和 6,257.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6%、15.09%及 15.73%，总体而言，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外协服务供应商的款项及应付购置软件、电脑及立体车库等长期资产款项构成。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0,875.19 万元、22,724.00 万元和 22,180.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17%、63.67%及 55.75%，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主要形成如下，①合同签订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②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及

实际付款进度与公司收入确认进度存在差异，当客户根据合同支付的款项超过公司确认的收入时，产生合同负债。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700.75 万元、5,804.42 万元和 8,476.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20%、16.26% 及 21.3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及智力密集型行业，员工薪酬是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企业主要的经营成本。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原因主要系，当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业绩不及预期，受此影响，公司当年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减少；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上升，原因主要系，当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公司当年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78.49	402.35	1,621.73
增值税	815.83	14.51	12.70
个人所得税	192.80	238.20	448.76
其他	128.91	52.65	48.64
合计	1,916.03	707.71	2,13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31.83 万元、707.71 万元及 1,916.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2%、1.98% 及 4.8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其他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使用税等。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费用报销款	571.95	528.88	404.45
押金、保证金	103.85	41.75	25.12
应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	235.85	367.92
其他	234.64	185.27	115.28
合计	910.44	991.75	91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12.78 万元、991.75 万元和 910.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5%、2.78%及 2.29%，主要为，①应付员工费用报销款；②公司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③由省财政拨付、公司代为发放的改制时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费用；④应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3.56	67.82	38.18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10.00	-
合计	43.56	77.82	38.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8.18 万元、77.82 万元和 43.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22%及 0.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1	1.71	1.71
速动比率（倍）	1.71	1.71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0.02%	38.55%	41.2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65.55	8,018.98	14,565.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建科院	1.39	1.43	1.45
	新城市	5.50	5.13	3.60
	华蓝集团	1.88	1.87	1.33
	华建集团	1.23	1.13	1.06
	建研设计	2.95	3.30	1.44
	平均值	2.59	2.57	1.78
	最大值	5.50	5.13	3.60
	最小值	1.23	1.13	1.06
	规划总院	1.71	1.71	1.71
速动比率 （倍）	建科院	0.89	0.88	0.93
	新城市	2.58	5.07	3.59
	华蓝集团	1.80	1.84	1.32
	华建集团	0.81	0.76	0.78
	建研设计	2.83	3.27	1.43
	平均值	1.78	2.36	1.61
	最大值	2.83	5.07	3.59
	最小值	0.81	0.76	0.78
	规划总院	1.71	1.71	1.71
资产负债率	建科院	54.65%	58.03%	59.79%
	新城市	36.34%	18.57%	26.51%
	华蓝集团	48.16%	48.45%	65.82%
	华建集团	68.53%	73.15%	71.59%
	建研设计	29.07%	25.29%	49.18%
	平均值	47.35%	44.70%	54.58%
	最大值	68.53%	73.15%	71.59%
	最小值	29.07%	18.57%	26.51%

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划总院	40.02%	38.55%	41.20%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1.71 及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1.71 及 1.7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0%、38.55%及 40.0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匹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整体较为稳健。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规划总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划总院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945.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规划总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划总院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4 日，规划总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划总院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规划总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划总院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25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规划总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划总院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64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5.81	56,480.00	70,9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3.83	52,049.33	58,544.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98	4,430.67	12,39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35.60	2,33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2	9,440.40	7,19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2	-4,204.80	-4,85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00	9,760.00	3,9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0	-9,760.00	-3,94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6.93	-9,534.13	3,588.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34.93	54,220.36	69,75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84	-	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5	2,259.63	1,17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5.81	56,480.00	70,93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3.04	11,762.70	13,07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13.75	33,655.88	33,73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7.66	4,789.32	8,15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37	1,841.44	3,58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3.83	52,049.33	58,5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98	4,430.67	12,391.13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1.13 万元、4,430.67 万元和 651.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045.32 万元、5,202.30 万元和 7,308.37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收入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345.81 万元、-771.63 万元和 -6,656.38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自然灾害等多类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有所延缓。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4.99	67.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33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35.60	2,33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92	4,435.40	6,79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	7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2	9,440.40	7,19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2	-4,204.80	-4,857.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7.81 万元、-4,204.80 万元和-698.92 万元。

2020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935.00 万元系，为聚焦主营业务，公司 2019 年转让华民置业的股权，于 2020 年收到相应转让款 1,935.00 万元。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793.62 万元；其中，4,380.33 万元系公司向华民置业购买商丘设计中心物业支付的预付房款，其余款项主要系公司购置车辆、办公设备以及软件产生的现金流流出。

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435.40 万元；其中，1,718.67 万元系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支付土地出让金等相关支出，1,107.55 万元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华民置业预付房款，其他款项主要系公司购置车辆、办公设备以及软件产生的现金流流出。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000.00 万元，主要系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现金流流出；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000.00 万元，主要系赎回结构性存款产生的现金流流入。

2022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98.92 万

元，主要系公司购置车辆、办公设备以及软件产生的现金流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0.00	9,600.00	3,9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1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00	9,760.00	3,9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0	-9,760.00	-3,945.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5.00 万元、-9,760.00 万元及-5,3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45.00 万元、9,600.00 万元及 5,250.00 万元，主要系当期支付宣告的利润分配产生的现金流流出。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设计人员办公及差旅需求，公司购置了房产、办公设备、软件、车辆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793.62 万元、4,435.40 万元和 698.92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必要投入，除此以外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

规划”。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其中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短期借款。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销售回款良好，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业务的区域性风险、市场开拓的风险等。前述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自我评判的依据

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发行人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重大资本性支出”，除该等资本性支出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事项。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①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640.00万元。②2023年5月10日，公司、杨德民等27名自然人及城规公司签署了《关于〈洛阳科技研发中心购房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概括转让协议》、《关于〈洛阳科技研发中心购房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概括转让协议〉之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约定公司与城规公司签署的《洛阳科技研发中心购房协议》项下规划总院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予受让股东，转让价格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协商确定为2,520.00万元。上述事项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22年5月，聂学栋（原告）就“天河龙城·桂花苑”工程项目工程款一事向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起诉河南省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树鹏、河南省建鼎置业有限公司以及规划总院，请求法院判令河南省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树鹏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30万元及利息3,025,038.54元，河南省建

鼎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河南省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93,320.66 元工程款范围内向其承担支付责任，规划总院在河南省建鼎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23 年 2 月，根据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 0108 民初 3984 号民事判决：“建鼎置业公司应直接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3,515,641.39 元及利息...原告要求被告设计院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2023 年 3 月，河南省建鼎置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其承担向聂学栋支付工程欠款 3,515,641.39 元及利息的责任；并未将发行人列为被上诉人，也未主张发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4 月，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 01 民终 5581 号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备案文号
1	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800.00	23,800.00	3 年	2110-410108-04-05-498075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年	2103-410108-04-04-702315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1,168.05	11,168.05	2 年	2103-410108-04-04-334962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	-
合计		68,968.05	68,968.05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

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出具的《关于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服务网络的情况说明》、《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结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等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

因此，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事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促进和提升公司的创意创新能力、研发水平、技术服务能力、业务承接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应用水平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而设计，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和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基础；有效扩大设计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完善全国化布局，响应国家城市群建设、都市圈发展战略，通过属地化经营增强在重点区域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具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如下：

1、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和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增长、城镇化进程稳步提升以及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在行业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不断涌现，对行业内企业在艺术创意和技术创新上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将通过新增办公场所，引进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加大软硬件设备的投入，打造高质量的设计研发平台，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方向进行系统化研发，丰富公司的技术体系，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研发成果产业应用转化效率。

综上，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和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2、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全国化布局，响应国家城市群建设、都市圈发展战略，提升市场拓展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近年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城市群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都市圈建设有序推开，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程度进一步增强，中小城市发展提速，特色小镇规范发展机制逐步建立，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城市群建设、都市圈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核心城市进行业务布局，加大在全国重点区域的资源投入，完善全国化市场网络布局。

本项目拟在上海、杭州、深圳、重庆、北京、武汉等地新建或者扩建设计服务网络。通过培养和引进经验丰富、熟悉区域发展及客户需求的复合型高端人才，打造熟谙当地人文历史、城市风貌的设计服务团队，提升公司在重点区域的属地化经营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

综上，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满足当地客户对服务及时性和便利性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3、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应用水平，升级生产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管理运营效率，持续巩固和提升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优势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不断赋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

本项目通过升级公司信息化平台软件系统、硬件设施，建设大数据中心、网络规划中心、云平台 and 桌面云、私有云平台等信息平台。一方面，升级办公信息系统，优化 OA 管理流程，能够更加高效地搜集、传递和处理各部门和各业务间的信息，更加有利于各部门之间的配合，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信息平台的建设，能够升级生产技术手段，提升技术服务水平，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信息技术综合应用方面的竞争优势。

综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应用水平，升级生产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管理运营效率，持续巩固和提升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优势。

4、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行业运营特点、资金周转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信贷融资环境等，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1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将有效促进和提升公司的创意创新能力，符合市场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创意创新的相关要求。具体而言：

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新增办公场所，引进一批具有突出创意创新

能力的设计研发人员，加大软硬件设备的投入，打造高质量的设计研发平台。一方面，为公司持续性的创意创新提供良好的人才保证和物质条件保障，丰富公司技术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艺术创意能力；另一方面，系统化研发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课题，丰富公司的技术体系，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研发成果产业应用转化效率，实时把握行业领域的前沿技术及优秀创意，为公司创意创作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和灵感来源，保证创意的独特性和稳定输出。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通过培养和引进经验丰富、熟悉全国重点区域客户需求和城乡风貌的高端设计人才，打造深谙当地人文历史、城市风貌的设计服务团队，进一步综合提升公司多元化创意输出及技术创新能力。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升级公司信息化平台软件系统、硬件设施，建设大数据中心、网络规划中心、云平台 and 桌面云、私有云平台等信息平台。一方面，有效提升生产技术手段，提高服务的品质和效率，为公司创新创意服务的稳定输出提供了有力的资源及软硬件支撑；另一方面，该项目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为员工创新创意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有利于优秀人才灵感的激发、原创性应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募集 1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保证设计研发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投入和生产技术升级等各方面的投入，从而为公司创意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资金资源支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掌握的核心技术展开，有利于促进和提升公司的创意创新能力、研发水平、技术服务能力、业务承接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应用水平以及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并有效提升相关业务领域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水平。

（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和业务承接能力、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扩大设计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增强设计服务网络在重点区域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技术服务水平、未来市场布局、信息化管理能力以及财务状况而确定，相关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且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总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也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大幅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但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募投项目仍在持续投入和建设，尚未产生效益，

在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显著贡献，本次融资将在短期内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运营，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恢复至合理水平。

（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和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基础；有效扩大设计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完善全国化布局，响应国家城市群建设、都市圈发展战略，通过属地化经营增强在重点区域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企业理念，以提供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为主导产业，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充分发挥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和基础市场优势，为客户提供兼具工程技术创新和艺术文化创意的高品质服务。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推进重点区域服务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向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回馈物质和精神财富。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022.20万元、51,071.73万元和52,924.81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已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始实施多区域业务布局的战略，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

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西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2）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长期坚持创新研究，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有效开发与掌握行业前沿技术，提高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以提升技术服务能力；（3）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激励与考核机制，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特别是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凝聚了一大批优秀设计、经营、管理人才。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及拟采用的措施

1、市场拓展计划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河南等华中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在全国重点区域布局的市场拓展战略。通过在上海、杭州、深圳、重庆、北京、武汉等多个重点城市，新建或扩建具有业务辐射广度和功能服务深度的重点区域性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网络，不断推进国内市场战略布局，扩大市场覆盖面。

通过培养和引进经验丰富、熟悉区域客户需求和城乡风貌的复合型高端人才，提升公司在重点区域的设计服务网络的设计服务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形成地域辐射范围更广、服务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提高技术服务响应能力的及时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实现公司多区域相互促进的纵深发展。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为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的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突破。

未来，公司通过新设计与研发中心，扩大研发测试场地，引进优秀设计研发人员，升级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提高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的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更加高效及时的服务客户，将过多先进的研发成果应用于建设高质量的人居环境，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将争取承担更多政府各级主管单位及行业协会的研发课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3、人才资源管理计划

人力资源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和基础，基于业务开拓与创新需求，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积极打造稳定、优质的行业精英团队。

公司将加强对各级人员的业务能力、管理能力的培训，帮助员工提高工作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力争打造一支凝聚力强、执行力高的行业一流人才队伍。

此外，公司上市后，还可以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等主人翁意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4、管理运营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更加高效和规范的管理运营体系，实现科学决策、高效管理、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升级软件系统、硬件设施，进一步优化办公信息化系统；顺应智慧城市、数字中国、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建设大数据中心、网络规划中心、云平台 and 桌面、私有云平台等信息平台，升级业务部门的技术手段，进一步优化业务部门和运营部门的流程管理，为全面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企业文化认同，不断改进和提升激励机制，树立更好的市场口碑，建立更高品牌影响力，凝聚更强的公司认同感，成就更多的员工幸福感，全面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多元化筹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在资本市场建立直接融资渠道，增强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使用银行借款、直接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区域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 5、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1、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复合型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技术研发投入、服务网络布局、信息系统升级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公司自身发展积累资金来进行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研发投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不利于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分支机构亦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公司业务协同、市场开拓、项目实施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激励考核等能力将面临新的挑战。

（3）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居住环境的持续改善，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行业的人才需求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对业务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争夺激烈，不利于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

2、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1）本次发行能够为实施业务发展规划提供资金保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公司科研创新及应用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业务发展规划。

（2）公司已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措施，对经营各环节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重视管理创新，促进管理升级，确保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规范性。

（3）公司将持续完善和改进薪酬管理体系，打造更具有吸引力的员工晋升和发展平台，按照计划引进优秀人才，尤其是复合型高端人才，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及激励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水平。

（五）发行人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先后制定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上述人员和机构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145 号），报告认为“规划总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杨德民配偶张凤菊、及其子杨磊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薪酬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前述个人银行账户发放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82.44 万元、3.00 万元及 0.0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一方面，前述薪酬已完整反映在申报财务报表；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1 年 4 月起，前述情况业已杜绝。公司前述个人账户发放薪酬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业务的研究、咨询与技术服务有关的业务体系，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硬件设施、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体系；公司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聘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独立

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郑州德继系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郑州恒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郑州德继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

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主要情况说明）
1	实际控制人	杨德民	直接持有公司 11.72%的股份
2		尹卫红	直接持有公司 5.32%的股份
3		陈永信	直接持有公司 4.75%的股份
4		武彦明	直接持有公司 4.50%的股份
5		平玉峰	直接持有公司 3.51%的股份
6		任 斌	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

(2) 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主要情况说明）
1	控股子公司	审图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		工程管理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	联营企业	规建投资	公司持有其 15.00%股权，并委派董事
4		新蒲远大	公司持有其 8.91%股权，并委派董事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主要情况说明）
1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李建民	独立董事
2		韩新宽	独立董事
3		董 鹏	独立董事
4		陈利萍	监事会主席
5		武振宇	监事
6		武冬玲	职工代表监事
7		王建军	副总经理
8		李维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其他企业	上海绎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维丰担任董事
10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其他企业	河南建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胞弟杨轩民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胞弟杨意民持股 30.00%，胞弟杨爱民之配偶李合勤持股 20.00%
11		安阳建基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建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河南德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胞弟杨轩民持股 9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民权县绿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胞弟杨爱民之配偶李合勤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胞弟杨意民持股 10.00%
14		河南天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胞弟杨爱民之配偶李合勤任财务负责人
15		河南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胞弟杨爱民之配偶李合勤任财务负责人
16		郑州坚如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胞弟杨轩民之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主要情况说明）
		司	配偶李雪莲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河南坚如磐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坚如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9.00%
18		郑州德之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配偶张凤菊持股 100.00%
19		濮阳建基	郑州德之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20		凯达建筑装潢材料启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亲家袁飞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和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亲家袁飞持股 66.67%，并任执行董事
22		启东宝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亲家袁飞持股 50.00%，并任执行董事；亲家朱菊美持股 50.00%
23		启东市梅花皮件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亲家袁飞持股 51.72%，并任负责人；亲家朱菊美持股 20.69%
24		昆山景祥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斌持股 4.76%；其胞弟任乐持股 95.2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苏州圣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斌胞弟任乐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大连景祥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斌胞弟任乐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唐晓峰持股 10.00%
27		长宇田中照明（大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斌胞弟任乐持股 16.67%并担任经理
28		德兴市景祥针织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任斌胞弟任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郑州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平玉峰胞弟平远峰持股 10.91%并担任董事
30		河南秀美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洁持股 98.00%；其配偶麻顺生持股 2.00%
31		河南中石加油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洁持股 95.00%
32		贵州贵安新区创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中石加油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2.00%
33		河南丰润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洁持股 51.00%
34		郑州崇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洁持股 95.00%
35		郑州市惠济区康洁干洗桂花苑店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6		郑州市惠济区爱便利桂花苑店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洁的配偶麻顺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主要情况说明）
37		河南润业食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弟武辉担任董事长；胞妹武瑞平的配偶杜本峰任董事
38		河南审计事务所第十一分所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瑞平的配偶杜本峰任负责人
39		北京经通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瑞平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河南盛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胞妹武军红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翼能（河南）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胞妹武军红持股 30.00%
42		河南金河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胞妹武军红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河南康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胞妹武军红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郑州信儒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亲家赵福强持股 50.00%
45		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亲家赵福强持股 40.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6		济源市腾盛纸业有限公司	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00%
47		河南鸿雁信儒通信有限公司	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00%
48		河南瑞通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亲家赵福强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
49		天阳供热	河南瑞通热电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00%；监事武冬玲亲家赵福强担任董事长
50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天阳供热的全资子公司；监事武冬玲亲家赵福强担任董事
51		河南恒阳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瑞通热电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00%；监事武冬玲亲家赵福强担任董事长
52		洛阳悦能楼宇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建军胞弟王建新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3		洛阳市西工区悦能暖通器材销售部	副总经理王建军胞弟王建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4		洛阳市西工区欧悦建材商行	副总经理王建军胞弟王建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5		抚顺市望花区理想服装店	监事陈利萍亲家卜振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6		抚顺市望花区校园体育用品商店	监事陈利萍亲家李向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主要情况说明）
57	实际控制人亲属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乐鼎置业	濮阳建基曾持股 51.00%，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转让

注：上述第 12、21-23、37-38、44、47、52-55 行涉及企业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姓名	备注（主要情况说明）
1	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规划院工会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是公司股东
2	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意潜建筑	公司曾持股 100.00%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3		造价公司	公司曾持股 40.00%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
4		融泰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00%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注销
5	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华民置业	公司曾持股 49.19%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转让
6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郑州恒创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合计持股 100%，且杨德民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
7		郑州德继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通过郑州恒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8		宁波中圆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通过郑州恒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注销
9		郑州诺之达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通过郑州恒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姓名	备注（主要情况说明）
10		郑州德恩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通过郑州恒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已于2021年6月24日注销
11		郑州恒勉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通过郑州恒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已于2021年6月25日注销
12		河南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	实际控制人平玉峰曾担任总经理，2020年8月7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13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河南誉满城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胞弟杨轩民曾持股55.00%，已于2019年1月7日注销
14		郑州亿博酒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胞弟杨意民曾持股30.00%，已于2023年4月23日注销
15		郑州正德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胞弟杨意民曾持股50.00%，已于2020年7月23日注销
16		河南峰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洁曾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7月31日注销
17		河南富晶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洁曾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麻顺生曾持股10%，已于2019年9月24日注销
18		安阳中石加油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中石加油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80.00%，已于2019年2月25日注销
19		新密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河南中石加油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已于2020年10月29日注销
20		郑州市郑东新区顺东百货店	实际控制人武彦明胞妹武洁的配偶麻顺生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6月13日注销
2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天安城建	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军曾担任董事，2020年1月23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2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河南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胞妹武军红曾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12月23日注销
23		河南世航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胞妹武军红曾持股49.00%，已于2019年10月25日转让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姓名	备注（主要情况说明）
24		郑州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胞妹武军红曾担任总经理，2021年1月21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25		郑州宝聚嘉门业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胞妹武军红曾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26日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2021年4月27日转让其所持60.00%股权
26		郑州旭奥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武冬玲胞妹武军红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2年5月15日注销
27	报告期内其他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周靖	2020年10月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28		北京诚裕汇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持股67.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福州诚裕汇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诚裕汇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		河南诚裕汇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持股64.00%
31		海南诚裕汇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持股64.00%
32		河南诚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合作伙伴投资的企业
33		北京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合作伙伴投资的企业
3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曾担任负责人，2021年3月22日不再担任负责人
35		郑州善德堂食品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配偶徐钢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郑州鼎之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配偶徐钢持股50.00%，已于2022年1月24日注销
37		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配偶徐钢曾持股24.34%，已于2021年2月1日注销
38		海南诚裕汇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配偶徐钢持有63.00%份额
39		郑州康而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靖配偶徐钢曾持股65.00%，已于2019年1月4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

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 的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1	华民置业	公司向华民置业购买河南规划商丘设计中心 1 号楼四层、五层、六层	2020 年 3 月 11 日	4,380.33	市场定价
		公司向华民置业购买河南规划商丘设计中心 2#楼公寓 6 层 601-611、614-623 共计 21 间商品房	2021 年 1 月 5 日	770.55	市场定价
		公司向华民置业购买河南规划商丘设计中心地下停车场内 30 个停车位使用权	2021 年 1 月 5 日	337.00	市场定价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华民置业签订《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以暂定购房总价款 4,380.33 万元购买华民置业开发建设的河南规划商丘设计中心 1 号楼四层、五层、六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6,952.90 平方米）用于办公。公司向华民置业购买房产，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商丘地区市场，提升覆盖能力，吸引优秀的研发及营销人才，满足公司未来在商丘办公场所的需求。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华民置业分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和《河南规划商丘设计中心地下停车位使用权协议》，约定以 770.55 万元购买河南规划商丘设计中心 2#楼公寓 6 层 601-611、614-623 共计 21 间商品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939.69 平方米）和以 337.00 万元购买河南规划商丘设计中心地下停车场内 30 个停车位使用权。公司向华民置业购买房产及停车位使用权，主要系为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为员工提供相关便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额购房款并为上

述房产办理了商品房销售网签手续，目前项目尚未交付。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供劳务	濮阳建基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服务	16.55	47.17	64.56
	华民置业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服务	4.72	37.74	-
	天阳供热	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0.47	6.13	3.77
	乐鼎置业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38.56	-
	天安城建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22.12	-
关联采购	郑州亿博酒源商贸有限公司	白酒	0.60	-	-
接受劳务	北京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协助申请财政补贴、协助软著及专利申请、审计及鉴证服务	-	-	91.42
关联租赁	濮阳建基	物业租赁	27.37	27.37	6.84
收取资金往来利息	新蒲远大	收取资金往来利息	-	-	9.5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1.51	932.26	1,135.31

（1）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濮阳建基	16.55	0.03%	47.17	0.09%	64.56	0.10%
华民置业	4.72	0.01%	37.74	0.07%	-	-
天阳供热	0.47	0.00%	6.13	0.01%	3.77	0.01%
乐鼎置业	-	-	38.56	0.08%	-	-
天安城建	-	-	22.12	0.04%	-	-
合计	21.74	0.04%	151.72	0.30%	68.33	0.11%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濮阳建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64.56 万元、47.17 万元和 16.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09%及 0.03%，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参

照市场平均水平共同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华民置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4 万元和 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及 0.01%，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共同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天阳供热提供工程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 万元、6.13 万元及 0.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及 0.00%，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共同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2021 年，公司向乐鼎置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金额为 3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8%，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共同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2021 年，公司向天安城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销售金额为 2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4%，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共同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郑州亿博酒源商贸有限公司	白酒	0.60	-	-
合计		0.60	-	-

2022 年，公司向郑州亿博酒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白酒，采购金额为 0.60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3）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协助申请财政补贴	-	-	81.68
	协助软著及专利申请服务	-	-	9.31
	审计及鉴证服务	-	-	0.42
合计		-	-	91.42

北京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系主要从事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等业务。

根据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合同，2020 年，发行人接受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金额为 91.42 万元。

财政补贴服务主要系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政府补助提供的政策指导、申报代理与支持等服务。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河南当地的各项政府补助政策、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其主要工作为精准定位公司可以申请的政府补助类型，并协助公司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答疑或补充材料。

软著及专利申请服务，主要系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专利代理申请服务。

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协助财政补贴申请系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实际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确定，价格合理；为发行人提供协助软著及专利申请服务，系参照市场价格，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濮阳建基	27.37	27.37	6.84

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及 2022 年 9 月，公司与濮阳建基签订房屋租赁

合同，租赁濮阳建基位于濮阳市中原路与新东路交汇处豫北大厦 3 层 06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均为 1 年，租金为每日 1.18 元/平方米。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租赁濮阳建基拥有的该等物业的价格系根据同地段相似房屋出租价格确定，该等租赁价格在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合理范围内，租赁价格公允。

（5）收取资金往来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往来利息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本金	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新蒲远大	-	320.00	320.00	-	9.53

2020 年 4 月，由于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新蒲远大向公司借款 320.00 万元，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 4.35%。2020 年 12 月，新蒲远大向公司提前还款 320.00 万元并支付实际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9.53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1.51	932.26	1,135.3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华民置业	20.00	20.00	2.26
	濮阳建基	4.81	-	-
	天安城建	4.04	11.7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濮阳建基、华民置业、天安城建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形成。

（2）应付项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除企业经营发展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日常差旅、费用应付报销款外，公司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濮阳建基	6.84	6.84	6.84
合同负债	乐鼎置业	47.17	-	-
	华民置业	10.67	10.67	10.67
	濮阳建基	-	16.55	3.31
	天安城建	-	-	4.4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合同负债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乐鼎置业、华民置业、濮阳建基、天安城建提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形成。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占比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五千万元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

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

（3）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4）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百分之十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前款“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且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公司尚未履行部分金额重大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郑州市中原区安置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郑州市中原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449.00	正在履行
2	郸城县城北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润城贰号院、润城叁号院）及郸城县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润城花园 A 区、B 区、C 区、D 区、E 区）项目管理服务	郸城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100.00	正在履行
3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河南东象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97.40	正在履行
4	商丘示范区中州新城棚户区改造（三、四期）建设项目	商丘华商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16.00	正在履行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职业学院（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勘察与设计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职业技术学校	2021 年 3 月	2,589.98	正在履行
6	濮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5 月	1,740.00	正在履行
7	郑州市滨河路（中州大道-杨金二街）等 6 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第一标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1,728.01	正在履行
8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8 月	1,314.00	正在履行
9	同晟·绿洲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河南同晟大豫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215.00	正在履行
10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100.00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系截至本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中的、剩余合同义务履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2、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部分金额重大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亚投行紧急优惠贷款支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3,166.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焦作子项目—焦作市城区 河道和道路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				
2	郸城县城北城中村改造安 置区项目（润城贰号院、 润城叁号院）及郸城县新 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 （润城花园 A 区、B 区、 C 区、D 区、E 区）项目 管理服务	郸城润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100.00	正在履行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 师新星市相关规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019 年 11 月	2,000.00	正在履行
4	示范区班家等七村改造安 置房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及施工图设计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开州街道办 事处七星城社区居 民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723.00	正在履行
5	沁北电厂向主城区供热项 目设计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403.43	已履行完毕
6	郑州市新龙路（健杨路-龙 源路）等 4 条道路工程勘 察设计（第二标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1,379.29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系报告期内已履行合同义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现状评估、部分专题研究 和分项规划项目	新乡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	2020 年 4 月	495.00	正在履行
2	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 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18.60	正在履行
3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 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85.00	正在履行
4	淅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78.00	正在履行
5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部分专题及分项规划服务 采购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19.20	正在履行
6	唐河县国土空间规划部分 专题及分项规划服务采购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 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18.15	正在履行
7	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北京国资科技 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8	泌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2020年8月	300.00	正在履行

（三）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2023年6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保荐费用。

2023年6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承销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或原告存在2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状态	请求事项	案件经过/进展
1	发行人	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受理本案件。	（1）支付拖欠原告的设计费用583,250.00元； （2）支付原告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的逾期违约金为568,668.75元（以583,250.00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 （3）支付自2023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将南县幸福家园项目的住宅、地库及景观设计工作交由公司进行；2022年3月，双方就南县幸福家园项目中的A#楼项目进行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另行签订了《南县幸福家园A#楼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合同》；2022年4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状态	请求事项	案件经过/进展
				年 2 月 2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违约金（以 583,25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 （4）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月，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对装配式建筑设计的项目楼栋进行变更，双方签订了《南县幸福家园 A#楼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设计的图纸已经过审查合格，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支付 95% 的设计费用，前述合同共计 583,250.00 元的设计费用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至今尚未支付。
2	聂学栋	河南省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树鹏、河南省建鼎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22 年 5 月，原告聂学栋向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河南省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树鹏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30 万元及利息 3,025,038.54 元； （2）判令被告河南省建鼎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河南省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93,320.66 元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判令发行人对被告河南省建鼎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2 年 10 月与 2013 年 4 月，河南省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李树鹏与聂学栋分别签订了“天河龙城·桂花苑”5、6、7 号楼《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聂学栋负责承建，同时对利益分配、成本支出与税费、债务承担、违约责任、管辖等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2 月，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08 民初 3984 号民事判决，建鼎置业公司应直接向原告（聂学栋）支付工程欠款 3,515,641.39 元及利息…原告要求被告（规划总院）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2023 年 3 月，河南省建鼎置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其承担向聂学栋支付工程欠款 3,515,641.39 元及利息的责任；并未将发行人列为被上诉人，也未主张发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 01 民终 5581 号民事裁定，撤销一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状态	请求事项	案件经过/进展
					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22年7月28日，上海通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提起诉讼，就原告上海通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潢川县建铭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潢川县沿河三期项目（红玺台）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拖欠工程款88,788,290.67元及其产生的利息11,973,983.87元等事宜请求判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德民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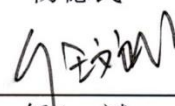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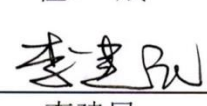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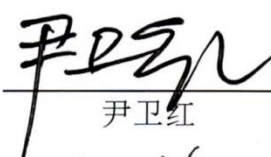
杨德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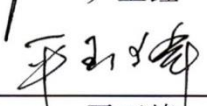
任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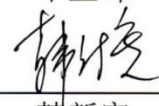
李建民



尹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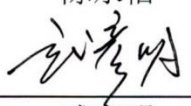
平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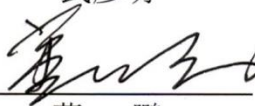
韩新宽



陈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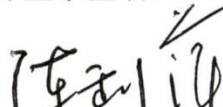


武彦明



董 鹏

全体监事签名：



陈利萍



武冬玲



武振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维丰



王建军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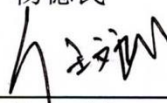


2023年 6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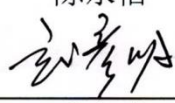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德民

任 斌


尹卫红

平玉峰


陈永信

武彦明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芮佳佳

保荐代表人：



胡 德



戚佰阳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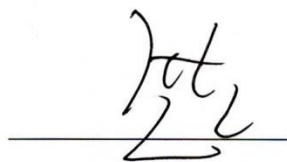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王连志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一帆



于 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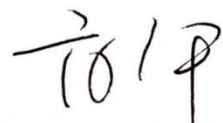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志平


俞 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沈立军

原 野（已离职）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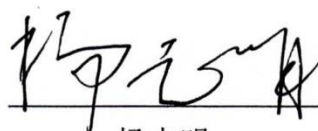


关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原野离职的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 YCV1132 号）的签字评估师之一原野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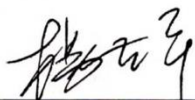
2023年 6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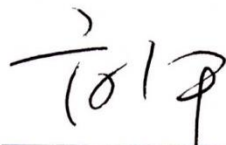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志平


俞 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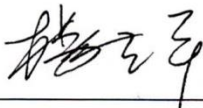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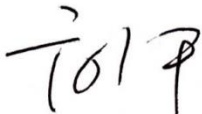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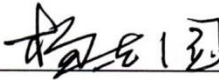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志平


俞 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联系人：李维丰

查询电话：0371-86540991；传真：0371-86540991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胡德、戚佰阳

查询电话：021-55518504；传真：021-55518504

（三）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作出上述保证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向深交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①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⑤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②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

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①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②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③公告信息报送深交所，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规定的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5）公司的文化建设；（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互动易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①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②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③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④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2）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部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①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②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③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④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⑤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⑥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⑦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⑧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持有股份的亲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民的亲属张凤菊、李合勤、李雪莲、袁飞、杨亚飞、李晨阳，实际控制人任斌的配偶之胞兄邓朝晖，实际控制人平玉峰的配偶张晓红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杨德民/任斌/平玉峰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杨德民/任斌/平玉峰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杨德民/任斌/平玉峰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杨德民/任斌/平玉峰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该承诺不因杨德民/任斌/平玉峰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陈利萍、武冬玲、武振宇承诺：

①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③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

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维丰、王建军承诺：

①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③本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亲属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武振宇的配偶李静豪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武振宇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武振宇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武振宇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武振宇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武振宇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发行人股东赛英特承诺

发行人股东赛英特承诺：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谢新鹏、王宾承诺：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持有股份的亲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民的亲属张凤菊、李合勤、李雪莲、袁飞、杨亚飞、李晨阳，实际控制人任斌的配偶之胞兄邓朝晖，实际控制人平玉峰的配偶张晓红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该承诺不因杨德民/任斌/平玉峰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维丰、王建军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

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票

A.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A.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B.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C.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增持股份

A.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B.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但不超过50%；

C.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当在上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

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5）限制条件方面承诺

本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将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6）其他方面承诺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

①启动条件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回购股票

a.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B.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a.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b.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c.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增持股份

a.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b.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c.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A.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当在上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B.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④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⑤限制条件方面承诺

本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将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⑥其他方面承诺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

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承诺：

①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

A.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B.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C.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①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2、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维丰、王建军承诺：

A. 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B. 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a.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b.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c.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将对已发行的股票进行回购，并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

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

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③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②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③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④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⑤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9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

发行人：

（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3、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4、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在本次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履行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

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均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17 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均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的财务与经营工作、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同时，充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

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并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2023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并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德民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
审计委员会	韩新宽	韩新宽、董鹏、武彦明
提名委员会	李建民	李建民、尹卫红、董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建民	李建民、尹卫红、韩新宽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运行；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

制定薪酬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督促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有效执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3,800.0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在郑州购置办公场地，建设设计与研发中心。设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通过新增办公场所，引进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加大软硬件设备的投入，打造高水平、高规格的设计与研发中心，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另一方面，系统化研发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课题，丰富公司的技术体系，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研发成果产业应用转化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本项目相关的具体研发方向及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研究方向	主要内容
1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研究	科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国家发展重要战略。未来时期，新型城镇化的主要任务将围绕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区域城镇化发展格局，提升各级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统筹生态空间、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统筹城镇化发展速度与质量、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等方面展开。本课题重点研究以下方向：（1）国土空间格局优化；（2）城镇体系空间结构演变与发展评估；（3）城镇化发展动力机制；（4）城乡人口发展规律、空间分布与发展趋势；（5）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6）城镇化发展的政策与体制机制；（7）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
2	高质量发展下的城市更新	当前，城市更新已经成为新型城镇化与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本课题重点研究以下方向，（1）城市空间形态与城市功能布局；（2）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生活圈建设；（3）城市设计与城市特色风貌塑造；（4）城市综合交通体系；（5）城市市政管网优化技术；（6）城市生态修复。
3	高水平治理下的城市体检	城市体检是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手段。本课题重点研究以下方向，（1）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市体检的技术标准；（2）面向中小城市（县城）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市体检的技术方法体系；（3）结合城市更新的城市体检技术方法体系研究；（4）街区和社区尺度的城市体检技术方法体系；（5）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市体检的大数据感知监测技术研究；（6）研究开发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and 感知监测系统。

序号	研究方向	主要内容
4	应对重大洪涝灾害背景下的城市安全韧性建设集成技术研究	近年来，重大洪涝灾害频发暴露了城市在安全及韧性方面存在的系统性风险。本研究课题通过对流域和城市的地质、地形、排水系统等基础条件及设施进行综合模拟、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区域，从规划、工程建设、岩土与地下工程水害防治和管理等方面，研究城市应对重大洪涝灾害的技术措施和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如下方面：（1）抵御洪涝灾害能力的城市韧性规划研究；（2）重大洪涝灾害下城市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冗余”设计研究；（3）城市岩土与地下工程水害防治关键技术研究；（4）提升城市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运维综合防汛减灾能力研究等。
5	郑州大都市圈空间规划研究	郑州大都市圈是中原城市群中经济实力最强、发展速度最快、发展活力最足的区域。为落实中部地区崛起、培育中原城市群的战略要求，把握郑州大都市圈建设的时序和节奏，郑州大都市圈研究重点包括：（1）区域发展条件及发展动力机制；（2）都市圈发展的区域比较、提升路径及空间格局优化；（3）都市圈一体化及城市间协调发展机制；（4）郑（港）汴许核心发展区空间发展战略；（5）郑州国家中心城市规划建设；（6）都市圈发展动态评估。
6	规划设计行业大数据应用	在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规划设计行业需要借助大数据技术提高数据收集、分析和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为辅助规划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规划设计行业大数据应用包括大数据技术和方法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城市体检、交通规划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行业的应用。具体主要包括如下方面：（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市政工程大数据应用技术标准；（2）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整合处理研究；（3）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等关键技术研究；（4）城市活力、城市更新和城市体检的大数据监测、评估评价技术研究；（5）面向需求的大数据分析预测的算法和模型；（6）企业（行业）数据库和数据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7）大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体系。
7	新时代乡村振兴与村庄规划	乡村振兴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要战略，是国家实现全面现代化，提升广大农村地区发展水平、改善农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本课题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开展：（1）面向乡村治理的乡村振兴规划；（2）县域村庄分类发展与村庄布局规划；（3）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4）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技术；（5）村庄规划建设与共同缔造。
8	中原地区乡土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改造	在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乡土建筑的改造中，提升原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居住舒适度与保持建筑物的历史原貌存在一定矛盾。本课题在深入研究历史文化建筑和乡土建筑文化特征的基础上，运用绿色仿真模拟软件，将地方传统建筑做法与更具科技含量的绿色节能新技术的灵活应用相结合，对此类建设项目提出具体设计策略和导则，为中原地区乡土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中的低碳绿色改造提供指导。
9	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技术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是建筑业未来科技发展的新趋势。本课题对建造过程与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进行研究，探索建立与智能建造相匹配的设计标准、BIM 集成设计标准、装配式部品部件标准，为推进智能建造提供建筑设计阶段的技术支撑。

序号	研究方向	主要内容
10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城市污水处理及资源化、一体化技术研发	据统计，污水处理行业碳排放占碳排放总量的 2%-3%，现有污水处理厂存在能耗高、药耗高、智能化水平低、再生水利用率低、污泥填埋处置比例高等问题。本课题通过对污水管网提质增效系统化技术、低碳氮比污水高标准排放条件下处理工艺集成技术、污泥生物质利用联合焚烧集成技术等技术的系统化研究，构建节能低碳、环境友好、土地节约、智能运维、风险可控的污水系统。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升级改造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11	城市能源综合利用研究	能源供应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城市能源类型多、传统的利用方式粗放、各类能源自成体系独立供应，缺乏系统性、全局性与统筹性。本课题通过对城市能源利用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探索城市能源预测新方法、新技术，提出错峰用能、阶梯利用、集约利用等能源综合利用方案，推动城市能源消费升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2	城市桥梁检测与加固一体化技术研究	城市桥梁大规模建设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现有诸多桥梁已达到或接近设计使用寿命，对老旧桥梁结构进行安全鉴定及检测加固愈发重要。本课题通过试验检测、仿真模型分析、全过程工况模拟，对桥梁实有承载能力、功能以及能否正常运营等做出鉴别鉴定，并对桥梁上下部结构及其构件破坏与疲劳受损状态，材料的老化、碳化、腐蚀等影响结构使用寿命的因素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运用碳纤维、超强钢等新材料，对桥梁进行系统性维修加固，延长其使用年限，保证其安全运营。
13	城市路网智能交通设计与控制研究	城市交通管理正在从传统的数据环境逐步发展到全息感知环境以及车路联网环境，交通设计与控制需要实现个体适应最佳、配时参数最优、相位设计合理、网络主动预防、以及设施利用最佳等多重目标。本课题从道路网络交通控制、非常规交叉口控制、公交信号优先控制、行人过街交通控制、数据驱动与诊断优化等五个方面开展研究，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运行效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14	地下工程抗浮失效机制与治理方法以及配套技术研究	当前时期，气候变化导致城市内涝及地下水位持续回升，大量地下工程抗浮失效、造成大量工程隐患、财产损失等社会问题。本课题针对城市水灾导致的车库和其它地下工程上浮、开裂等严重影响结构安全性和功能性使用的突出问题，深入系统研究地下工程抗浮失效的机理，研发基槽阻、隔水材料与设备，形成地下工程局部或整体抗浮失效治理成套技术。本课题为地下工程安全预警响应和智能控制平台系统建设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并为城市预警应急管理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与大数据协同创新应用研究	目前，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较低，行业缺乏系统化的信息支持系统。本课题通过对不同工程项目中的消耗指标、进度指标、质量指标和价格指标等相关指标进行数据分析整合，进而搭建项目数据库、价格信息数据库和建设政策法规数据库，并以较低的成本为业主提供相关数据及其分析结果，从而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对建设项目的精确化管理。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充公司人才队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充总部设计与研发人才队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一

方面，引进一批项目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过硬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通过“传、帮、带”等方式培养一批优秀人才。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技术创新手段丰富、高技术人才集聚的典型特征。技术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技术设计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行业内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巩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规模的关键因素。

近几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呈持续增加态势，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居住环境的持续改善需求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国民经济发展从高速度向高质量转向。一方面，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应用不断涌现，对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对业务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争夺激烈。

虽然，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多个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平台，建立了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员工成长培育机制。但是，为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设计研发水平，公司需要扩充设计研发团队，尤其需要进一步培养和引进复合型高端人才。

（2）提高设计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优势

对工程技术和设计服务行业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技术方向进行系统化研究和开发应用，是公司保持新技术敏感性，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客观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建设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需求不断升级，不再仅限于最基本的使用、居住等功能性需要，而是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文化创意能力和工程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行业内优势企业凭借过硬的技术服务实现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业务规模不断巩固。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自身技术创新为依托，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且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近年

来，公司已在信息与大数据、BIM 设计、智慧城市、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并将相应技术应用于主要设计项目中，促成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但是，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必须通过持续高质量的研发，及时掌握先进的理念与技术，不断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否则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失去业已获得的市场优势。

（3）扩大设计产能，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

未来几年，公司所在行业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现有业务承接能力，已经很难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需要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优秀的设计研发人才，加大软硬件设备的投入，从而有效扩大设计服务产能，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

伴随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下游行业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升级转型的推进，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行业的整体规模及市场空间总体仍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持续延伸、业务区域不断开拓，公司现有的设计服务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投入，提升业务承接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倡导和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创新能力已成为各行业持续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在该背景下，政府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方针和行业具体发展规划，以鼓励和引导企业创新。就国家政策方针而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支撑”，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就行业具体发展规划而言，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十四五”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指导意见，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结构体系、功能用途、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积极推动以节能环保为特征的绿色建造技术的应用，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集成应用能力。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的倡导和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良好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研发能力保障

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57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

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

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并主持或参与了《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国家级、大区级、省级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制定。

综上，公司良好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研发能力保障。

（3）公司突出的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技术实力过硬、创新能力突出，所服务项目得到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行业协会、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凭借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和基础市场优势，完成了一系列城乡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工程管理咨询项目，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并与多家全国或区域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依托于突出的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与该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8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 12,000.00 万元，设备购置款 3,838.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75.15 万元，人力资源投入 5,67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16.46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表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投入	12,000.00
2	设备购置款	3,838.39
3	基本预备费	475.15
4	人力资源投入	5,67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816.46
项目总投资		23,8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河南省郑州市购置办公场所实施。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办公场所购置、工程及设备招标、装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以及验收竣工等方面。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初步设计												
办公场所购置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验收竣工												

（二）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000.0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建或扩建上海、杭州、深圳、重庆、北京、武汉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该等设计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本项目在上海、杭州、深圳、重庆、北京、武汉等地新建或扩建设计服务网点，通过培养和引进经验丰富、熟悉区域客户需求和城乡风貌的复合型高端人才，打造深谙当地历史文化、城市风貌的设计服务团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重点区域设计服务网络布局，持续提升上述区域的设计服务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及时满足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市场需求，更加及时、高效、便捷、高质量地服务客户，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美誉度，扩大市场区域，从而进一步

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跨区域运营、全国化布局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提升以及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紧抓良好的行业机遇，在全过程系统化服务，技术研发，技术人才，品牌及项目经验，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基础市场等方面建立了较高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口碑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增强、综合优势的积累，进行跨区域运营、实现全国化布局，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亦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的必经之路。

截至目前，公司设计服务网络在华中区域的辐射能力较强，在华东、华南、西南、华北等地区辐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上海、杭州、深圳、重庆、北京作为我国华东、华南、西南、华北区域的核心城市，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和丰富的优秀人才，是公司未来跨区域经营的重点布局城市；而武汉作为华中区域的核心城市，将有助公司进一步夯实在华中区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竞争力。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初步建成以河南为中心，以上海、杭州、深圳、重庆、北京、武汉为支点，辐射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华北等多个全国重点区域的设计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在保证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扩展业务服务半径，充分利用该等区域内的资源，发掘潜在业务机遇，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

（2）提升公司属地经营能力，增强客户黏性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的技术与设计服务，致力于通过创造性的空间构造和艺术设计，为客户打造出兼具艺术性和科学性的高品质美好人居环境，通常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首先，行业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的技术与设计服务，人居环境兼具民俗风情、历史风貌、生活习惯等地域文化特征，项目的具体实施亦必须基于当

地的自然条件、气候特征等地域地理特征；同时综合考虑服务响应及时性、沟通成本等因素，在同等条件下，业主单位往往更倾向于选择熟悉当地规划要求、了解当地城乡风貌且位于项目周边一定半径内的设计服务企业。其次，在项目招投标阶段，不同地区业主单位在招投标的方式、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土企业在业务竞标、商务洽谈方面更具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培养和引进经验丰富、熟悉区域客户需求和城乡风貌的复合型高端人才，打造深谙当地历史文化、城市风貌的设计服务团队，进一步综合提升公司属地化创意输出及技术创新能力，并有助于公司更加便捷地收集区域动态信息与客户反馈，为该等重点业务发展区域的客户提供更高品质、更高效的服务，有效增强客户黏性。

（3）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竞争力

公司所属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技术创新手段丰富、高技术人才集聚的典型特征。

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需要掌握城市规划、建筑科学、土木工程、地理学、人口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及技能，熟练使用 GIS 软件、设计软件、渲染软件、仿真软件等相关专业软件，将城市风貌、空间环境、功能需求、投资约束、规划条件等方面充分融合，才能向客户呈现出同时符合行业标准兼具艺术美感的工作成果。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优秀人才供应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市场对该等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人才。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在全国多个核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有利于就近吸引经验丰富、熟悉区域客户需求和城乡风貌的复合型高端设计研发人才，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夯实人才基础。

（4）降低公司异地项目运营成本，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近年来，公司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始实施多区域业务布局的战略，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华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

然而，由于目前设计服务网络投入资源有限，区域分支机构的服务能力无

法全部满足公司异地业务扩张的战略需求。公司目前异地业务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尚需借助公司总部的技术研发、销售、管理等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公司总部设计人员异地服务成本费用较高，现场交流与沟通的机会相对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效率和客户体验。

综上，公司有必要通过加强设计服务网络的资源投入，进一步实现本地化经营，缩短与客户的物理距离，从而有效降低异地项目运营成本，保障对客户响应的及时性，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城市群建设、都市圈发展战略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随着城市群建设、都市圈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各城市群、都市圈所在区域需要更新或重新编制与之相应的新规划，并在具体施行过程中持续进行基础设施、商品房、公共建筑等工程建设投资，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管理咨询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其中，上海、杭州、深圳、重庆、北京、武汉分别作为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中心城市，承担着通过自身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新型城镇化推进，带动相应城市群整体协调发展的重要职能。公司依托自身全过程系统化服务，技术研发，技术人才，品牌及项目经验，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基础市场等方面的核心优势，紧紧围绕国家城市群建设和都市圈发展核心城市进行业务布局，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预期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公司较为成熟的跨区域经营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领域，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业务范围持续延伸、业务区域不断开拓。公司技术服务领域业已涵盖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西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的多个部门或下属单位，碧水源、北控水务、中裕燃气等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碧桂园、万科集团、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业务领域已形成较强的专业优势，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完整的项目承接、管理、运作流程体系，为公司进行跨区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在运营管理、人才培养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模式，可以将相关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推广至各设计网络服务网点。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在安徽、上海、重庆等地设立设计服务网络并取得一定成效。

综上，公司较为成熟的扩区域经营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良好的市场品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拥有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授予的2010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

近年来，公司凭借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基础市场优势等竞争优势，完成了包括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年）、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永城市酈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郑州市107辅道快速化工程、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区A座改造工程、正商博雅广场、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一系列城乡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工程管理咨询项目，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并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 7,456.62 万元，设备购置款 4,986.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5.88 万元，人力资源投入 5,41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01.39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表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投入	7,456.62
2	设备购置款	4,986.60
3	基本预备费	535.88
4	人力资源投入	5,419.50
5	铺底流动资金	2,601.39
项目总投资		21,0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上海、杭州、深圳、重庆、北京和武汉，该等设计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实施方案设计、选址考察及商务洽谈、租赁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装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分支机构试运营、验收竣工等方面。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实施方案设计												
选址考察及商务洽谈												
租赁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分支机构试运营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验收竣工												

（三）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168.05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升级公司信息化平台软件系统、硬件设施，进一步优化办公信息化系统；顺应智慧城市、数字中国、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建设大数据中心、网络规划中心、云平台 and 桌面云、私有云平台等信息平台，升级业务部门的技术手段，进一步优化业务部门和运营部门的流程管理，从而为全面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信息化潮流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能力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不断赋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国家发布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四五”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指导政策，要求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

为积极顺应信息化潮流趋势，工程技术与设计行业领域优秀企业均致力于全面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讯、云计算、数字孪生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着力增强该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行业领域内的集成应用能力。

综上，实施本项目公司是适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综

合应用能力的需要。

（2）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提高运营与管理效率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全国化战略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及设计服务网络的地域分布将更加广泛，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建或扩建上海、深圳、北京、重庆、杭州、武汉等多处分支机构。加之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业务协同、市场开拓、项目实施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激励考核等各方面的能力都将面临新的挑战，也将带来日益增多的数据信息传输、分散管理和跨区域沟通等问题，公司现有的企业信息系统架构与承载能力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将升级办公信息系统，优化 OA 管理流程，能够更加高效地搜集、传递和处理各部门和各业务间的信息，更加有利于各部门之间的配合，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提高运营与管理效率。

（3）进一步维护公司网络系统安全与稳定，更大限度地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对保证公司正常运营、防止数据被恶意篡改和被窃取至关重要。本项目建设的信息系统将设立性能更高的安全网关，增设安全软件，进一步保证信息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并通过搭建私有云平台等方式，尽可能的消除信息系统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此外，本次升级建设的信息系统将在完善通讯、视频功能，加强设计研发人员的沟通效率的同时，进一步保障公司的信息安全。

综上，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将有助于维护公司网络系统的安全与稳定，促进信息流在公司内部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系统、安全地流转和存储，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信息产业的进步与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引发了新一轮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

技术服务业发展，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提供服务、提供网络应用后台资源服务等领域日趋成熟。受益于此，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利用信息技术整合更多资源，输出更高质量的创意，进行更多创新，进而提供附加值更高的服务。

此外，住建部提出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在地下管廊、智慧城市、海绵城市、轨道交通、“一带一路”重点工程中的应用。

综上，随着信息技术业的发展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信息化应用逐渐走向成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2）公司丰富的信息技术综合应用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近年来，依托公司建立的研发应用技术平台，公司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编制中的大数据应用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技术、BIM 技术应用能力等，形成了适应行业发展方向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

在信息技术综合应用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以多源数据分析、多维模型推演和多级决策辅助为核心的多项综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持续推进和创新“规划与设计+信息技术综合应用”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该等信息技术应用于多个项目中，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公司丰富的信息技术综合应用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拥有的掌握信息技术综合应用的优秀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持

公司以智慧增强和数据赋能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组建了以信息技术人才为基础，规划设计行业专家为支撑的一流人才队伍；建立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百度地图慧眼联合实验室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平台。

综上，公司拥有的掌握信息技术综合应用的优秀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

提供了人才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168.05 万元，其中机房改造投入 250.00 万元，设备购置款 6,246.24 万元，研发费用 3,80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1.81 万元，人力资源投入 335.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表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机房改造投入	250.00
2	设备购置款	6,246.24
3	研发费用	3,805.00
4	基本预备费	531.81
5	人力资源投入	335.00
项目总投资		11,168.05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的自有房屋建设实施。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机房改造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竣工验收等方面。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前期调研								
机房改造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竣工验收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实际

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022.20 万元、51,071.73 万元和 52,924.81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的扩充，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人才培养与引进、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利润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全面提升公司业务扩张实力，能够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人才培养与引进、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发展需求，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审图公司、工程管理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规建投资、新蒲远大等 7 家参股公司，以及中牟分公司、林州分院等 2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附件：股权结构表

1、2020年6月，增资至12,000.00万元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305.88	10.88%	99	吴俊杰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0	王呈辉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1	刘淑平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2	龚自芳	26.98	0.22%
5	武彦明（注）	557.26	4.64%	103	孙大伟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4	袁茜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5	孟祥波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6	张辉（A）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7	万伯军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8	魏国杰	26.98	0.22%
11	周靖	161.91	1.35%	109	程航	26.98	0.22%
12	夏保林	151.79	1.26%	110	刘玉晓	26.98	0.22%
13	杨友林	151.79	1.26%	111	崔全喜	26.98	0.22%
14	王劲军	151.79	1.26%	112	孙高升	26.98	0.22%
15	胡新宇	151.79	1.26%	113	乔海兵	26.98	0.22%
16	武振宇	151.79	1.26%	114	王华刚	26.98	0.22%
17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李汇锋	26.98	0.22%
18	于芳	151.79	1.26%	116	赵耀	26.98	0.22%
19	倪军	151.79	1.26%	117	范江林	26.98	0.22%
20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李伟（A）	26.98	0.22%
21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刘洪泉	26.98	0.22%
22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杨灿伟	26.98	0.22%
23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张彦飞	26.98	0.22%
24	袁飞	134.92	1.12%	122	邓朝晖	24.29	0.20%
25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6	李维丰	121.43	1.01%	124	李琪	18.55	0.15%
27	娄玉宝	118.09	0.98%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8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9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0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2	王建军	75.59	0.63%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1	何春玲	16.87	0.14%
34	冯昊	67.49	0.56%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5	朱云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7	朱学义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3	柳涛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7	李亚寒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2	刘锐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3	侯道斌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4	易宇	10.12	0.08%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5	贺浩	10.12	0.08%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6	刘中武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7	梁鑫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8	贺鹏飞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59	高纲彪	8.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2	王丰（B）	36.26	0.30%	160	王秀娟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1	李伟（B）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2	丁昌满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3	王宇峰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4	景坤鹏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5	赖琰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6	李培风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7	阮强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8	侯亚丽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69	张国林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0	时朝君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1	刘斐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2	陈青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3	赵志太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4	王军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5	付秀松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6	叶青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7	李庆伟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8	王强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79	张冠涛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0	王小斌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1	王江华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2	王蕾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3	成利伟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4	白鸥飞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5	蔺宏源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6	叶蓬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7	李奕方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8	邱晓芳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89	李广潮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0	张博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1	张辉（B）	8.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2	吴小霞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3	范运泽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4	刘猛虎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5	刘迪	8.10	0.07%
98	杨涛	26.98	0.22%	196	高芳	8.10	0.07%
合计						12,000.00	100.00%

注：武彦明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中，17.54万股系代冯昊持有。

2、2020年12月，武彦明与冯昊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305.88	10.88%	99	吴俊杰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0	王呈辉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1	刘淑平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2	龚自芳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3	孙大伟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4	袁茜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5	孟祥波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6	张辉（A）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7	万伯军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8	魏国杰	26.98	0.22%
11	周靖	161.91	1.35%	109	程航	26.98	0.22%
12	夏保林	151.79	1.26%	110	刘玉晓	26.98	0.22%
13	杨友林	151.79	1.26%	111	崔全喜	26.98	0.22%
14	王劲军	151.79	1.26%	112	孙高升	26.98	0.22%
15	胡新宇	151.79	1.26%	113	乔海兵	26.98	0.22%
16	武振宇	151.79	1.26%	114	王华刚	26.98	0.22%
17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李汇锋	26.98	0.22%
18	于芳	151.79	1.26%	116	赵耀	26.98	0.22%
19	倪军	151.79	1.26%	117	范江林	26.98	0.22%
20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李伟（A）	26.98	0.22%
21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刘洪泉	26.98	0.22%
22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杨灿伟	26.98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3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张彦飞	26.98	0.22%
24	袁飞	134.92	1.12%	122	邓朝晖	24.29	0.20%
25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6	李维丰	121.43	1.01%	124	李琪	18.55	0.15%
27	娄玉宝	118.09	0.98%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8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9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30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1	冯昊	85.04	0.71%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2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3	王建军	75.59	0.63%	131	何春玲	16.87	0.14%
34	杨亚飞	74.88	0.6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5	朱云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7	朱学义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3	柳涛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7	李亚寒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2	刘锐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3	侯道斌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4	易宇	10.12	0.08%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5	贺浩	10.12	0.08%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6	刘中武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7	梁鑫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8	贺鹏飞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59	高纲彪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0	王秀娟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1	李伟（B）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2	丁昌满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3	王宇峰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4	景坤鹏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5	赖琰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6	李培风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7	阮强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8	侯亚丽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69	张国林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0	时朝君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1	刘斐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2	陈青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3	赵志太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4	王军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5	付秀松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6	叶青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7	李庆伟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8	王强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79	张冠涛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0	王小斌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1	王江华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2	王蕾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3	成利伟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4	白鸥飞	8.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5	蔺宏源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6	叶蓬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7	李奕方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8	邱晓芳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89	李广潮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0	张博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1	张辉（B）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2	吴小霞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3	范运泽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4	刘猛虎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5	刘迪	8.10	0.07%
98	杨涛	26.98	0.22%	196	高芳	8.10	0.07%
合计						12,000.00	100.00%

3、2021年4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99	吴俊杰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0	王呈辉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1	刘淑平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2	龚自芳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3	孙大伟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4	袁茜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5	孟祥波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6	张辉（A）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7	万伯军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8	魏国杰	26.98	0.22%
11	夏保林	151.79	1.26%	109	程航	26.98	0.22%
12	杨友林	151.79	1.26%	110	刘玉晓	26.98	0.22%
13	王劲军	151.79	1.26%	111	崔全喜	26.98	0.22%
14	胡新宇	151.79	1.26%	112	孙高升	26.98	0.22%
15	武振宇	151.79	1.26%	113	乔海兵	26.98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4	王华刚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5	李汇锋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6	赵耀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7	范江林	26.98	0.22%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8	李伟（A）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19	刘洪泉	26.98	0.22%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0	杨灿伟	26.98	0.22%
23	袁飞	134.92	1.12%	121	张彦飞	26.98	0.22%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2	邓朝晖	24.29	0.20%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24	李琪	18.55	0.15%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7	刘润乾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2	王建军	75.59	0.63%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1	何春玲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5	朱云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7	朱学义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3	柳涛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7	李亚寒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2	刘锐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3	侯道斌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4	易宇	10.12	0.08%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5	贺浩	10.12	0.08%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6	刘中武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7	梁鑫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8	贺鹏飞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59	高纲彪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0	王秀娟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1	李伟（B）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2	丁昌满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3	王宇峰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4	景坤鹏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5	赖琰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6	李培风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7	阮强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8	侯亚丽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69	张国林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0	时朝君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1	刘斐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2	陈青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3	赵志太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4	王军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5	付秀松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6	叶青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7	李庆伟	8.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8	王强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79	张冠涛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0	王小斌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1	王江华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2	王蕾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3	成利伟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4	白鸥飞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5	蔺宏源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6	叶蓬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7	李奕方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8	邱晓芳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89	李广潮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0	张博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1	张辉（B）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2	吴小霞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3	范运泽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4	刘猛虎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5	刘迪	8.10	0.07%
98	杨涛	26.98	0.22%	196	高芳	8.10	0.07%
合计						12,000.00	100.00%

4、2022年3月，股东因继承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100	刘淑平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1	龚自芳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2	孙大伟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3	袁茜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4	孟祥波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5	张辉（A）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6	万伯军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7	魏国杰	26.98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任斌	239.52	2.00%	108	程航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9	刘玉晓	26.98	0.22%
11	夏保林	151.79	1.26%	110	崔全喜	26.98	0.22%
12	杨友林	151.79	1.26%	111	孙高升	26.98	0.22%
13	王劲军	151.79	1.26%	112	乔海兵	26.98	0.22%
14	胡新宇	151.79	1.26%	113	王华刚	26.98	0.22%
15	武振宇	151.79	1.26%	114	李汇锋	26.98	0.22%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赵耀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6	范江林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7	李伟（A）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刘洪泉	26.98	0.22%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杨灿伟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张彦飞	26.98	0.22%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邓朝晖	24.29	0.20%
23	袁飞	134.92	1.12%	122	倪珂	21.59	0.18%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4	李琪	18.55	0.15%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2	王建军	75.59	0.63%	131	何春玲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5	朱云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7	朱学义	14.17	0.12%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1	王玺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3	柳涛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7	李亚寒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2	刘锐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3	侯道斌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4	易宇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5	贺浩	10.12	0.08%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6	刘中武	8.10	0.07%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7	梁鑫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8	贺鹏飞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9	高纲彪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60	王秀娟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1	李伟（B）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2	丁昌满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3	王宇峰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4	景坤鹏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5	赖琰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6	李培风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7	阮强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8	侯亚丽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9	张国林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70	时朝君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1	刘斐	8.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2	陈青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3	赵志太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4	王军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5	付秀松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6	叶青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7	李庆伟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8	王强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9	张冠涛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80	王小斌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1	王江华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2	王蕾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3	成利伟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4	白鹏飞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5	蔺宏源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6	叶蓬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7	李奕方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8	邱晓芳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9	李广潮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90	张博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1	张辉（B）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2	吴小霞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3	范运泽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4	刘猛虎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5	刘迪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6	高芳	8.10	0.07%
98	吴俊杰	26.98	0.22%	197	杨得杰	5.40	0.04%
99	王呈辉	26.98	0.22%	合计		12,000.00	100.00%

5、2022年10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100	刘淑平	26.98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1	龚自芳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2	孙大伟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3	袁茜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4	孟祥波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5	张辉（A）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6	万伯军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7	魏国杰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8	程航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9	刘玉晓	26.98	0.22%
11	夏保林	151.79	1.26%	110	崔全喜	26.98	0.22%
12	杨友林	151.79	1.26%	111	孙高升	26.98	0.22%
13	王劲军	151.79	1.26%	112	乔海兵	26.98	0.22%
14	胡新宇	151.79	1.26%	113	王华刚	26.98	0.22%
15	武振宇	151.79	1.26%	114	李汇锋	26.98	0.22%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赵耀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6	范江林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7	李伟（A）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刘洪泉	26.98	0.22%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杨灿伟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张彦飞	26.98	0.22%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邓朝晖	24.29	0.20%
23	袁飞	134.92	1.12%	122	倪珂	21.59	0.18%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4	李琪	18.55	0.15%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2	王建军	75.59	0.63%	131	谢新鹏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34	周靖	61.91	0.52%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5	朱云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7	朱学义	14.17	0.12%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3	柳涛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7	李亚寒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2	刘锐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3	侯道斌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4	易宇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5	贺浩	10.12	0.08%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6	刘中武	8.10	0.07%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7	梁鑫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8	贺鹏飞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9	高纲彪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60	王秀娟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1	李伟（B）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2	丁昌满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3	王宇峰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4	景坤鹏	8.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66	张宏	36.26	0.30%	165	赖琰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6	李培风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7	阮强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8	侯亚丽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9	张国林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70	时朝君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1	刘斐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2	陈青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3	赵志太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4	王军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5	付秀松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6	叶青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7	李庆伟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8	王强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9	张冠涛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80	王小斌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1	王江华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2	王蕾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3	成利伟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4	白鸥飞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5	蔺宏源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6	叶蓬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7	李奕方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8	邱晓芳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9	李广潮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90	张博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1	张辉（B）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2	吴小霞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3	范运泽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4	刘猛虎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5	刘迪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6	高芳	8.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98	吴俊杰	26.98	0.22%	197	杨得杰	5.40	0.04%
99	王呈辉	26.98	0.22%	合计		12,000.00	100.00%

6、2023年3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100	刘淑平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1	龚自芳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2	孙大伟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3	袁茜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4	孟祥波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5	张辉（A）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6	万伯军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7	魏国杰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8	程航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9	刘玉晓	26.98	0.22%
11	武振宇	156.85	1.31%	110	崔全喜	26.98	0.22%
12	夏保林	151.79	1.26%	111	孙高升	26.98	0.22%
13	杨友林	151.79	1.26%	112	乔海兵	26.98	0.22%
14	王劲军	151.79	1.26%	113	王华刚	26.98	0.22%
15	胡新宇	151.79	1.26%	114	李汇锋	26.98	0.22%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赵耀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6	范江林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7	李伟（A）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刘洪泉	26.98	0.22%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杨灿伟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张彦飞	26.98	0.22%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邓朝晖	24.29	0.20%
23	袁飞	134.92	1.12%	122	倪珂	21.59	0.18%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4	李琪	18.55	0.15%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25	叶亚飞	18.55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2	王建军	80.65	0.67%	131	谢新鹏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5	朱云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7	朱学义	14.17	0.12%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3	柳涛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7	李亚寒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2	刘锐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3	易宇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4	贺浩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5	刘中武	8.10	0.07%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6	梁鑫	8.10	0.07%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7	贺鹏飞	8.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8	高纲彪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9	王秀娟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60	李伟（B）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1	丁昌满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2	王宇峰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3	景坤鹏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4	赖琰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5	李培风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6	阮强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7	侯亚丽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8	张国林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9	时朝君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70	刘斐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1	陈青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2	赵志太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3	王军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4	付秀松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5	叶青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6	李庆伟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7	王强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8	张冠涛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9	王小斌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80	王江华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1	王蕾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2	成利伟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3	白鸥飞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4	蔺宏源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5	叶蓬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6	李奕方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7	邱晓芳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8	李广潮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9	张博	8.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91	赵亮	26.98	0.22%	190	张辉（B）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1	吴小霞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2	范运泽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3	刘猛虎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4	刘迪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5	高芳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6	杨得杰	5.40	0.04%
98	吴俊杰	26.98	0.22%	合计		12,000.00	100.00%
99	王呈辉	26.98	0.22%				

7、2023年4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100	刘淑平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1	龚自芳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2	孙大伟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3	袁茜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4	孟祥波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5	张辉（A）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6	万伯军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7	魏国杰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8	程航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9	刘玉晓	26.98	0.22%
11	武振宇	156.85	1.31%	110	崔全喜	26.98	0.22%
12	夏保林	151.79	1.26%	111	孙高升	26.98	0.22%
13	杨友林	151.79	1.26%	112	乔海兵	26.98	0.22%
14	王劲军	151.79	1.26%	113	王华刚	26.98	0.22%
15	胡新宇	151.79	1.26%	114	李汇锋	26.98	0.22%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赵耀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6	范江林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7	李伟（A）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刘洪泉	26.98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杨灿伟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张彦飞	26.98	0.22%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邓朝晖	24.29	0.20%
23	袁飞	134.92	1.12%	122	倪珂	21.59	0.18%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4	李琪	18.55	0.15%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2	王建军	80.65	0.67%	131	谢新鹏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5	朱云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7	朱学义	14.17	0.12%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3	柳涛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7	王宾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52	刘锐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3	易宇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4	贺浩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5	刘中武	8.10	0.07%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6	梁鑫	8.10	0.07%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7	贺鹏飞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8	高纲彪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9	王秀娟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60	李伟（B）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1	丁昌满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2	王宇峰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3	景坤鹏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4	赖琰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5	李培风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6	阮强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7	侯亚丽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8	张国林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9	时朝君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70	刘斐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1	陈青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2	赵志太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3	王军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4	付秀松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5	叶青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6	李庆伟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7	王强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8	张冠涛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9	王小斌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80	王江华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1	王蕾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2	成利伟	8.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3	白鸥飞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4	蔺宏源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5	叶蓬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6	李奕方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7	邱晓芳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8	李广潮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9	张博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90	张辉（B）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1	吴小霞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2	范运泽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3	刘猛虎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4	刘迪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5	高芳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6	杨得杰	5.40	0.04%
98	吴俊杰	26.98	0.22%	合计		12,000.00	100.00%
99	王呈辉	26.98	0.22%				